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Antai Technology Co., Ltd.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 71 号华亿科学园 A1 幢 8 楼）

ANTAITECH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本次发行概况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发行股份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3,063,369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9,21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根据《公司法》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自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发行人股东安徽出版集团、时代出版、华文创投、华晟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徐杰、夏晓波、周峰、张萍、孙小娟、靳国久、杨小平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 50%； 4、发行人股东安徽出版集团、时代出版、华文创投、华晟投资、徐杰、夏晓波、周峰、张萍、孙小娟、靳国久、杨小平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和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主体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并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根据《公司法》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自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发行人股东安徽出版集团、时代出版、华文创投、华晟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徐杰、夏晓波、周峰、张萍、孙小娟、靳国久、杨小平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 50%。

4、发行人股东安徽出版集团、时代出版、华文创投、华晟投资、徐杰、夏晓波、周峰、张萍、孙小娟、靳国久、杨小平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和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主体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发行人稳定股价的承诺

当达到启动条件时，发行人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1）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

①公司证券部负责前述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监测，在其监测到前述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成就时，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②公司董事会应于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④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程序，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⑤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

在 10 个工作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本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3）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50%，且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②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当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2%；

③公司回购股份不违反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安徽出版集团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安徽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股东就公司审议股份回购方案进行投票时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2）触发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

在发行人出现上述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情形，且出现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安徽出版集团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3）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

①安徽出版集团将于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会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

②安徽出版集团将在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在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当次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2%。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则安徽出版集团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5）若违反上述承诺，安徽出版集团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于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安徽出版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承诺

（1）触发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

在发行人出现上述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情形，且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情形时，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2）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

①本人将于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会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

②本人将在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在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100%。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

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于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有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安徽出版集团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安徽出版集团将利用控股股东地位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安徽出版集团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违反上述承诺，安徽出版集团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于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安徽出版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于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本次发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海通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海通证券承诺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安徽出版集团、时代出版、华文创投、华晟投资、徐杰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安徽出版集团、时代出版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

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额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2、华文创投、华晟投资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比例最高可达所持股份总额的 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3、徐杰

本人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额的 5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4、约束措施

若违反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但本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

发行人围绕“智慧城市”建设，以智慧建筑和智慧能源为核心领域，提供从规划咨询、方案设计、项目实施、运维管理到数据分析等各个环节的专业化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建筑智能化和智慧能源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未来，公司计划依靠自身实力，通过引入资本、技术和人才等多种方式，积极开拓新市场和新领域，不断优化业务结构，从而持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筹措资金，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及权益保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草案）》和《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5、其他方式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法规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具体原因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分配形式，优先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②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

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达到相应标准的交易。在满足上述条件下，公司应当进行年度现金分红，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可以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八、国有股转持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财教[2017]530 号），按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上限 23,063,369 股的 10%计算，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国有股东中安徽出版集团将所持国有股 117.21 万股、华文创投将

所持国有股 37.81 万股、华晟投资将所持国有股 37.81 万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时代出版应转持国有股 21.47 万股由安徽出版集团以等额现金上缴中央金库。若公司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上述国有股东应划转给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的股份数量相应作出调整。

九、特别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其中的以下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和节能服务业务，所处的建筑智能化行业发展状况与宏观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宏观经济增长的周期性波动会对建筑智能化行业产生较大影响。近年来国家宏观经济保持持续稳定增长，为智能化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环境，受益于此公司经营规模和经营业绩快速提升，报告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346.26 万元、35,973.82 万元和 52,173.69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未来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或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建筑智能化行业或节能服务行业发展放缓，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行业需求的影响出现波动。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目前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和节能服务业务的企业众多，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已经有相当一部分企业在业务资质、项目经验、技术研发及资金实力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同时，随着市场开放程度的提高，行业的巨大需求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国际企业进入国内市场，行业竞争愈发激烈。虽然公司经过长期发展已成为业内综合业务资质等级最高、种类最全且技术领先的公司之一，拥有丰富的设计、施工经验和人才、技术储备，但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市场区域较为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集中在以安徽为主的华东地区，华东地区主营业务

收入占比分别为82.26%、72.14%和67.98%。公司在保证华东地区业务稳定增长的同时，积极开拓其他区域市场，在广东、贵州、甘肃、湖南等地区实现的收入快速增长，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但公司主营业务仍然存在市场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一旦华东地区市场竞争加剧或固定资产投资大幅下滑，以及其他区域市场开拓进展不达预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营运资金不足引发的风险

建筑智能化属于智力和资金密集型行业，无论是前期的招投标保证金或者工程实施阶段的资金先行垫付，都对资金储备有较高要求，同时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的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少，资产主要由现金、存货和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组成，此种资产结构导致公司以银行抵押贷款方式获得资金的能力较为有限，融资能力的不足限制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存在营运资金不足导致公司业务规模不能快速增长的风险。

（五）项目管理风险

建筑智能化工程、节能服务及光伏电站承包工程项目，从方案设计到设备安装、调试、运营维护的全过程需要较长的周期，其中多个环节需要与建设方及多家供应商进行充分地沟通与协调，对企业的项目管理水平要求较高。随着公司业务逐步向全国拓展和大型项目的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同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提高项目经理的能力和项目实施人员的素质，将可能导致项目不能保证质量，无法按时顺利交工，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5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 6
三、有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9
四、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0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1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13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3
八、国有股转持 14
九、特别风险提示 15
目 录 17
第一节 释义 22
第二节 概览 25
一、发行人简介 2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6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7
四、募集资金用途 2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9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9
三、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31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重要日期 3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2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32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32

三、市场区域较为集中风险.....32
四、营运资金不足引发的风险.....33
五、毛利率下降风险.....33
六、应收账款坏账风险.....33
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风险.....34
八、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34
九、技术人员流失风险.....34
十、技术开发及泄密的风险.....35
十一、项目管理风险.....35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35
十三、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35
十四、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的风险.....36
十五、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36
十六、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3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3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38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38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40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50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51
六、发行人下属公司情况.....54
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55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62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65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65
十一、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67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69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6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74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99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104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117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生产经营资质.....124
七、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125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126
九、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126
十、发行人名称中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12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129
一、独立运行情况.....129
二、同业竞争.....130
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132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13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13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13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14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14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14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14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14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148
第九节 公司治理.....15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150
二、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152
三、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152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15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154

一、财务报表 154
二、审计意见 15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57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7
五、主要税项 182
六、分部信息 183
七、非经常性损益 183
八、主要资产情况 183
九、主要债项情况 184
十、股东权益情况 185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186
十二、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6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187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189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190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91
一、财务状况分析 191
二、盈利能力分析 210
三、现金流量分析 227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30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说明 230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30
七、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分析 231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35
一、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计划 235
二、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237
三、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38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9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39
二、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241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54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256

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56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58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259

一、重要合同 259

二、对外担保事项 264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64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26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26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68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6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7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71

六、验资机构声明 27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275

一、备查文件目录 275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点和地点 275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名词		
安泰股份、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安徽省安泰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称
安徽出版集团	指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国安能源	指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安徽）国安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时代出版	指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5%以上股东
华文创投	指	安徽华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 5%以上股东
华晟投资	指	华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更名为“华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 5%以上股东
国元创投	指	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创投	指	芜湖富海浩研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安徽技术进出口公司	指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安天飞扬	指	安徽安天飞扬投资有限公司
屹恒投资	指	安徽屹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华文国际	指	安徽华文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物业	指	安徽出版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天地置业	指	马鞍山新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安徽医药集团	指	安徽省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时代物业	指	安徽时代创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星报传媒	指	安徽星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智慧时代	指	智慧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时代智慧	指	合肥时代智慧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科大立安	指	合肥科大立安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东亚电器	指	合肥市东亚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美国 SEI	指	美国软件工程学会
江森自控	指	美国江森自控有限公司（Johnson Controls, Inc.）
霍尼韦尔	指	霍尼韦尔国际公司（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西门子	指	西门子股份公司（Siemens AG (ADR)）
赛为智能	指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300044.SZ）
延华智能	指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178.SZ）
汉鼎宇佑	指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300300.SZ）
达实智能	指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002421.SZ）
银江股份	指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300020.SZ）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会计所、审计机构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审正大、华审正大会计所	指	安徽华审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能源局	指	国家能源局
国开行	指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安徽省工商局	指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指	用人民币标明面值且仅供境内投资者以人民币买卖之股票
股东大会	指	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3,063,36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年末、年底	指	相应年度 12 月 31 日
月末、月底	指	相应月份最后一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建筑节能	指	建筑物在规划、设计、新建、改造和使用过程中，执行建筑节能标准，通过采用节能型的建筑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和产品，加强建筑物用能系统的运行管理，提高采暖、制冷、照明、通风、给排水和通道系统的运行效率，以及利用可再生能源，在保证建筑物使用功能和室内热环境质量的前提下，减少在采暖供热、空调制冷制热、照明、热水供应等方面的能耗，合理、有效地利用能源的活动
物联网技术	指	通过射频识别、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体与互联网相连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对物体的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

		和管理的一种网络
合同能源管理	指	一种以减少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全部成本的节能投资方式
建筑智能化	指	以建筑为平台，兼备通信、办公设备自动化，集系统结构、服务、管理及它们之间的最优化组合，提供一个高效、舒适、安全、便利的建筑环境
智慧城市	指	充分借助物联网、传感网、云计算技术，运用通讯技术、信息技术等，使城市的关键基础设施通过组成服务，使城市的服务更有效，为市民提供人与社会、人与人的和谐共处，涉及到智慧建筑、城市能源管理、智能家居、路网监控、智能医院等数字生活等诸多领域，构建城市发展的智慧环境，形成基于海量信息和智能过滤处理的新的生活、产业发展、社会管理等模式，面向未来构建全新的城市形态
智慧建筑	指	智慧建筑是基于物联网和云计算技术建设的智能建筑互联互通，为建筑的业主和使用者提供最佳的舒适性和经济性的建筑形态。智慧建筑除具备传统智能化的功能之外，还注重于建筑和周边环境的和谐共存、注重建筑以及建筑群落使用过程中的经济性、注重建筑资产的运营管理以及建筑物运行过程中的信息处理。
智慧能源	指	智慧能源是利用信息化技术提高能源的利用效率，提高能源供需弹性的系统，利用信息技术将能源的使用方式进行改变，达到更优化节能、实时控制和反馈的结果。智慧能源应该是产能、用能、减少排放的整个运行过程当中，依靠互联网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的一种新技术，智慧能源是在信息技术和能源技术的双重支撑下并将这两种技术深度融合以达到智慧能源供应和管理的目的。
标准煤	指	亦称煤当量，具有统一的热值标准。我国规定每千克标准煤的热值为 7000 千卡。将不同品种、不同含量的能源按各自不同的热值换算成每千克热值为 7000 千卡的标准煤
云计算	指	是网格计算（Grid Computing）、分布式计算（Distributed Computing）、并行计算（Parallel Computing）、效用计算（Utility Computing）、网络存储（Network Storage Technologies）、虚拟化（Virtualization）、负载均衡（Load Balance）等传统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发展融合的产物
鲁棒	指	鲁棒性，是指控制系统在其特性或参数发生摄动时仍可使品质指标保持不变的性能
ETL	指	Extract-Transform-Load，用来描述将数据从来源端经过抽取（extract）、转换（transform）、加载（load）至目的端的过程。
BIM	指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是以建筑工程项目的各项相关信息数据作为基础，建立起三维的建筑模型，通过数字信息仿真模拟建筑物所具有的真实信息。
TCP/IP	指	Transmission Control Protocol/Internet Protocol，传输控制协议/因特网互联协议，又名网络通讯协议
ZIGBEE	指	基于 IEEE802.15.4 标准的低功耗局域网协议。
ITSS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Service Standard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委的领导和支持下，由 ITSS 工作组研制的一套 IT 服务领域的标准库和一套提供 IT 服务的方法论。

【注】：本招股书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应数字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该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造成，特此说明。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玉

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28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1 年 9 月 23 日

注册资本：69,036,631 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 71 号华亿科学园 A1 幢 8 楼

互联网网址：http://www.antaiib.com

董事会秘书：孙小娟

联系电话：0551-65590117

经营范围：建筑智能化工程、公共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合同能源管理、节能工程咨询服务和改造；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太阳能光伏工程设计、施工；太阳能光伏电源设备及组件的生产与销售；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通讯设备、机电设备生产、销售；绿色建筑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水平衡测试；能源审计；能效评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承包许可范围内的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二）主营业务

发行人围绕“智慧城市”建设，以智慧建筑和智慧能源为核心领域，提供从规划咨询、方案设计、项目实施、运维管理到数据分析等各个环节的专业化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建筑智能化和智慧能源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发行人以智慧建筑作

为核心基础业务，以智慧能源业务作为重要发展方向，围绕“人·建筑·能源·城市”，打造公司特色的智慧城市产业链。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专业、实力领先的智慧建筑及智慧能源企业之一。

公司拥有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壹级资质，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贰级资质等多项资质；是由住房城乡建设部和科学技术部认定的“国家智慧城市专项试点（建筑节能与能源管理）”企业单位，是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是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常务理事单位，是中国节能协会理事单位，是安徽省创新型试点企业，安徽省绿色建筑技术依托单位，安徽省建筑节能与科技协会副会长单位。

（三）本次发行前股东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出版集团	21,091,529	30.5512
2	徐杰	9,180,000	13.2973
3	时代出版	6,803,663	9.8551
4	华文创投	6,803,663	9.8551
5	华晟投资	6,803,663	9.8551
6	芜湖创投	2,827,600	4.0958
7	国元创投	2,258,123	3.2709
8	安徽技术进出口公司	2,110,149	3.0566
9	安天飞扬	1,664,673	2.4113
10	夏晓波	780,000	1.1299
11	其他 235 名股东	8,713,568	12.6215
合 计		**69,036,631**	**100.0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安徽出版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50.26%（依表决权口径计算）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安徽出版集团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安徽省人民政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安徽出版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七、（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会审字[2017]2378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736,227,108.87	620,881,870.34	359,525,641.60
流动资产	699,394,293.06	601,715,042.91	343,452,568.25
非流动资产	36,832,815.81	19,166,827.43	16,073,073.35
负债合计	437,958,572.81	419,940,481.56	190,149,398.58
流动负债	435,998,269.16	418,326,461.87	188,381,662.85
非流动负债	1,960,303.65	1,614,019.69	1,767,735.73
股东权益	298,268,536.06	200,941,388.78	169,376,243.02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21,736,864.76	359,738,197.90	263,462,610.72
营业利润	54,486,796.59	40,235,178.35	36,249,576.00
利润总额	54,198,628.84	42,509,825.16	37,094,035.36
净利润	40,410,810.38	31,565,145.76	28,473,537.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9,836,637.61	29,859,160.65	27,618,492.56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2,066,214.14	-39,036,828.34	-40,653,497.73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80,038.27	-2,962,036.88	16,738,241.76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0,925,987.73	113,288,816.11	1,610,790.37
汇率变动对现金流影响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79,735.32	71,289,950.89	-22,304,465.60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	1.60	1.44	1.82
速动比率	0.82	0.67	0.53
资产负债率	59.49%	67.64%	52.8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0	4.43	5.49
存货周转率（次）	1.22	0.92	1.0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353.56	4,915.30	4,015.1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20	11.36	47.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6	-0.67	-0.7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1	1.23	-0.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9	0.54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9	0.54	0.49
每股净资产（元）	4.32	3.46	2.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1%	17.05%	18.3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67%	2.79%	3.59%

四、募集资金用途

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备案情况
1	补充营运资金	16,000	16,000	-
2	研发及数据服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8,030	8,030	庐发改备[2017]3 号
3	智慧能源管理建设及运营服务项目	6,656	6,656	合高经贸[2017]17 号
合 计		**30,686**	**30,686**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所需，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3,063,369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4、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5、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照【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截至【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份计算）
8、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10、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预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万元
13、发行费用概算：	【 】万元
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	【 】万元
审计评估验资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	021-23219555
传真：	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	张捷、陈星宙
项目协办人：	周永鹏

项目经办人：	黄蕾、徐鹏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晓健
住所：	中国合肥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联系电话：	0551-62642792
传真：	0551-62620450
经办律师：	张大林、费林森、刘倩怡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静、卢珍、孔晶晶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建英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知行大厦七层 737 室
联系电话：	010-62169669
传真：	010-6219646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旭军、陈大海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六）收款银行

开户行：	【 】
户名：	【 】
账号：	【 】

（七）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164

三、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和节能服务业务，所处的建筑智能化行业发展状况与宏观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宏观经济增长的周期性波动会对建筑智能化行业产生较大影响。近年来国家宏观经济保持持续稳定增长，为智能化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环境，受益于此公司经营规模和经营业绩快速提升，报告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346.26 万元、35,973.82 万元和 52,173.69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未来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或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建筑智能化行业或节能服务行业发展放缓，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行业需求的影响出现波动。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目前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和节能服务业务的企业众多，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已经有相当一部分企业在业务资质、项目经验、技术研发及资金实力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同时，随着市场开放程度的提高，行业的巨大需求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国际企业进入国内市场，行业竞争愈发激烈。虽然公司经过长期发展已成为业内综合业务资质等级最高、种类最全且技术领先的公司之一，拥有丰富的设计、施工经验和人才、技术储备，但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将面临因此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市场区域较为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集中在以安徽为主的华东地区，华东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2.26%、72.14%和 67.98%。公司在保证华东地区业务稳定增长的同时，积极开拓其他区域市场，在广东、贵州、甘肃、湖南等地区实现的收

入快速增长，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但公司主营业务仍然存在市场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一旦华东地区市场竞争加剧或固定资产投资大幅下滑，以及其他区域市场开拓进展不达预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营运资金不足引发的风险

建筑智能化属于智力和资金密集型行业，无论是前期的招投标保证金或者工程实施阶段的资金先行垫付，都对资金储备有较高要求，同时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的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少，资产主要由现金、存货和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组成，此种资产结构导致公司以银行抵押贷款方式获得资金的能力较为有限，融资能力的不足限制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存在营运资金不足导致公司业务规模不能快速增长的风险。

五、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20%、27.69%和 23.67%，总体有所下降。公司为了积极开拓新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确保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未来有可能针对部分竞标项目采取适当降低报价的市场营销策略。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293.15 万元、10,872.35 万元和 15,938.11 万元，同时存货科目中工程施工余额分别为 24,191.84 万元、31,884.28 万元和 32,775.69 万元，工程施工金额随着工程结算转化为应收款项，二者在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销售收入的持续扩大均呈现较快增长趋势。虽然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资信状况良好、资金实力雄厚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大型企业集团等，应收账款的收回具有较高保障，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发生坏账的情况，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短缺、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65.35 万元、-3,903.68 万元和-3,206.62 万元，均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为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模式及发展阶段所决定。公司作为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类企业，一方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根据项目情况支付履约保证金、垫付材料款及劳务款，另一方面，公司与甲方（业主）结算项目工程款及项目审计决算均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导致项目回款进度与项目付款进度存在一定差异，影响了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水平。同时，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也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工程项目付款时间差异对经营性现金流的影响。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较为充足的资金储备，如果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在未来较长时间内持续低于同期净利润，且公司不能及时通过多渠道筹措资金，公司的资金周转能力将会被削弱，从而对公司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八、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增长速度较快，资金需求量较大，由于公司目前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满足业务资金需求，因此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89%、67.64%和 59.4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82、1.44、1.60 和 0.53、0.67、0.82。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资产流动性指标偏低使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并制约了公司以银行贷款为主的融资规模，影响公司筹措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如果本次发行上市成功，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改善。

九、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从事的建筑智能化及节能服务行业，涉及计算机、通信、网络、自动控制等多学科领域，对高级技术人才的依赖性较高。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员工中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占总人数的 71.74%，有较好的人才基础。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对技术研发的投入，有着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同时，公司已经建立多层次的研发人才储备和良好的人才激励机制，但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智慧建筑及智慧能源领域对专业人才需求的与日俱增，仍不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流

失的风险。

十、技术开发及泄密的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专利权 11 项，软件著作权 38 项，拥有一批优秀的技术人才，并不断吸收国际先进技术、研发新产品，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或研发投入未能有效转化为技术成果，公司的技术优势、市场地位和经营业绩将可能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同时，尽管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与相关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并采取了相应的技术保密措施，但仍存在核心技术被泄密或盗用的风险。

十一、项目管理风险

建筑智能化工程、节能服务及光伏电站承包工程项目，从方案设计到设备安装、调试、运营维护的全过程需要较长的周期，其中多个环节需要与建设方及多家供应商进行充分地沟通与协调，对企业的项目管理水平要求较高。随着公司业务逐步向全国拓展和大型项目的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同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提高项目经理的能力和项目实施人员的素质，将可能导致项目不能保证质量，无法按时顺利交工，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及数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和“智慧能源管理建设及运营服务项目”已经过公司充分的分析和论证，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该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现有技术基础等因素做出，若这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着一定不确定性。如果未来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或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项目的预期回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35%、17.05%和 14.41%。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实施到完全发挥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因而公司短期内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大而引发的净资产收

益率下降的风险。此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将大幅增加，虽然本次募投项目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但并不能完全排除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若发生上述情形，则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股本的增长幅度，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十四、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的风险

公司为人才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企业，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金额较小，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净额合计 1,378.91 万元，仅占资产总额的 1.87%。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 9,888.50 万元、无形资产 3,224.50 万元，预计每年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 1,915.75 万元。如果项目投资后，市场环境、技术保障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十五、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为适应经营规模扩张的需要，公司员工人数及分公司数量随之增长。本次发行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资产规模的扩大、人员的增加、分公司网点的新设都会使得公司组织架构、管理体系趋于庞大。这对公司已有的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结构、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带来较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适时完善公司管理体制、提升管理水平以适应日益扩大的经营规模，将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机遇，对公司的未来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出版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50.26%（依表决权口径计算）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安徽出版集团将控制公司 37.68%的股份，仍处于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安排上避免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但安徽出版集团仍可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重要事项实施不

当控制，从而对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Antai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69,036,631 元
法定代表人：	周玉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28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1 年 9 月 23 日
公司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 71 号华亿科学园 A1 幢 8 楼
邮政编码：	230088
电话号码：	0551-65590117
传真号码：	0551-62643342-8008
互联网网址：	www.antaiib.com
电子信箱：	antaiib@antaiib.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孙小娟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号码：	0551-65590117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安泰有限以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华普天健会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9,125,267.50 元按 1:0.9412 的比例折合股本 1,800 万元，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11 年 9 月 12 日，华普天健会计所出具“会验字[2011]4547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出资情况予以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9 月 12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约定足额缴纳相应出资。2011 年 9 月 23 日，公司在安徽省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徐杰、陈乔逸、刘淑兰等 7 名自然人以及屹恒投资、安徽技术进出口公司 2 名法人，其在发起设立公司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杰	918.00	51.00
2	屹恒投资	241.20	13.40
3	安徽技术进出口公司	180.00	10.00
4	陈乔逸	90.00	5.00
5	刘淑兰	90.00	5.00
6	靳国久	90.00	5.00
7	周峰	90.00	5.00
8	夏晓波	90.00	5.00
9	段虎成	10.80	0.60
合 计		**1,8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徐杰、屹恒投资、安徽技术进出口公司、陈乔逸、刘淑兰、靳国久、周峰、夏晓波。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徐杰、屹恒投资、陈乔逸、刘淑兰、周峰、夏晓波除持有安泰有限的股权外，未拥有其他经营资产。安徽技术进出口公司是安徽省大型外贸综合性集团企业，主要经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能源化工、矿产、林业、农业等六大类进口产品以及船舶、车辆及配件、金属及制品、电子家电照明、机械五金建材、纺织服装、鞋帽箱包、日用消费品、办公休闲用品、能源化工医保食品等十大类出口产品，经营范围涵盖国际国内贸易、房地产、招投标项目管理、汽车销售、金融投资和商贸服务等多个领域，先后出资成立了安天置业、利信工程、安天机电、安天典当、安天飞扬、恒兴物业、安天福德、上海安天、安天速迈等 10 余家子公司。靳国久为东亚电器股东，东亚电器主要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桥架、综合布线、监控工程设计等。

发行人改制设立后，主要发起人徐杰、安徽技术进出口公司、陈乔逸、刘淑兰、靳国久、周峰、夏晓波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屹恒投资于 2013 年 12 月将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芜湖创投后，不再持有发

行人股份。

上述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书本节之“七、（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情况”及“七、（三）发起人基本情况”。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成立时承继了安泰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主要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业务。

（五）改制前后发行人业务流程情况

由于发行人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因此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之“四、（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工艺流程图”。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徐杰、屹恒投资和安徽技术进出口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其他方面关联交易详见本招股书第七节之“三、（二）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由安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主要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资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1 年 4 月，安泰有限成立

发行人前身安泰有限系自然人徐杰、陈乔逸、刘淑兰、靳国久、顾先华和安徽技术进出口公司于 2001 年 4 月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2001 年 4 月 26 日，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凯吉通

验字[2001]318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予以审验，确认：截至 2001 年 4 月 25 日止，安泰有限全体股东已按约定足额缴纳相应出资。2001 年 4 月 28 日，安泰有限取得安徽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安泰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杰	200.00	40.00
2	安徽技术进出口公司	100.00	20.00
3	陈乔逸	50.00	10.00
4	刘淑兰	50.00	10.00
5	靳国久	50.00	10.00
6	顾先华	50.00	10.00
合 计		**500.00**	**100.00**

2、2006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6 年 6 月 5 日，经安泰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顾先华将所持安泰有限的全部股权作价 50 万元转让给鲁萍，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徐杰以现金方式认缴。2006 年 7 月 14 日，安徽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正信验字[2006]194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予以审验，确认：截至 2006 年 7 月 14 日止，徐杰已按约定足额缴纳相应出资。2006 年 7 月 18 日，安泰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安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杰	700.00	70.00
2	安徽技术进出口公司	100.00	10.00
3	陈乔逸	50.00	5.00
4	刘淑兰	50.00	5.00
5	靳国久	50.00	5.00
6	鲁萍	50.00	5.00
合 计		**1,000.00**	**100.00**

3、2006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8 月 4 日，经安泰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徐杰将所持安泰有限 50 万元权益作价 50 万元转让给周峰。2006 年 8 月 10 日，徐杰与周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6 年 8 月 17 日，安泰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杰	650.00	65.00
2	安徽技术进出口公司	100.00	10.00
3	陈乔逸	50.00	5.00
4	刘淑兰	50.00	5.00
5	靳国久	50.00	5.00
6	鲁萍	50.00	5.00
7	周峰	50.00	5.00
合 计		**1,000.00**	**100.00**

4、2010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10 日，经安泰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鲁萍将所持安泰有限 50 万元权益作价 50 万元转让给徐杰。同日，鲁萍与徐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0 年 12 月 31 日，安泰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杰	700.00	70.00
2	安徽技术进出口公司	100.00	10.00
3	陈乔逸	50.00	5.00
4	刘淑兰	50.00	5.00
5	靳国久	50.00	5.00
6	周峰	50.00	5.00
合 计		**1,000.00**	**100.00**

5、2011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27 日，经安泰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徐杰将所持安泰有限 134 万元、50 万元、6 万元权益分别以 227.80 万元、85 万元和 10.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屹恒投资、夏晓波和段虎成，单位出资额对应价格为 1.70 元。2011 年 7 月 28 日，徐杰分别与夏晓波、段虎成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2011 年 7 月 29 日，徐杰与屹恒投资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2011 年 7 月 29 日，安泰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杰	510.00	51.00
2	屹恒投资	134.00	13.40
3	安徽技术进出口公司	100.00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陈乔逸	50.00	5.00
5	刘淑兰	50.00	5.00
6	靳国久	50.00	5.00
7	周峰	50.00	5.00
8	夏晓波	50.00	5.00
9	段虎成	6.00	0.60
合 计		**1,0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阶段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11 年 9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1 年 8 月 31 日，经安泰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同时更名为“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方案为：以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华普天健会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9,125,267.50 元按 1:0.9412 的比例折合股本 1,800 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1 年 9 月 12 日，华普天健会计所出具“会验字[2011]4547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出资情况予以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9 月 12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约定足额缴纳相应出资。

2011 年 9 月 23 日，公司在安徽省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杰	918.00	51.00
2	屹恒投资	241.20	13.40
3	安徽技术进出口公司	180.00	10.00
4	陈乔逸	90.00	5.00
5	刘淑兰	90.00	5.00
6	靳国久	90.00	5.00
7	周峰	90.00	5.00
8	夏晓波	90.00	5.00
9	段虎成	10.80	0.60
合 计		**1,800.00**	**100.00**

2、2012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6 月 25 日，经安泰股份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1,800 万元增至 2,263.4286 万元，其中国元创投认缴 321.4286 万元，安天飞扬认缴 142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 2.10 元，均以现金方式认缴。2012 年 6 月 26 日，华普天健会计所出具“会验字[2012]184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予以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6 月 26 日止，国元创投和安天飞扬已按约定足额缴纳相应出资。201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杰	9,180,000	40.56
2	国元创投	3,214,286	14.20
3	屹恒投资	2,412,000	10.66
4	安徽技术进出口公司	1,800,000	7.95
5	安天飞扬	1,420,000	6.27
6	陈乔逸	900,000	3.98
7	刘淑兰	900,000	3.98
8	靳国久	900,000	3.98
9	周峰	900,000	3.98
10	夏晓波	900,000	3.98
11	段虎成	108,000	0.48
合 计		**22,634,286**	**100.00**

3、2012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2 年 12 月，经安泰股份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出具《关于同意收购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皖宣办字[2012]76 号）及安徽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财教[2012]2669 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263.4286 万元增至 5,803.6631 万元，其中安徽出版集团认缴 1,799.1356 万元，时代出版、华文创投、华晟投资各认缴 580.3663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 2.10 元，均以现金方式认缴。

本次增资价格的确定主要依据中水致远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就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2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 2148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安徽出版集团就本次增资的有关资产评估结果在安徽省财政厅进行了备案（皖财评备（2012）11 号）。

2012 年 12 月 20 日，华普天健会计所出具“会验字[2012]235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予以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20 日止，安徽出版集团、时代出版、华文创投、华晟投资已按约定足额缴纳相应出资。

2012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由徐杰变更为安徽出版集团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徐杰仍作为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出版集团	17,991,356	31.00
2	徐杰	9,180,000	15.82
3	时代出版	5,803,663	10.00
4	华文创投	5,803,663	10.00
5	华晟投资	5,803,663	10.00
6	国元创投	3,214,286	5.54
7	屹恒投资	2,412,000	4.16
8	安徽技术进出口公司	1,800,000	3.10
9	安天飞扬	1,420,000	2.45
10	周峰	900,000	1.55
11	陈乔逸	900,000	1.55
12	靳国久	900,000	1.55
13	夏晓波	900,000	1.55
14	刘淑兰	900,000	1.55
15	段虎成	108,000	0.19
合 计		**58,036,631**	**100.00**

4、2013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25 日，屹恒投资与芜湖创投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屹恒投资将所持公司 241.20 万股股份作价 1,000 万元转让给芜湖创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出版集团	17,991,356	31.00
2	徐杰	9,180,000	15.82
3	时代出版	5,803,663	10.00
4	华文创投	5,803,663	10.00
5	华晟投资	5,803,663	10.00
6	国元创投	3,214,286	5.5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芜湖创投	2,412,000	4.16
8	安徽技术进出口公司	1,800,000	3.10
9	安天飞扬	1,420,000	2.45
10	周峰	900,000	1.55
11	陈乔逸	900,000	1.55
12	靳国久	900,000	1.55
13	夏晓波	900,000	1.55
14	刘淑兰	900,000	1.55
15	段虎成	108,000	0.19
合 计		**58,036,631**	**100.00**

5、2014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25 日，周峰、陈乔逸、靳国久、夏晓波、刘淑兰分别与段虎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所持公司 8 万股股份分别作价 19.52 万元转让给段虎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出版集团	17,991,356	31.00
2	徐杰	9,180,000	15.82
3	时代出版	5,803,663	10.00
4	华文创投	5,803,663	10.00
5	华晟投资	5,803,663	10.00
6	国元创投	3,214,286	5.54
7	芜湖创投	2,412,000	4.16
8	安徽技术进出口公司	1,800,000	3.10
9	安天飞扬	1,420,000	2.45
10	周峰	820,000	1.41
11	陈乔逸	820,000	1.41
12	靳国久	820,000	1.41
13	夏晓波	820,000	1.41
14	刘淑兰	820,000	1.41
15	段虎成	508,000	0.88
合 计		**58,036,631**	**100.00**

6、2014 年 8 月，股份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4 年 7 月 30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

[2014]1086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2014 年 8 月 29 日起，公司股票以协议转让方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安泰股份”，证券代码为 831063。

7、2016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经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出具《关于同意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定增和做市交易的批复》（皖宣办字[2015]113 号）及《关于调整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增和做市交易方案的批复》（皖宣办字[2015]123 号），同意公司向安徽出版集团、时代出版、华文创投、华晟投资等 12 名原股东，海通证券等 7 家做市商，以及张萍等 28 名公司核心员工，共计 47 名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1,1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 元。除上述参与认购的原股东外，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其他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对本次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69,036,631 元，新增股份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备注
1	安徽出版集团	3,100,173	18,601,038	原股东
2	时代出版	1,000,000	6,000,000	原股东
3	华文创投	1,000,000	6,000,000	原股东
4	华晟投资	1,000,000	6,000,000	原股东
5	国元创投	553,837	3,323,022	原股东
6	芜湖创投	415,600	2,493,600	原股东
7	安徽技术进出口公司	310,149	1,860,894	原股东
8	安天飞扬	244,673	1,468,038	原股东
9	卢伟晶	517	3,102	原股东
10	赵亮	172	1,032	原股东
11	李青	172	1,032	原股东
12	荆明	172	1,032	原股东
1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3,600,000	做市商
1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200,000	做市商
1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200,000	做市商
1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200,000	做市商
1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00,000	1,800,000	做市商
1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600,000	做市商
19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600,000	做市商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备注
20	张萍	190,000	1,140,000	核心员工
21	孙小娟	180,000	1,080,000	核心员工
22	钱大鹏	150,000	900,000	核心员工
23	林兴业	150,000	900,000	核心员工
24	谢军	150,000	900,000	核心员工
25	刘辉	140,000	840,000	核心员工
26	张彦韬	130,535	783,210	核心员工
27	岳峰	60,000	360,000	核心员工
28	朱卫坪	60,000	360,000	核心员工
29	施剑锋	60,000	360,000	核心员工
30	杨小平	40,000	240,000	核心员工
31	徐南南	40,000	240,000	核心员工
32	黄毅	30,000	180,000	核心员工
33	王媛	30,000	180,000	核心员工
34	陈曙光	30,000	180,000	核心员工
35	汪腾	20,000	120,000	核心员工
36	叶玉洁	20,000	120,000	核心员工
37	孙强	20,000	120,000	核心员工
38	崔道军	20,000	120,000	核心员工
39	尚定水	18,000	108,000	核心员工
40	周小兵	18,000	108,000	核心员工
41	刘伟	18,000	108,000	核心员工
42	许在新	18,000	108,000	核心员工
43	江美	18,000	108,000	核心员工
44	童贤军	16,000	96,000	核心员工
45	杨之杰	16,000	96,000	核心员工
46	李志来	16,000	96,000	核心员工
47	葛永	16,000	96,000	核心员工
合 计		**11,000,000**	**66,000,000**	

本次增资价格的确定主要依据中水致远于2015年10月26日就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471 号），2015 年 12 月 23 日，安徽出版集团就本次增资的有关资产评估结果在安徽省财政厅进行了备案（财资评备（2015）006 号）。

2015年12月28日，华普天健会计所出具“会验字[2015]413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予以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12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认购资金 6,6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218 万元，实际募

集资金净额 6,382 万元。

2016 年 1 月，公司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41 号），并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8、2016 年 3 月，公司股票转让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9、2016 年 12 月，公司股票转让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9 日起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10、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股权结构情况

公司自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以来，股票交易相对活跃，在册股东人员构成情况变化较大。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出版集团	21,091,529	30.5512
2	徐杰	9,180,000	13.2973
3	时代出版	6,803,663	9.8551
4	华文创投	6,803,663	9.8551
5	华晟投资	6,803,663	9.8551
6	芜湖创投	2,827,600	4.0958
7	国元创投	2,258,123	3.2709
8	安徽技术进出口公司	2,110,149	3.0566
9	安天飞扬	1,664,673	2.4113
10	夏晓波	780,000	1.1299
11	其他 235 名股东	8,713,568	12.6215
合 计		**69,036,631**	**100.00**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较 2017 年 5 月 31 日未发生变动。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时间	审验事项	出资方式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编号
1	2001年4月	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现金	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	凯吉通验字（2001）318号
2	2006年7月	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	现金	安徽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皖正信验字［2006］194号
3	2011年9月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800 万元	净资产出资	华普天健会计所	会验字［2011］4547号
4	2012年6月	注册资本增至 2,263.4286 万元	现金	华普天健会计所	会验字［2012］1842号
5	2012年12月	注册资本增至 5,803.6631 万元	现金	华普天健会计所	会验字［2012］2351号
6	2015年12月	注册资本增至 6,903.6631 万元	现金	华普天健会计所	会验字［2015］4136 号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2011 年 9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全体发起人系以安泰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投入，投入资产以账面价值入账。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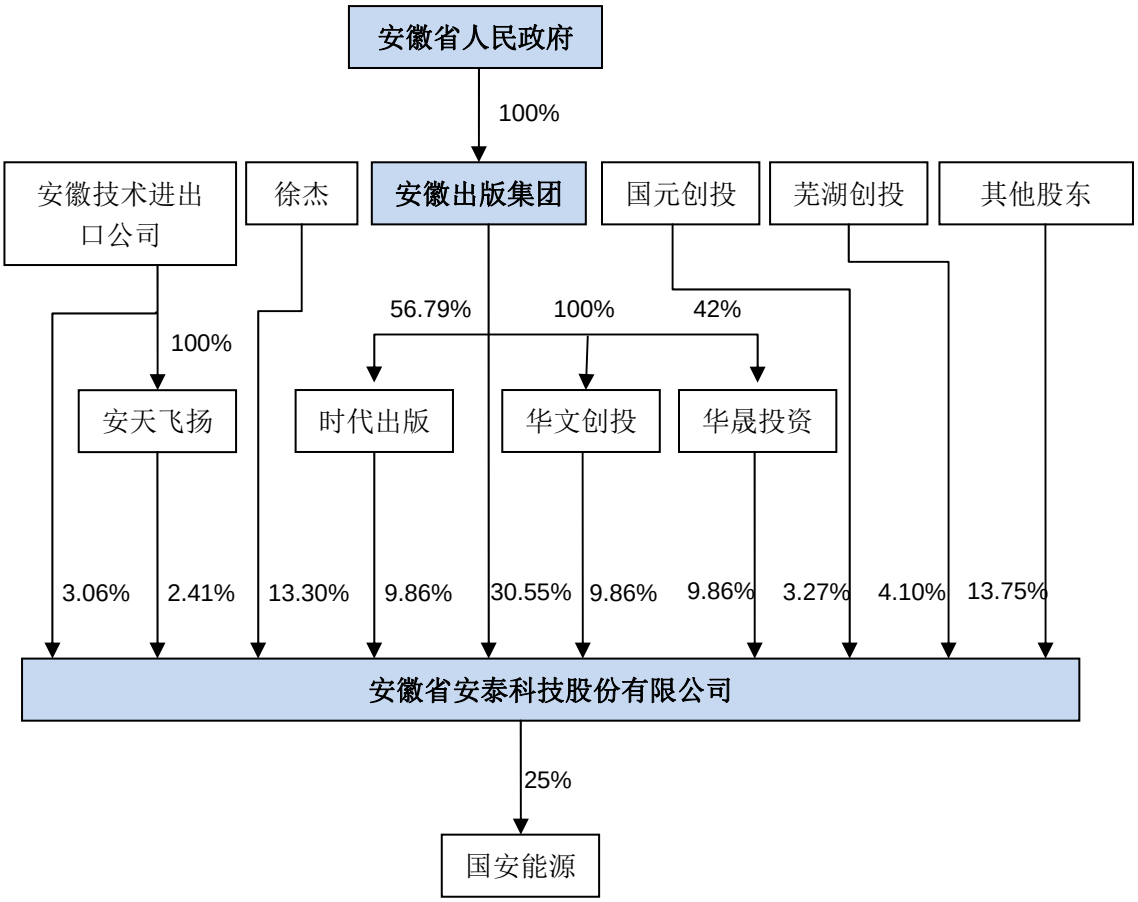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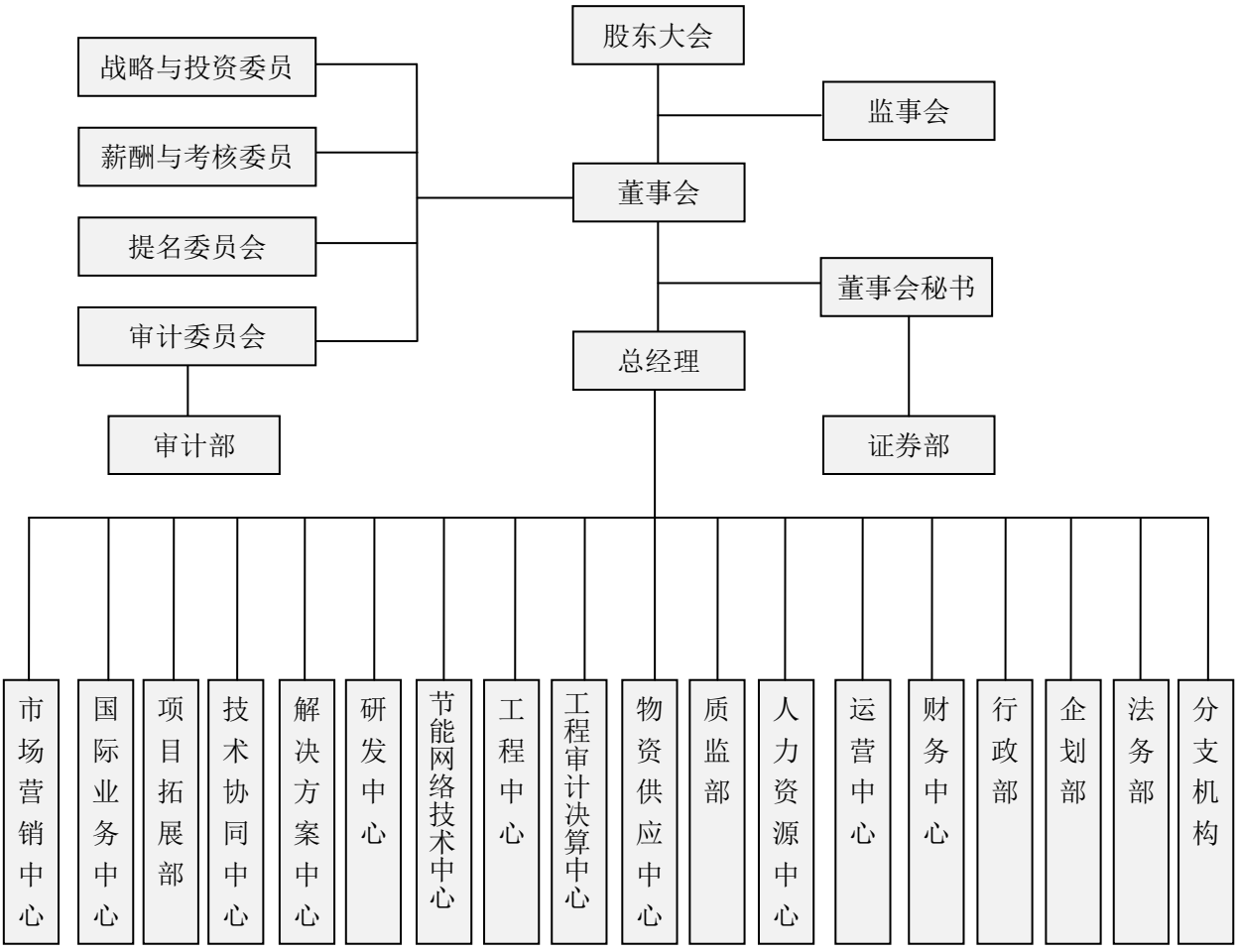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

1、工程中心

主要负责项目实施与进度管理；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材料请购、接收、现场使用和管理，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支持与指导，施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协助组织竣工验收工作。

2、物资供应中心

主要根据项目进度及预算需求，编制采购计划，安排采购工作；执行公司各部门的采购指令；对供应商进行评审、考核，建立供应商管理档案；建立设备价

格数据库，便于成本管理。

3、运营中心

主要制定并实施运营服务规划、标准和流程；推行相关平台的运营服务管理；负责项目竣工交付后相关设备的运营维护；监控运营项目和工程项目的执行过程；确保公司 IT 支持系统、数据中心的正常运行，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4、工程审计决算中心

配合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完成每年度的全面预算编制工作，并实时跟进全面预算执行情况；组织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完成新建项目预算工作；对项目进展进行跟踪分析，对超出预算的项目进行现场复核；协同工程中心及时完成竣工项目的审计决算工作；配合财务中心完成决算项目各项经济数据的复核工作。

5、研发中心

主要负责公司技术与产品的设计与研发；负责各领域新技术和新产品的信息收集、跟踪、应用及方案整合；构建建筑智能化及节能服务相关的研究平台，为项目提供技术支持；针对应用类业务进行应用数据挖掘，应用软件的个性化设计。

6、解决方案中心

主要负责为营销部门及销售人员在项目投标前提供技术支持；根据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方案、投标图纸、投标报价等；根据项目的内容或需求，编制设计方案；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7、市场营销中心

主要负责销售计划的制定与执行；负责市场开拓及新项目开发；负责项目中标后合同的签订；负责客户关系维护；负责竞争对手信息收集、整理分析；负责市场信息调研及管理；负责市场推广、宣传及媒体关系。

8、国际合作中心

主要负责收集整理国内外经贸投资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公司海外业务开拓，协助各部门处理国际事务，维护国外客户关系等。

9、财务中心

主要负责建立并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定期编制财务

会计报告；负责办理税收申报缴纳；负责公司资金管理，建立完善公司财务数据统计与分析体系。

10、人力资源中心

主要负责制定各项人力资源规划与人力资源规章制度；负责人员招聘及培训；负责员工绩效管理与薪酬核算；负责人事档案与勤务管理。

11、质监部

主要制定并完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负责对公司各中心、各部门及分公司日常工作的监察；对公司各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察，确保项目的安全性、环境保护、质量标准、实施进度等符合相关要求。

12、审计部

主要负责公司审计管理制度的规范完善；负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预算及财务收支审计；负责绩效考核数据、重大合同履行情况、主要管理人员离任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等。

13、证券部

主要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责任；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六、发行人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下属公司包括 1 家参股公司、22 家分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有关情况如下：

1、国安能源

公司名称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安徽）国安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严卫平
注册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青阳路龙居山庄天龙居 5 号楼
股东构成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徽海生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分别持有 51%、24%和 25%权益
主营业务	电力开发、建设、经营及管理、配电网、供热管网、供水管网、电动汽车充电站的开发、建设、经营及管理。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安能源尚未成立，无相关财务数据。

2、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下属 22 家分公司的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负责人
1	上海分公司	2011 年 9 月 6 日	上海市	周峰
2	铜陵分公司	2012 年 3 月 7 日	安徽省铜陵市	古楠
3	宣城分公司	2012 年 4 月 18 日	安徽省宣城市	陈乔逸
4	山东分公司	2012 年 6 月 15 日	山东省济南市	周峰
5	兰州分公司	2012 年 7 月 23 日	甘肃省兰州市	周峰
6	西藏分公司	2012 年 8 月 31 日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张宏恩
7	安庆分公司	2012 年 9 月 10 日	安徽省安庆市	刘强
8	福建分公司	2013 年 6 月 19 日	福建省霞浦县	周峰
9	湖南分公司	2013 年 6 月 27 日	湖南省长沙市	石虎
10	广东分公司	2013 年 11 月 4 日	广东省广州市	周峰
11	四川分公司	2013 年 11 月 8 日	四川省成都市	周峰
12	贵州分公司	2014 年 3 月 21 日	贵州省贵阳市	周峰
13	青海分公司	2014 年 7 月 9 日	青海省西宁市	周峰
14	青岛分公司	2015 年 5 月 11 日	山东省青岛市	孙小娟
15	宁夏分公司	2015 年 8 月 3 日	宁夏自治区银川市	周峰
16	江西分公司	2015 年 8 月 26 日	江西省南昌市	周峰
17	云南分公司	2015 年 9 月 2 日	云南省昆明市	周峰
18	芜湖分公司	2015 年 12 月 8 日	安徽省芜湖市	蒋玉兰
19	陕西分公司	2016 年 6 月 22 日	陕西省西安市	钱大鹏
20	湖北分公司	2016 年 12 月 5 日	湖北省武汉市	岳峰
21	北京分公司	2017 年 1 月 18 日	北京市	朱卫坪
22	山西分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	山西省太原市	陈乔逸

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安徽出版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21,091,529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0.55%，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民
注册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圣泉路 1118 号
股东构成	安徽省人民政府持有 100%权益
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图书、期刊、报纸等出版及销售、物流配送、连锁经营管理、图书租型造货咨询服务等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737,482.47 万元，净资产 1,332,009.38 万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37,335.4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华普天健会计所审计）

【注】：除直接持股外，安徽出版集团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时代出版、华文创投间接持有本公司 19.71%的股份，合计控制本公司 50.26%（依表决权口径计算）的股份。

2、实际控制人

安徽出版集团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人民政府通过安徽出版集团及其关联方时代出版、华文创投、华晟投资[1]合计控制本公司 60.12%（依表决权口径计算）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1、徐杰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10419600215****，住所为合肥市蜀山区。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徐杰直接持有本公司 918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3.30%。

2、时代出版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时代出版直接持有本公司 6,803,663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9.86%，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0,582.53 万元
实收资本	50,582.5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民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 1118 号
股东构成	安徽出版集团持有 56.79%股权，其余股东持有 43.21%股权。
主营业务	图书出版、印刷发行、期刊传媒、互联网出版、艺术品经营、影视剧制作、国内外贸易等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64,983.04 万元，净资产

[1]. 华晟投资是安徽出版集团的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

	522,914.52 万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40,259.0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华普天健会计所审计）

3、华文创投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华文创投直接持有本公司 6,803,663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9.86%，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华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4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仕兵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圣泉路 1118 号
股东构成	安徽出版集团持有 100%权益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4,699.11 万元，净资产 24,614.75 万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8,539.0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华审正大会计所审计）

4、华晟投资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华晟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6,803,663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9.86%，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民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圣泉路 1118 号
股东构成	安徽出版集团持有 42%权益，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40%权益，安徽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权益，安徽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6%权益，安徽广电传媒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6%权益
主营业务	受托管理和经营产业投资基金和创业资本，资产投资与管理，投资管理咨询等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4,954.56 万元，净资产 5,779.56 万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225.3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合肥市明嘉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5、安徽技术进出口公司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安徽技术进出口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2,110,149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06%；除直接持股外，安徽技术进出口公司通过其

子公司安天飞扬间接持有本公司 2.41%的股份，合计控制本公司 5.47%（依表决权口径计算）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5 年 3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6,167.15 万元
实收资本	6,167.1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小培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459 号
股东构成	安徽技术进出口工会持股会持有 66.68%权益，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32.94%权益，安徽省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 0.38%权益
主营业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进出口业务以及相关产品的国内销售，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境外工程承包业务等。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94,259.05 万元，净资产 38,531.79 万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927.6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设立时共有 9 名发起人，包括 2 名企业法人和 7 名自然人，除徐杰和安徽技术进出口公司外，其他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屹恒投资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屹恒投资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屹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229.50 万元
实收资本	229.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南南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湖西路民航家园 2 幢 103 室
股东构成	徐南南持有 82.80%权益，刘辉持有 4.50%权益，谢军持有 4.50%权益，张萍持有 4.50%权益，孙小娟持有 3.70%权益
主营业务	企业投资咨询、建设项目投资咨询、网络信息咨询、软件研发技术咨询。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68 万元，净资产 1.68 万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5.6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屹恒投资自 2013 年 12 月起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2、夏晓波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10419630606****，住所为合肥市庐阳区。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夏晓波直接持有本公司 78 万股股

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13%。

3、陈乔逸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10319600111****，住所为合肥市庐阳区。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陈乔逸直接持有本公司 77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12%。

4、周峰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2524119781031****，住所为合肥市蜀山区。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周峰直接持有本公司 72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04%。

5、靳国久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242519670710****，住所为安徽省舒城县。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靳国久直接持有本公司 7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01%。

6、刘淑兰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10319481029****，住所为合肥市庐阳区。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刘淑兰直接持有本公司 58.4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0.85%。

7、段虎成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242819780506****，住所为合肥市包河区。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段虎成直接持有本公司 32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0.46%。

（四）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除本公司、时代出版、华文创投外，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出版集团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2016 年度（经审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1	安徽省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989.03.20	2,000	2,000	合肥市庐阳区	旅游服务	8,125.50	2,273.10	61.17
2	安徽省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0.06.26	17,200	17,200	合肥市蜀山区	药品销售	164,979.52	25,835.61	1,200.92
3	安徽普兰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2.12.30	2,950	2,950	合肥市政务新区	房产开发	69,750.64	17,914.10	-2,286.24
4	安徽华文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2005.12.13	9,000	9,000	合肥市政务新区	对外贸易	858,872.99	103,071.07	4,599.86
5	安徽华文创意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6.04.04	300	300	合肥市政务新区	文化服务	161.01	132.18	-0.82
6	安徽出版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7.02.02	100	100	合肥市蜀山区	物业管理	1,210.24	514.67	130.08
7	安徽时代典当有限公司	2008.12.10	5,500	5,500	合肥市政务新区	典当业务	10,611.54	8,861.30	410.89
8	安徽星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010.06.02	4,000	4,000	合肥市庐阳区	报刊出版	5,983.14	-1,014.57	-823.00
9	北京时代智金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2011.01.26	200	200	北京市海淀区	文化服务	240.40	221.66	14.17
10	智慧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02.23	10,000	1,600	合肥市高新区	投资管理	15,757.57	2,105.03	105.44
11	安徽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6.30	20,000	7,250	合肥市高新区	文化旅游	7,332.58	7,214.18	-36.45
12	安徽省财政厅印刷厂	1983.3.17	636	636	合肥市蜀山区	出版印刷	1,075.29	5,87.72	-123.28
13	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印刷厂	1989.9.20	2,000	2,000	合肥市瑶海区	出版印刷	4,552.40	3,952.96	-205.22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2016 年度（经审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14	安徽江淮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4.7.7	2,250.95	2,250.95	合肥市双凤开发区	出版印刷	1,272.08	69.44	-27.22

【注】：①上述公司若存在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②时代出版、华文创投、华晟投资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七、（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安徽出版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69,036,631股，假定本次公开发行23,063,369股且不涉及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1	安徽出版集团（SLS）	21,091,529	30.5512	21,091,529	22.9007
2	徐杰	9,180,000	13.2973	9,180,000	9.9674
3	时代出版（SLS）	6,803,663	9.8551	6,803,663	7.3873
4	华文创投（SLS）	6,803,663	9.8551	6,803,663	7.3873
5	华晟投资（SLS）	6,803,663	9.8551	6,803,663	7.3873
6	芜湖创投	2,827,600	4.0958	2,827,600	3.0701
7	国元创投	2,258,123	3.2709	2,258,123	2.4518
8	安徽技术进出口公司	2,110,149	3.0566	2,110,149	2.2911
9	安天飞扬	1,664,673	2.4113	1,664,673	1.8075
10	夏晓波	780,000	1.1299	780,000	0.8469
11	其他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8,713,568	12.6215	8,713,568	9.4609
12	拟发行社会公众股	-	-	23,063,369	25.0417
合 计		**69,036,631**	**100.00**	**92,100,000**	**100.00**

【注】：①“SLS”是State-ow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的缩写，表示其为国有法人股股东。

②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财教[2017]530 号），按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上限23,063,369股的10%计算，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国有股东中安徽出版集团将所持国有股117.21万股、华文创投将所持国有股37.81万股、华晟投资将所持国有股37.81万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时代出版应转持国有股21.47万股由安徽出版集团以等额现金上缴中央金库。若公司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上述国有股东应划转给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的股份数量相应作出调整。

（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徐杰	9,180,000	13.2973	董事、总经理
2	夏晓波	780,000	1.1298	副总经理
3	陈乔逸	770,000	1.1153	市场营销中心职员
4	周峰	720,000	1.0429	副总经理
5	靳国久	700,000	1.0140	工程总监
6	刘淑兰	584,000	0.8459	退休
7	段虎成	320,000	0.4635	证券部职工
8	刘顺琴	309,000	0.4476	无
9	韩希民	201,000	0.2911	无
10	张萍	180,000	0.2607	副总经理
合 计		**13,744,000**	**19.9081**	

（三）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教[2017]517 号），发行人总股本为 69,036,631 股，其中安徽出版集团持有 21,091,529 股，占总股本的 30.55%，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时代出版持有 6,803,663 股，占总股本的 9.86%，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华文创投持有 6,803,663 股，占总股本的 9.86%，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华晟投资持有 6,803,663 股，占总股本的 9.86%，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国有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外资股份。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2014 年 8 月，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截至公司股票挂牌前，发行人股东间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安徽出版集团	21,091,529	30.5511	安徽出版集团系时代出版和华文创投控股股东、华晟投资第一大股东
时代出版	6,803,663	9.8551	
华文创投	6,803,663	9.8551	
华晟投资	6,803,663	9.8551	
安徽技术进出口公司	2,110,149	3.0566	安天飞扬系安徽技术进出口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天飞扬	1,664,673	2.4113	

公司股票挂牌后，新增股东中“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私募股权基金。除上述情形外，其他股东之间未知存在应予以披露的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自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 50%。

发行人股东安徽出版集团、时代出版、华文创投、华晟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东安徽出版集团、时代出版、华文创投、华晟投资、徐杰、夏晓波、周峰、张萍、孙小娟、靳国久、杨小平另外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和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主体不因职务变更、离

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2、经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086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以来，股票交易相对活跃，存在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作出提示性公告，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316 人、404 人和 513 人。截至 2016 年末，公司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项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39	7.60
行政人员	36	7.02
工程人员	223	43.47
技术人员	133	25.93
市场人员	82	15.98
合 计	**513**	**100.00**

2、受教育程度

项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18	3.51
本科	350	68.23
大专	127	24.76
高中及以下	18	3.51
合 计	**513**	**100.00**

3、年龄分布

项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51 岁以上	6	1.17
41-50 岁	31	6.04
31-40 岁	156	30.41
30 岁以下	320	62.38
合 计	**513**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形。公司已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医疗、养老、生育、工伤、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基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513 人，其中缴纳医疗、养老、生育、工伤、失业保险的员工人数为 465 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部分员工已办理了退休手续无需缴纳，部分员工自愿放弃或在其他企业缴纳社会保险尚未办理转入手续，以及部分新入职员工尚未完成社保开户手续等。

根据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公司已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安徽省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分中心于 2017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出版集团已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安泰股份（含分公司，下同）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

失，本公司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障安泰股份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十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四、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股价的预案”。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及“三、有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中关于股份回购的条款。

（四）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有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中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条款。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招股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七）其他承诺事项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书第七节之“二、（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书第七节之“四、（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发行人围绕“智慧城市”建设，以智慧建筑和智慧能源为核心领域，提供从规划咨询、方案设计、项目实施、运维管理到数据分析等各个环节的专业化服务，是国内领先的智慧建筑和智慧能源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围绕“人·建筑·能源·城市”打造智慧城市产业链，主营业务涵盖“智慧建筑”和“智慧能源”两大核心领域，其中以智慧建筑作为基础业务，以智慧能源作为重要发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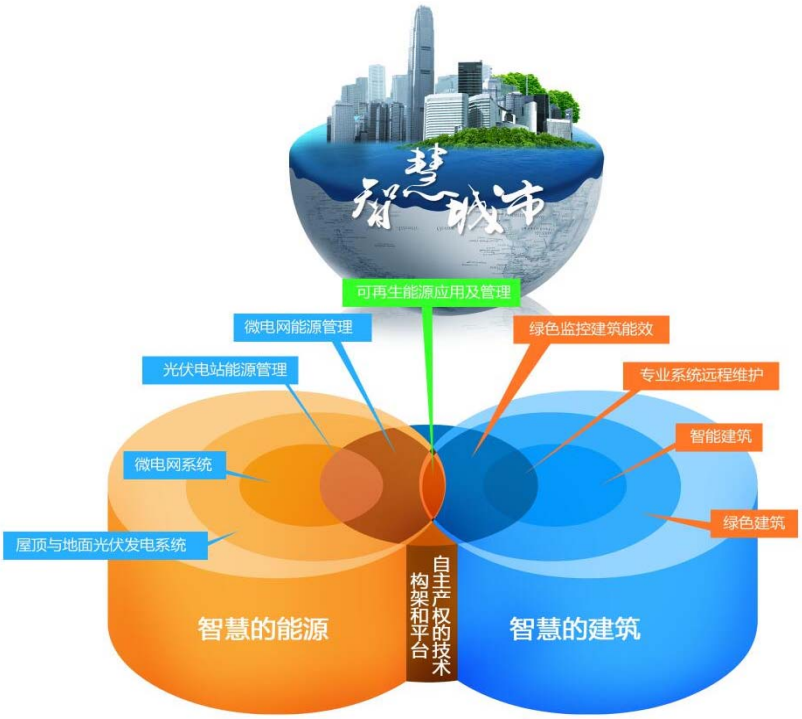

1、智慧建筑业务

公司的智慧建筑业务以建筑智能化工程为主，即综合运用物联网技术、自动控制技术、计算机技术、信息处理技术等现代技术以实现建筑智能控制功能并达

到建筑运营的舒适性、功能性以及经济性目标的全部过程。

建筑智能化工程是指综合运用现代通信技术、自动控制技术、计算机技术等现代技术，将建筑物建设或改造成为智能建筑的全部工程，包括建筑智能化方案咨询、规划设计、定制开发、设备提供、施工管理、系统集成及增值服务。

公司该项业务各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①规划咨询：为客户提供建筑智能系统的解决方案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智能系统可行性分析。

②工程设计：为业主的工程项目提供设计图，分为初步设计和深化设计两个阶段。各专业系统设计包括：系统构成图、安装工艺图、接线图、程序设计规格书、系统设备配置等。

③系统施工和调试：系统设备的采购以及软件的设计开发；智能化各子系统设备安装后，进行各子系统自调，并进行整个集成系统的联调。

④运行维护：系统调试开通后，在一段期间内将对客户管理要求的系统功能和技术参数进行修改和调整，直至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公司面向政府、社区、医院、学校、金融机构等企事业单位广泛客户，承建各类公共建筑、住宅建筑以及园区与城市的智能化系统工程，包括规划咨询、方案设计、定制开发、设备提供、工程实施、系统集成及数据增值等服务。公司以建筑智能化为基础业务，面向不同行业提供构建“智慧校园”、“智慧医院”、“智慧场馆”、“智慧酒店”、“智慧社区”等综合服务。

公司承接的建筑智能化系统主要由信息设施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公共安全系统、机房工程五大子系统构成，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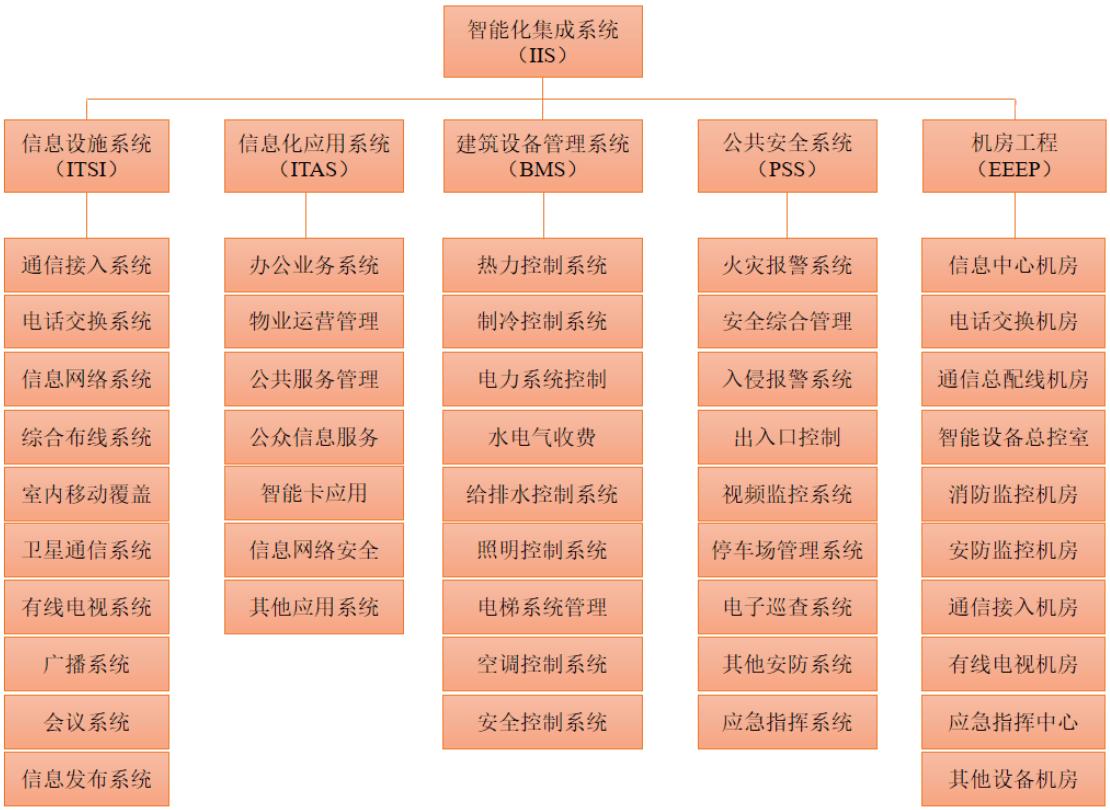

公司部分建筑智能化工程项目展示如下：

安徽省政务中心

中国银行（全球）客服中心

广东陆丰核电站

安徽省博物馆新馆

长沙国际会展中心

贵州盘江集团

2、智慧能源领域

公司在智慧能源领域主要从事节能服务和新能源应用业务。

（1）节能服务业务

公司首先基于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安泰智慧能源管理平台”，为政府、企事业单位、大型工业企业等提供能源管理平台的咨询与个性化定制开发、平台租赁、信息服务等能源管理业务；然后通过能耗数据监测与汇总、用能设备管控、综合数据挖掘与应用分析，对建筑及企业的能效情况进行评价与诊断，为客户持续提供能源管理模式改进、运行模式改进、节能改造等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部分节能服务项目展示如下：

中央国家机关办公区节能监管平台

安徽省公共机构能耗监管中心

四川省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能耗监管平台

（2）新能源应用业务

目前，公司的新能源应用业务主要为分布式和集中式光伏电站工程的总承包业务，即为其提供设计、建设、调试及运营维护等全方位服务。公司报告期内先后参与舒城县、太和县、萧县、望江县、濉溪县、凤阳县、六安叶集等多个地区光伏发电扶贫项目。

公司部分光伏电站承包项目展示如下：

安徽迎驾贡酒公司光伏发电二期工程

叶集区 2016 年光伏扶贫项目

太和县 2015 年光伏扶贫项目

望江县 2015 年光伏扶贫项目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所属建筑智能化及节能服务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与建筑业等领域的交叉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项下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代码：I6520）。

（一）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发行人所处建筑智能化与节能服务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和国家能源局，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中国节能协会和中国光伏行业协会。上述各部门对本行业的具体管理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具体职责
国家发改委	主要负责相关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对建筑智能化行业进行宏观的指导和管理。
住建部	主要职责是研究拟定城市规划、村镇规划、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住宅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的方针、政策、法规，以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重点审查施工单位的资格和资质，制定及推行相关的行业标准；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配合多个部门完善整个节能减排法律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建筑行业管理体制的内涵主要包括三部分：一是对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二是对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的管理；三是对建设项目的经济技术标准管理。
能源局	主要职责是负责起草能源发展和有关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送审稿和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制定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产业政策及相关标准；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参与研究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等。

部门名称	具体职责
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IBB-CCIA）	中国建筑业协会的分支机构，会员由国内智能建筑行业相关的单位组成，该协会主要职责为在建筑行业中积极开展技术交流、推广应用智能建筑科技成果，协助并配合设计、施工、产品供应单位以及用户建立良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体系。
中国节能协会（CECA）	经民政部注册的节能领域的国家一级社团组织，隶属于国家质检总局，在业务上受发改委、工信部的指导，紧紧围绕节能减排中心工作，开展调查研究、宣传培训、咨询服务和组织节能减排技术开发及推广应用等活动。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	由民政部批准成立、工信部为业务主管单位的国家一级协会。业务范围包括贯彻落实政府有关的政策、法规，向政府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提出本行业发展的咨询意见和建议，调查、研究本行业产品与市场，开展行业统计，及时向会员单位和政府有关部门提供行业情况、市场趋势、经济运行预测等信息，做好政策导向、信息导向、市场导向等工作。

公司是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节能协会理事单位，安徽省建筑节能与科技协会副会长单位，合肥市节能协会副会长单位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大力提倡节能减排、提高资源使用效率，为此出台了一系列相关鼓励政策，其中与建筑智能化和节能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主要包括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0 年 1 月
2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务院	2008 年 8 月
3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	国务院	2008 年 8 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大	2000 年 1 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大	2011 年 4 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大	2016 年 7 月
7	《绿色建筑行动方案》	发改委、住建部	2013 年 1 月
8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务院	2013 年 8 月
9	《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3 年 8 月
10	《关于保障性住房实施绿色建筑行动的通知》	住建部	2013年12月
11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4 年 3 月
12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	国务院	2014 年 6 月
13	《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	住建部	2014 年 7 月
14	《关于印发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住建部等8部委	2014 年 8 月
15	《关于在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及大型公共建筑建设中全面推进绿色建筑行动的通知》	住建部、发改委、国管局	2014年10月
16	《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	能源局	2014年10月
17	《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	国务院	2015 年 1 月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态的意见》		
18	《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5 年 4 月
19	《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	国务院	2015 年 8 月
20	《关于推进“互联网+”智慧能源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委、能源局、工信部	2016 年 2 月
21	《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三五”规划》	国管局、发改委	2016 年 6 月
22	《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	住建部	2016 年 7 月
23	《2016-2020 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	住建部	2016 年 8 月
24	《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	发改委、能源局	2016 年 11 月

3、行业技术标准

目前，行业主要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国家/行业标准	标准号	标准类型
1	《企业能源审计技术通则》	GB17166-1997	国家标准
2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11-2007	国家标准
3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411-2007	国家标准
4	《光伏发电站设计规范》	GB50797-2012	国家标准
5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339-2013	国家标准
6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国家标准
7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15	国家标准
8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50314-2015	国家标准
9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	国家标准
10	《节能监测技术通则》	GB/T15316-2009	国家标准
11	《建筑电气制图标准》	GB/T50786-2012	国家标准
12	《光伏发电站接入电力系统技术规定》	GB/T19964-2012	国家标准
13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50378-2014	国家标准
14	《电测量及电能计量装置设计技术规程》	DL/T5137-2001	行业标准
15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16-2008	行业标准
16	《民用建筑太阳能光伏系统应用技术规范》	JGJ203-2010	行业标准
17	《光伏建筑一体化系统运行与维护规范》	JGJ/T264-2012	行业标准

（二）行业发展概况

1、建筑智能化行业概况

（1）建筑智能化简介

①智能建筑的发展历程

智能建筑是 20 世纪 80 年代随着计算机技术、信息技术、电子技术、控制技术、通信技术等在建筑领域中的应用而逐步兴起的。1984 年，美国哈福特

（Hartford）市将一座旧式金融大厦改造，对大楼的空调、电梯、照明、防盗等设备采用计算机进行监测控制，为大楼客户提供语音通信、文字处理和情报资料等信息服务，被称为世界上第一座智能建筑。至今，美国智能楼宇超过万幢，而日本、英国、法国、加拿大、瑞士、德国等发达国家也相继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90 年代初落成了富有自身特色的智能建筑。

我国的智能建筑产生于 20 世纪 90 年代，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我国智能建筑由单一建筑类型延伸到多种建筑类型，智能化系统有单一系统发展到多系统集成，逐步实现了建筑智能化市场从无序到规范管理的过渡。21 世纪以来，我国经济的持续较快发展激发了房地产业的建设高峰，使智能建筑行业的发展进入了快车道。智能建筑的功能需求从基本的建筑设备监控、信息基础设施，扩展到更加广泛的信息化应用领域，设计深度也从常规的技术系统深化到机房、会议厅、大堂等个性化的建筑功能区域。同时，随着智能建筑产品的国产化率不断提升，智能化工程在各类建筑及相关领域得到更为广泛的普及，大大提高了我国智能建筑的整体发展水平。

②建筑智能化系统的构成

根据建设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6 年 12 月发布的《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06），建筑智能化系统主要由信息设施系统、信息应用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公共安全系统、机房工程五大子系统构成。

传统的建筑工程主要涵盖三块业务：土建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装修装饰工程，由于智能建筑技术的发展伴随着信息技术、电子技术、控制技术、通信技术等多个专业领域的发展，其较高的专业性导致建筑工程中逐步形成了独立的智能系统工程环节。按照现代建筑工程的大致划分，建筑智能化工程处于建筑工程的第三阶段，其目的在于为建筑提供舒适、安全的人居空间和高效、便捷的管理支持，同时也是绿色节能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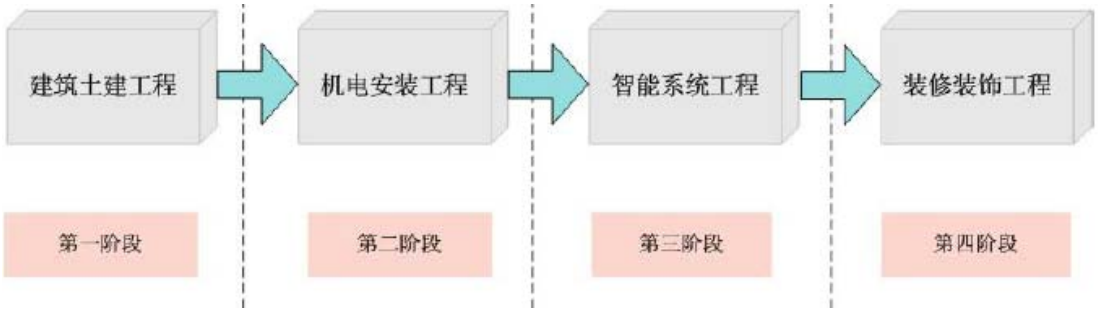

目前，建筑智能化外延日益扩展，其范围已发展到智能社区、智慧城市等领

域。随着人们对办公及居住环境健康、安全、便捷的要求，社会可持续发展对节能降耗的要求，建筑的智能化工程需求呈快速发展趋势。

（2）建筑智能化行业发展现状

城镇化的加速带动了建筑业的持续快速发展，并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2010-2015 年，我国建筑业增加值由 26,451 亿元增长至 46,456 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由 6.40%上升至 6.86%。

2010-2015年我国建筑业增加值及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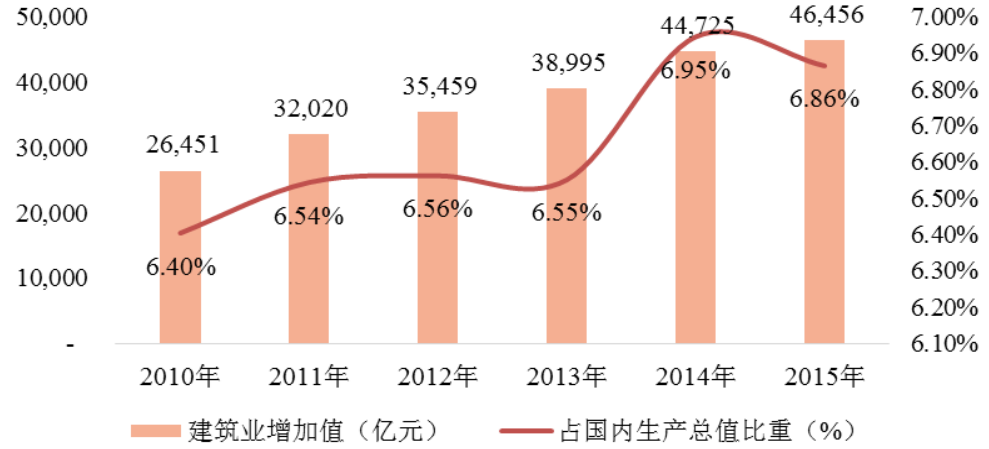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住建部、中国建筑业协会

同时，建筑业建设规模也不断扩大。2010-2015 年，我国建筑业企业房屋施工面积由 70.1 亿平方米增长至 124.3 亿平方米，竣工面积由 26.0 亿平方米增长至 42.1 亿平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12.14%和 10.11%。2015 年，上述两项指标同比虽有小幅下降，但仍处于较高水平。

2010-2015年我国建筑业企业房屋施工与竣工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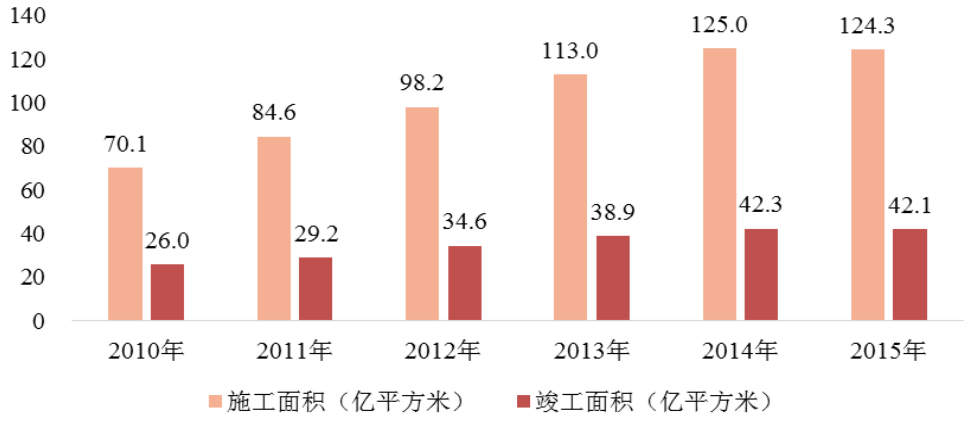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住建部、中国建筑业协会

随着建筑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智能建筑项目也随之不断增长，工程应用促

进了我国智能建筑产品的国产化，并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发展。

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中国智能建筑行业发展报告（2013-2018）》数据显示：目前智能建筑工程的投资约占建筑总投资的5%-10%，有的可达 15%。我国智能建筑市场总体规模大约为 4,000 亿元/年，其中公共建筑和商业地产的建筑智能化工程总投资大约为 3,200 亿元，政府保障房、经济适用房和住宅地产的建筑智能化工程总投资大约为 800 亿元。

从建筑类型来看，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对会员企业完成智能建筑工程额统计分析，智能建筑工程市场主要以商业建筑、办公建筑、住宅建筑为主，其中商业建筑工程市场占比 20%，办公建筑占比 15%，住宅建筑占比 11%。前十大建筑类型市场份额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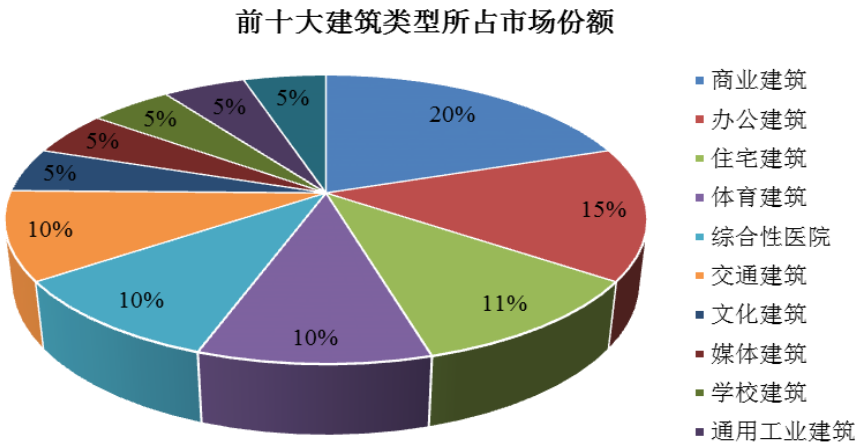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

随着我国区域经济、新型城镇化、智慧城市建设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大力发展，建筑智能化行业的发展方向将立足于智能建筑、面向智慧城市；与建筑的绿色、节能、低碳、环保等功能目标紧密结合，全面提升我国新型城镇化建设发展水平。

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中国智能建筑行业发展报告（2013-2018）》预测：至 2020 年智能建筑行业企业发展将有质的提升，从业企业规模和从业人员数量保持一定的增长，企业完成工程额将保持 20%甚至 30%以上的增长。2016-2019 年期间，随着我国新型城镇化发展，智慧城市建设进入高峰，产品国产化水平和市场占有率将大幅度提升，智能建筑企业完成工程将大幅度增长，到 2020 年行业内年产值 10 亿元以上的企业有望超过百家。

2、建筑节能行业概况

（1）建筑节能简介

建筑节能是指建筑物在规划、设计、新建、改造和使用过程中，采用节能型的建筑工艺、设备、材料，建立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实施建筑机电设备节能改造、机电设备优化运行、能源监管等各种手段，加强建筑物用能系统的运行管理，提高采暖、制冷、照明、通风、给排水和通道系统的运行效率，以及利用可再生能源，在保证建筑物使用功能和室内热环境质量的前提下，减少采暖供热、空调制冷制热、照明、热水供应等能耗，合理、有效地利用能源的活动。2005 年 10 月，建设部与科技部联合发布的《绿色建筑技术导则》中明确指出：“建筑的智能化系统是建筑节能的重要手段，它能有效地调节控制能源的使用、降低建筑物各类设备的能耗，保证建筑物的使用更加绿色环保、高效节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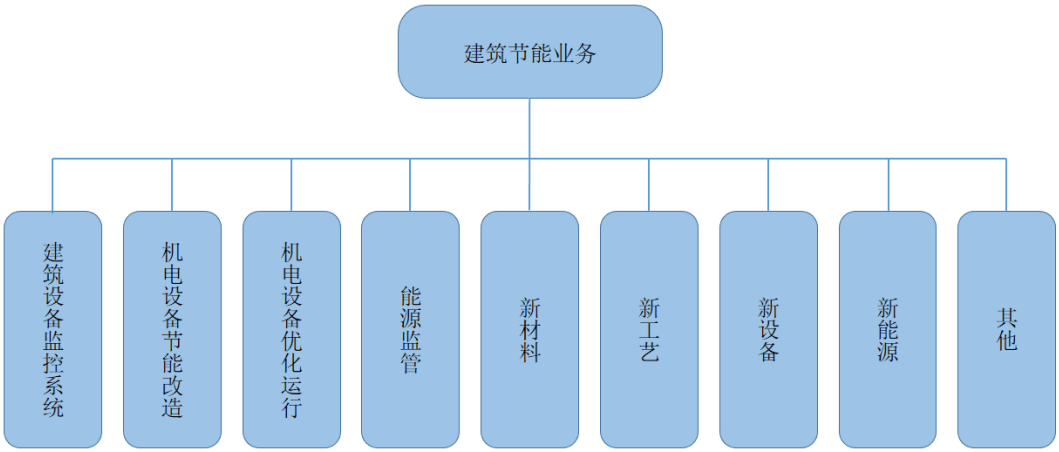

公司在建筑节能领域主要从事能源监管平台的搭建、租赁、运营及节能改造工程等全方位能源管理业务。能源监管是建筑节能业务的基础业务，即通过能源监管平台的建设，提供能耗监测、设备运行检测及各种能源统计分析报表，对用能区域或单位的实时能耗进行监测和公示，提供监督考核依据、加强用能精细化管理。

总体来看，能源监管系统是连接“建筑智能化业务”与“建筑节能服务”的纽带，通过设计、搭建能源监管平台，并开展基于智能化技术的能耗监测、综合能源管理等业务，是开展建筑节能服务的主要方式。

（2）建筑节能行业发展现状

①节能服务行业总体情况

我国的节能服务产业产生于 20 世纪 90 年代。1998 年 12 月，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中国节能促进项目正式成立，率先将合同能源管理（EMC）机制引入我国，并且通过项目的成功示范作用证明了 EMC 这一节能机制在我国具有强

大的生命力和广阔的发展前景。目前，我国节能服务产业进入了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时期，已经形成了竞争性市场。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能源消耗总量也逐年增长。2005-2015 年，我国能源消耗总量由 26.1 亿吨标准煤增长至 43.0 亿吨标准煤，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12%（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面对日益增长的能源消耗问题，我国在强力推进节能减排工作的同时，十分重视节能环保产业的发展，并加大了合同能源管理的推广力度。国务院于 2010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以及之后发改委、财政部、税务总局陆续出台的系列配套政策，确立了节能服务产业在社会经济发展和节能减排中的地位和作用，并为其作为专业化节能队伍的发展提供了财政、税收、会计制度以及融资环境的政策支持。

根据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统计数据显示：2010-2015 年，我国节能服务产业产值由 836.29 亿元迅速增长至 3,127.3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30.19%。截至 2015 年底，从事节能服务业务的企业总数达到 5,426 家，比“十一五”期末增长了近 6 倍；行业从业人员达到 60.7 万人，比“十一五”期末的 17.5 万人增长了近 2.5 倍。

2010-2015年我国节能服务产业产值（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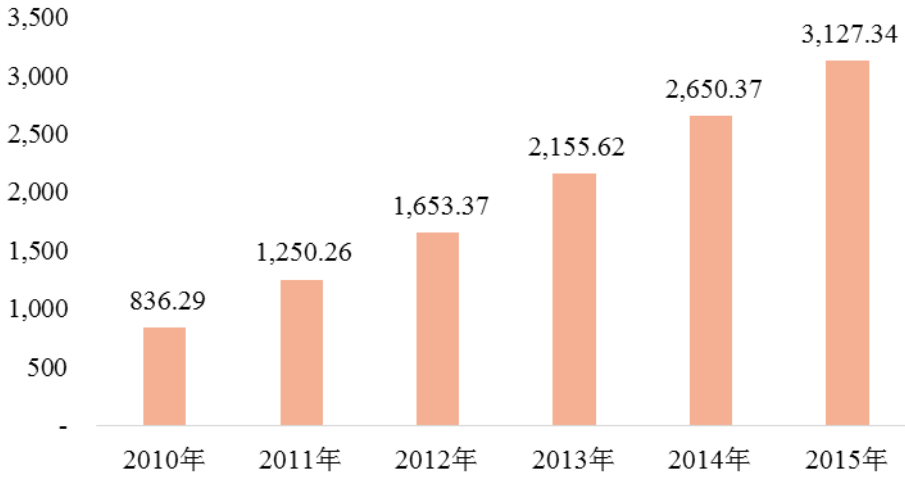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

②建筑节能行业发展现状

建筑能耗包括建造能耗和建筑运行能耗两大部分，其中建造能耗又包括建材生产的能耗和施工阶段的能耗。建筑运行能耗是指建筑的运行能耗，即在住宅、

办公建筑、学校、商场、宾馆、交通枢纽、文体娱乐设施等非工业建筑内，为居住者或使用者提供供暖、通风、空调、照明、炊事、生活热水以及其他为了实现建筑的各项服务功能所使用的能源。其中，建筑运行能耗具有巨大的节能空间。

近年来随着建筑规模的扩大和既有建筑面积的增长，我国建筑运行能耗大幅增长。根据清华大学建筑节能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建筑节能年度发展研究报告2016》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建筑运行能耗达 8.19 亿吨标准煤，约占全国能源消耗总量的 20%。如果加上当年由于新建建筑带来的建造能耗 16%，则整个建筑领域的建造和运行能耗占全国能耗总量的比例高达 36%。

“十二五”期间，我国建筑节能取得了显著成绩。全国累计新建绿色建筑面积超过 10 亿平方米，完成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面积 9.9 亿平方米；完成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4,450 万平方米。此外，城镇新建建筑执行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截至 2015 年年底，执行强制性标准的比例基本达到 100%，共形成超过 1 亿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规模不断扩大，全国共有 3,979 个项目获得了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省会以上城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开始全面强制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资料来源：住建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

③公共机构节能现状

国家机关、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科技系统等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公共机构是节能工作的重要领域，对推动社会节能减排工作具有重要表率作用。近年来，随着国家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政策实施力度的不断加大，公共机构节能取得一定成就。

首先，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总量增速有所放缓。2015 年全国公共机构约 175.52 万家，能源消费总量 1.83 亿吨标准煤，约占全社会能源消费总量的 4.26%，用水总量 125.31 亿立方米，约占全社会城镇用水总量的 16%。“十二五”时期，能源消费总量、用水总量年均增速较“十一五”时期分别下降了 1.43%、1.58%。

其次，能源消费结构渐趋优化。2015 年公共机构能源消费结构：电力占 45.37%，原煤占 30.86%，其他占 23.77%。与 2010 年相比，电力比重上升了 11.07 个百分点，原煤下降了 17.16 个百分点。

再次，能源资源利用效率不断提高。2015 年，全国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

370.73 千克标准煤/人；单位建筑面积能耗 20.55 千克标准煤/平方米；人均用水量 25.35 立方米/人。与 2010 年相比，人均综合能耗下降了 17.14%，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了 13.88%，人均水耗下降了 17.84%。

在能耗监管方面，参与能源资源消费统计的机构数量由 2010 年的 48.6 万家增加到 2015 年的近 75 万家。各地区积极推进统计工作信息化和能耗监测系统建设，统计数据质量逐年提高，统计分析水平不断提高，统计工作信息化取得新进展。（资料来源：发改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三五”规划》）

随着各级各类公共机构事业发展，特别是教育、医疗、科技和文化等公共服务范围扩大，使能源资源消费需求刚性增长，对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提出了新的挑战。

（3）节能服务行业市场前景

节能服务行业属于节能环保产业范畴，是我国目前及未来均将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市场需求和政策驱动将促进我国节能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预计到 2020 年，我国节能服务公司数量达到 6,000 家左右，行业从业人员突破 100 万人，节能服务产业实现总产值突破 6,000 亿元。“十三五”期间，合同能源管理累计投资将超过 7,000 亿元，实现年节能能力超过 2 亿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超过 5 亿吨。同时节能服务行业将有效带动节能技术研发、节能产品制造、节能工程设计、节能咨询评估等相关行业和机构的大力发展，加快形成以节能服务为核心的配套产业链，成为国家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首的节能环保产业中最具市场化、特色鲜明的朝阳产业（资料来源：《中国能源报》（2016 年 01 月 25 日第 19 版））。

在建筑节能领域，建筑能耗是我国用能大户，针对建筑的节能市场空间十分广阔。根据清华大学建筑节能研究中心数据显示，未来我国建筑运行用能总量可控制在 11 亿吨标准煤。因此，我国建筑节能任务仍旧艰巨，同时也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

在公共机构节能领域，根据《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三五”规划》，2020 年我国公共机构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2.25 亿吨标准煤以内，用水总量控制在 140 亿立方米以内。以 2015 年能源资源消费为基数，2020 年人均综合能耗下降 11%、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 10%，人均用水量下降 15%。

因此，我国建筑能耗监管系统以及能源审计、大数据分析等一系列运维服务

也将迎来重要发展机遇。

住建部颁发的《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便明确提出：“深入推进公共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及能效公示工作，进一步加强能耗监测平台建设，逐步扩大监测建筑数量及监测深度，强化统计监测数据的分析和应用，构建分类型的能耗限额体系。建立基于能耗数据的重点建筑用能管理制度，支持采取合同能源管理、能效交易、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市场机制推进公共建筑节能改造。促进城市建筑能源资源消费信息数据平台建设，逐步完善信息公开和共享机制，探索开展基于数据的城市建筑能效比对工作。”

发改委发布的《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三五”规划》也提出：“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管系统建设，提高用能管理智能化水平。开展统计数据会审和统计工作专项抽查，持续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推进数据共享，加强统计数据分析应用，推进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信息化，提高统计工作效率。”

3、光伏发电行业概况

（1）光伏发电业务简介

光伏发电是利用太阳能电池直接将太阳能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光伏发电可分为集中式光伏电站和分布式光伏两大类。

集中式光伏电站是利用大规模太阳能电池阵列把太阳能直接转换成电能向电网输送光伏电量，由电网统一调配向用户供电。集中式光伏电站主要在西部的戈壁、沙漠、石漠化地区，充分利用荒漠地区丰富和相对稳定的太阳能资源构建大型集中式光伏电站，接入中高压输电系统给远距离负荷供电。

分布式光伏发电是指在用户所在地或附近建设安装，运行方式以用户端自发自用为主，多余电量上网且在配电网系统平衡调节为特征的光伏发电设施。目前国内分布式采取“自发自用、余量上网、就近消纳、电网调节”的模式，分布式电站运营商的收益主要有售电收入及地方补贴。分布式光伏主要面向工业园区客户或者有大面积屋顶的企业、商业、办公大楼等。相对于集中地面电站，分布式光伏具有明显的优势，如下图：

①分布式可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可装机规模大于传统地面电站（传统地面电站多位于光照条件较好的西部地区）；

②分布式实行就地消纳，不存在长距离输配问题，能源损耗低；

③分布式对电网冲击较小，并网压力较轻；

④相比于大型电站，由于分布式鼓励自发自用，所以补贴水平低于地面电站，可以减轻可再生能源基金的压力。

（2）光伏发电行业发展现状

全球能源需求持续增长以及传统能源的日益枯竭，给新能源的发展带来了巨大机遇，新能源已成为我国经济转型，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方向。近年来，为促进新能源市场的发展，我国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鼓励、扶持新能源发展。

在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一系列配套政策支持下，我国光伏产业发展迅猛。截至 2015 年底，我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 4,318 万千瓦，成为全球光伏发电装机容量最大的国家。其中，光伏电站 3,712 万千瓦，分布式 606 万千瓦。2015 年新增装机容量 1,513 万千瓦，完成了 2015 年度新增并网装机 1,500 万千瓦的目标，占全球新增装机的四分之一以上，占我国光伏电池组件年产量的三分之一，为我国光伏制造与工程施工等相关产业提供了有效的市场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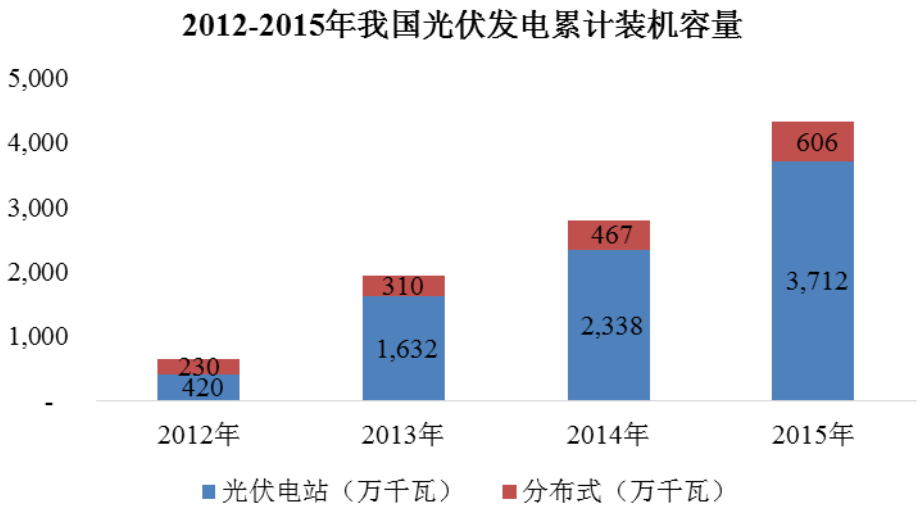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能源局

2016 年 11 月 7 日，发改委、能源局联合发布《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明确将大力发展新能源，优化调整开发布局。预计“十三五”期间，太阳能发电新增投产 0.68 亿千瓦以上，到 2020 年，总装机达到 1.1 亿千瓦以上。

“十三五”我国电力工业发展主要目标

类别	指标	2015 年	2020 年	年均增速
电力总量	总装机（亿千瓦）	15.3	20	5.5%
电力结构	常规水电（亿千瓦）	2.97	3.4	2.8%
	储蓄装机（万千瓦）	2,303	3,000	11.7%
	核电（亿千瓦）	0.27	0.58	16.5%
	风电（亿千瓦）	1.31	2.1	9.9%
	太阳能发电（亿千瓦）	0.42	1.1	21.2%
	煤电（亿千瓦）	9	＜11	4.1%
	气电（亿千瓦）	0.66	1.1	10.8%

资料来源：《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

4、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建筑智能化行业

国际上本行业的技术领先者以霍尼韦尔、江森自控、西门子等大型企业为主。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这些公司作为楼宇自动化控制设备的主要供应商，凭借品牌和技术优势在国内高端写字楼等领域的智能化工程市场占据主导地位。但随着建筑智能化系统从单一的楼宇机电设备控制发展到信息设施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公共安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和机房工程的综合集成，单一设备供应商

的优势逐步丧失；同时，由于工程项目受到地域性、人工成本、服务便捷程度、文化环境等特殊要求，这些公司在国内市场份额正逐步减少，退守为纯粹的设备供应商或者技术服务公司。但是随着市场对国外服务业进一步开放，国外大型设计企业和工程公司仍将会凭借资金优势和技术优势与国内同行业公司竞争。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一些有自动化、计算机、通信等技术背景的国内企业逐步进入国内建筑智能化市场参与竞争。相对于外资公司，国内本土化智能工程公司更能够深入分析国内客户需求特点，提供创造性、前瞻性的行业智能化解决方案，以实现引导客户需求、提升客户价值的目标。目前国内从事建筑智能化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不高。但依靠自主创新能力、本土化、成本低廉和服务高效便捷等优势以及国家政策的引导与支持，这些企业正在迅速成长，一些具有大中型智能工程实施经验的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形成了各自的特长和优势，逐步形成自己的品牌，同时逐步向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的方向发展。大规模、高技术、品牌化智能工程公司的出现是市场的需求，也是我国智能建筑行业规范发展的需求。

（2）节能服务行业

目前，我国专业化节能服务行业企业数量较多，行业集中度不高，竞争趋于激烈。发改委公布的五批备案节能服务公司总数已达 3,210 家。根据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统计：截至 2015 年底，产值超过 10 亿元的节能服务公司仅 25 家，超过 5 亿元的仅 142 家，超过 1 亿元的有 286 家。

国内企业中，达实智能、延华智能、赛为智能等企业也同时提供智能节能服务；国际上主要楼宇自控设备供应商如霍尼韦尔、西门子、江森自控等也是节能服务公司。近年来，这些跨国公司纷纷涉足我国节能服务市场，特别是工业节能服务市场，如霍尼韦尔（天津）有限公司、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等已经成为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EMCA）会员，加剧了国内节能服务市场的竞争。

在建筑节能领域，目前行业企业多以节能改造施工为主。由于城市级的能源管理及持续运维服务对企业的技术、人才、经验等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能够提供后续运维服务的企业较少，主要为像发行人等多为具备领先技术水平的企业。

（3）光伏发电行业

我国从事光伏发电建设的企业主要有三类：第一类是国有大型发电企业，该类企业主要投资建设大型并网光伏电站，以满足国家能源结构对新能源的要求和环保要求。第二类是国内较大的光伏生产企业，该类企业由于欧债危机的影响，产品出口受到影响，为了消化过剩的产能，同时通过电站投资运营带来更高的投资收益率，业务逐渐由以往的光伏组件、逆变器等产品制造向下游系统集成甚至电站运营拓展。第三类是与发行人类似的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商，该类企业通过承接国家光伏建筑一体化和金太阳示范工程等项目，积累了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的成功经验，并在系统控制、电力入网等系统集成方面形成了自己核心技术和市场竞争力。

5、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

（1）建筑智能化行业

虽然我国建筑智能化企业较多，但大多数规模小且不具备核心竞争力，一些专为客户提供综合性智能化解决方案并具有较强资本实力、研发能力、跨区域拓展能力的智能化工程企业在行业中居于主导地位。

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 2012~2015 年每年评选的智能建筑行业企业 60/80 强名单，除本公司外，国内建筑智能化工程企业主要有：

序号	公司名称（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	最近一年经营业绩
1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178.SZ）	建筑智能系统规划咨询、工程设计、系统设备采购、施工和集成调试、项目管理、运维增值服务以及应用研发等综合性工程技术服务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0.99 亿元；净利润为0.39亿元
2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300300.SZ）	智能技术在建筑、节能、水务、公共安全管理等领域的开发及应用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4.29 亿元；净利润为0.79亿元
3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002421.SZ）	建筑节能认证咨询服务、建筑智能化设计及工程服务、供配电设计及工程服务、中央空调系统设计工程及投资运营服务全生命周期的服务。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4.57 亿元；净利润为2.96亿元
4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300020.SZ）	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包括城市交通智能化、建筑智能化、医疗信息化和城市智能化四类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6.55 亿元；净利润为1.51亿元
5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300044.SZ）	城市轨道交通、铁路、建筑行业提供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0.02 亿元；净利润为1.05亿元

资料来源：各公司 2016 年年报。

（2）节能服务行业

目前，国内优秀的建筑智能化工程企业，如达实智能、延华智能、赛为智能、银江股份等在业务上也逐步向建筑节能行业渗透，为客户提供综合节能服务。除上述企业外，主要企业及其简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	最近一年经营业绩
1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1175）	为办公楼及商业楼宇、大型公共建筑、医院、学校、轨道交通、工业、数据中心等企事业单位用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能源管理系统解决方案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24 亿元；净利润为 0.22 亿元
2	广州市高衡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30665）	建筑智能化节能新技术与新产品开发与推广销售；节能方案的设计、优化和实施，及相关系统的节能工程改造和管理；智能化产品系统的综合性调试技术服务；综合能源管理；节能检测和绿色建筑咨询等建筑节能相关业务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0.54 亿元；净利润为 0.04 亿元
3	北京博锐尚格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830766）	为商业、公共机构、医疗、教育、电信、制造业等领域提供能源管理系统设计与开发服务、现场实施服务及相关的全周期节能管理服务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0.61 亿元；净利润为 0.01 亿元

资料来源：各公司 2016 年年报

（3）光伏发电行业

光伏发电行业设计施工主要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	最近一年经营业绩
1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300274）	太阳能、风能、储能等新能源电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60.04 亿元；净利润为 5.46 亿元
2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1222）	智能电表及AMI系统、LED及智能照明系统、能效管理平台及节能服务、光伏组件及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分布式电站运营平台、微电网系统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31.15 亿元；净利润为 5.00 亿元
3	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833832）	光伏电站/分布式发电一站式总包服务，研发生产光伏逆变器、电动汽车充电、动力电池总成等相关配套产品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78 亿元；净利润为 -0.43 亿元
4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30065）	太阳能光伏/光热发电系统集成、分布式太阳能无线充电站、核心设备制造以及太阳能与传统化石能源联合循环等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4.62 亿元；净利润为 -1.95 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	最近一年经营业绩
5	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830807）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包、光伏配套产品、电动汽车充电桩产品生产与销售、电动汽车租赁及相关 PPP 项目运营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43 亿元；净利润为 0.26 亿元

资料来源：各公司 2016 年年报

6、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资质壁垒

目前，建筑智能化行业企业需具备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等相应资质，上述资质的申请对企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工程业绩都提出了具体要求，也构成了企业实施建筑智能化工程业务和基于智能化技术开展建筑节能服务的资质壁垒。此外，重大工程项目对于企业的资质要求更加严格，资质等级高且种类齐全的企业则拥有更为显著的竞争优势。

（2）技术壁垒

技术是建筑智能化与节能服务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建筑智能化涉及多学科、多领域，综合了智能化技术与建筑技术，因此具有技术含量高、技术集成度高、开发难度大等显著特点。同时，智能化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其应用领域的日益广泛，对企业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开展针对性研发、敏锐把握智能化技术发展动向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建筑智能化行业具备较高的技术门槛。

智慧能源领域，能源管理平台的研发，建筑乃至城市综合能源管理涉及的建筑、电气、通信、网络、自动控制、大数据分析等跨学科、多领域的专业技术整合，节能方案设计、节能工艺与实施、后期能源管理与运维服务等环节，同样均构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3）资金壁垒

建筑智能化企业在项目承揽、设备采购、施工安装、调试、运维等环节均需要大量的资金垫付，因此对企业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提出了极高的要求。建筑节能服务项目，尤其是大型项目的施工、付款周期较长，而采取 EMC 服务模式一般则需企业自筹资金完成整个项目的建设实施，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建筑智能化与节能服务行业具备较高的资金壁垒。

（4）经验壁垒

建筑智能化企业项目经验和成功案例通常是下游客户选择行业企业的重要

关注点。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尤其是成功实施了大型、高端建筑智能化项目的企业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项目经验成为企业成功中标的关键因素。在智慧能源服务领域同样如此。因此，行业的经验壁垒相对较高。

（5）人才壁垒

由于建筑智能化与节能服务行业涉及多学科、多领域技术，具有技术含量高、技术集成度高、开发难度大等特点，因此对相应的人才也提出了更高要求。行业人才既要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又要取得住建部等行业主管部门所认定的相应资格。因此，对新进入者而言，行业具备较高的人才壁垒。

7、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新型城镇化建设

2015 年，我国城镇化率达到 56.10%，远低于发达国家 80%的平均水平，我国城镇化水平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资料来源：《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先后出台了《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 号）等重要政策促进我国新型城镇化建设。《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指出：到 2020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 6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 45%左右。到 2020 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将达到 50%，重点发展智能建筑，实现建筑设施、设备、节能、安全的智慧化管控。新型城镇化建设中，推动城市绿色发展将促进绿色建筑以及建筑节能服务产业的发展。因此，我国的新型城镇化将有效扩大建筑智能化工程与节能服务的市场需求。

（2）房地产市场

近年来，虽然我国房地产调控政策频繁出台，但在市场供需影响下房地产市场整体保持了持续发展态势。2011-2015 年，商业营业用房与办公楼施工面积逐年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15.49%和 19.97%；2015 年商品住宅施工面积虽有所下降，但仍保持在较高水平。

《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数据显示，“十三五”期间我国城镇新建住房面积累计达 53 亿平方米左右，到 2020 年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到 35 平方米左右。因此，建筑智能化与绿色节能建筑在房地产市场仍具

有广阔发展空间。

2011-2015年我国房地产施工面积（万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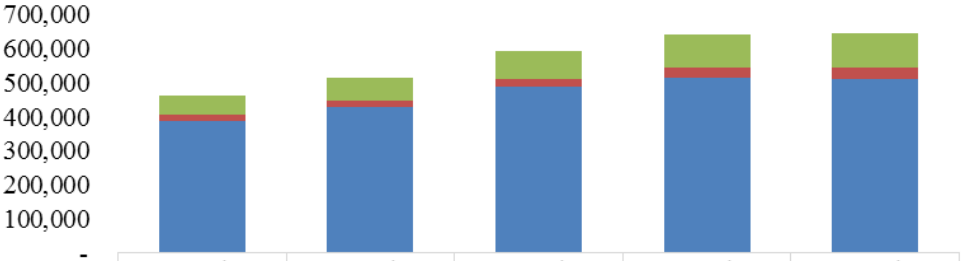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商业营业用房	56,278.18	65,813.91	80,626.76	94,320.05	100,111.38
办公楼	15,949.87	19,434.17	24,577.41	29,927.54	33,044.37
商品住宅	388,438.59	428,964.05	486,347.33	515,096.45	511,569.52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3）公共机构

公共机构不仅是实施建筑节能的重要领域，也是建筑智能化的重要应用领域。既有公共机构的建筑智能化、节能改造以及新建智能化建筑、绿色建筑将对行业形成强劲的市场需求。

①医疗卫生

我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逐渐健全，服务机构数量稳步增长，2011-2015 年，我国医院数量由 21,979 个增长至 27,587 个，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85%；同期医疗卫生机构总数由 954,389 个增长至 983,528 个。医疗卫生体系的发展与健全，不仅满足了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也为医疗卫生体系的建筑智能化与节能改造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

单位：个

年份	医院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其他	合计
2011 年	21,979	918,003	11,926	2,481	954,389
2012 年	23,170	912,620	12,083	2,424	950,297
2013 年	24,709	915,368	31,155	3,166	974,398
2014 年	25,860	917,335	35,029	3,208	981,432
2015 年	27,587	920,770	31,927	3,244	983,528

【注】：2012 年数量减少主要原因是实施乡村一体化管理后村卫生室合并所致。

资料来源：卫计委《我国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历年）

未来，人民健康需求的持续提升将进一步促进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显示，到 2020

年我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资源要素配置将持续提升。新建医疗卫生机构也将带动建筑智能化工程、绿色建筑的建设。

②教育

近年来，在国家大力普及高等教育，提高教学水平与教育质量的措施下，各阶段教育机构校舍面积逐年增长，民办教育、职业教育等第三方教育机构也蓬勃发展。教育系统的建筑智能化工程、节能改造项目亦前景广阔。

年份	普通高等教育		普通高中		初中		小学	
	数量（所）	校舍面积（万㎡）	数量（万所）	校舍面积（万㎡）	数量（万所）	校舍面积（万㎡）	数量（万所）	校舍面积（万㎡）
2011 年	2,409	78,076	1.37	40,827	5.41	45,546	24.12	56,913
2012 年	2,442	81,060	1.35	42,247	5.32	47,582	22.86	59,062
2013 年	2,491	84,155	1.34	43,560	5.28	50,079	21.35	62,065
2014 年	2,529	86,311	1.33	45,346	5.26	52,564	20.14	64,697
2015 年	2,560	89,141	1.32	47,136	5.24	55,042	19.05	67,352

资料来源：教育部《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历年）

【注】：①校舍包括教室、图书馆、会堂、行政办公、宿舍、食堂等用房；②数据不包括民办教育、成人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等机构。

③文化

我国高度重视文化建设，积极推进文化惠民工程，文化事业取得显著成绩。近年来，我国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群众文化机构等数量逐年增长，相应的建筑面积也持续扩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则将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列入“十三五”期间文化重大工程中，未来文化设施建设的持续开展亦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年份	公共图书馆		群众文化机构		博物馆（个）
	数量（个）	面积（万㎡）	数量（个）	面积（万㎡）	
2012 年	3,076	1,058.4	43,876	3,171.7	3,069
2013 年	3,112	1,158.5	44,260	3,389.4	3,476
2014 年	3,117	1,231.6	44,423	3,686.4	3,658
2015 年	3,139	1,316.8	44,291	3,848.3	3,852

资料来源：文化部《文化发展统计公报》（历年）

④其他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体育、社会服务等事业也取得了显著成绩，体育场馆与社会服务等相关设施建设持续展开。2015 年，社会服务业在建项目建设规模达 4,087.3 万平方米（资料来源：民政部《2015 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

未来，在《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 年》、《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民政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等政策的驱动下，公共体育设施、社会服务设施的建设将进一步扩大，也为建筑智能化与节能服务市场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

8、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我国城镇化建设的持续推进以及节能减排政策等因素极大推动了建筑智能化工程及节能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建筑智能化和节能服务市场需求持续旺盛，使得行业利润水平基本保持稳定。但不同细分领域的利润水平差异较大。其中，中高端且规模较大的建筑智能化和节能项目，对企业的综合实力要求较高，参与竞争企业实力较高、其利润水平亦相对较高。中低端建筑智能化和规模较小的节能施工领域，由于技术水平要求低，参与者较多，竞争也更为激烈，其利润水平逐步降低。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速虽有所放缓，但在全球范围内仍处于较高水平。经济持续发展及建筑设施大规模建设为我国建筑智能化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传统建筑多项功能需求的提升，亦为建筑智能化和节能服务业务带来难得的发展机遇，能源管理技术在我国各类建筑及相关行业工程中的应用也将迅速普及。

（1）我国经济持续发展

①区域经济

近年来，我国先后批准了《珠三角州地区改革发展方案纲要》（2008-2020）、《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促进中部地区崛起规划》、《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关中——天水经济区发展规划》、《中国图们江区域合作开发规划纲要》等区域经济发展规划，形成了东部率先、西部开发、中部崛起、东北振兴等板块，以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等经济圈，从而促进区域开发在空间上趋向协调，形成东中西部共同开发的格局。

众多区域发展规划的出台与落实，将迎来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每个地区的建设投资都将为智慧建筑、智慧能源带来巨大的市场商机。

②新型城镇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坚持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城市群为主体形态、以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为支撑、以体制机制创新为保障，加快新型城镇化步伐，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努力缩小城乡发展差距，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快速发展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将成为我国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强大引擎，必然会带动城镇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投资的扩大，在经济转型的大背景下，我国新型城镇化建设将成为未来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十三五”期间，新型城镇化建设将成为建筑市场新亮点，也必将促进建筑智能化市场的进一步扩大。

③ 智慧城市建设

2013-2015 年，住建部先后公布了三批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名单。截至目前，我国智慧城市试点城市（区、县、镇）已达 290 个。2014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住建部等八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将“基础设施智能化”列入主要发展目标，并提出“加快构建城乡一体的宽带网络，推进下一代互联网和广播电视网建设，全面推广三网融合。推动城市公用设施、建筑等智能化改造，完善建筑数据库、房屋管理等信息系统和服务平台。”

同样，智慧城市建设对建筑智能化及节能服务行业的企业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和新的要求。企业所具备的资质、品牌、智能建筑工程经验、工程业绩等优势，将使其成为智慧城市建设的主力军。

（2）我国政策的大力支持

①节能与可持续发展

我国的经济增长方式正发生根本性的转变，中央政府的低碳、节能和绿色、环保的社会可持续发展政策，将极大推动建筑智能化、节能服务及新能源应用的发展。

国家各部门颁布了《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三五”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2016-2020 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等一系列政策，以促进建筑业的节能减排与可持续发展。

2016 年 2 月 24 日，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工信部印发《关于推进“互联网+”智慧能源发展的指导意见》，2016 年 6 月 22 日，国务院第 138 次常务会议审议

了由能源局提出的《关于实施“互联网+”智慧能源行动的工作情况汇报》，对实施“互联网+”智慧能源工作进行再部署。国务院非常重视以“互联网+”智慧能源为代表的能源产业的创新发展，推动互联网与能源行业深度融合，促进智慧能源发展，提高能源绿色、低碳、智能发展水平，走出一条清洁、高效、安全、可持续的能源发展之路，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支撑。

②改善民生

建筑智能化程度的提高是民生改善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智慧社区的建设与居民个人密切相关，公共服务、物业管理、小区管理、社区生活、医疗服务等更是社会公平、方便居民生活的具体体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将“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普遍提高”列入“十三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之一，并明确提出“就业、教育、文化体育、社保、医疗、住房等公共服务体系需更加健全”。因此，我国民生政策的改善与规划落实，也将有效促进建筑智能化行业的持续发展。

（3）技术进步带来的机遇

随着物联网、云计算及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建筑智能化领域的信息网络技术、控制网络技术、智能卡技术、可视化技术、流动办公技术、家庭智能化技术、数据卫星通信和双向电视传输技术等，都会产生更加广泛的发展与应用。新兴的环保生态学、生物工程学、生物电子学、新材料学等技术也将会逐渐渗透到智慧建筑、智慧能源领域，从而全面实现人类聚居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随着技术的进步和制度的变革，同一平台下实现诸多智能建筑的统一物业管理将成为可能。物业管理、能源监控、环境监测、安全保障和信息发布与交流将突破建筑的物理范畴，延伸整个城市内的多种类型建筑群体，成为社会化信息平台的一个组成部分，是构建智慧城市的基础。

2、不利因素

（1）行业集中度不高，研发投入不足

目前，建筑智能化与节能服务行业企业数量较多，企业市场占有率较低，导致行业集中度不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企业的研发投入也相对有限，从而在一

定程度上制约了企业甚至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2）资金实力不强，融资渠道有限

建筑智能化与节能服务行业具有显著资金密集型特征，行业企业需拥有相应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才能保持业务的持续开拓。但现阶段行业内大部分企业资金实力相对有限，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四）行业技术水平、经营模式及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

我国建筑智能化技术从最初引进国际先进技术消化吸收已发展到自主创新，不少研发成果接近国际水平。经过 20 多年的迅速发展，我国建筑智能化与建筑节能行业已逐步形成相对独立、基本完整的产业技术支撑体系行业，工程质量、技术水平得到了全面的提升，亦为行业企业立足智能建筑，面向智慧城市，立足国内，面向国际奠定了坚实基础。伴随着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的发展与应用，建筑智能化行业正向着智能家居、智慧社区、智慧城市等方向外延，并成为其中不可或缺的关键要素。

2、行业技术特点

建筑智能化与节能服务是跨学科、多技术的系统集成体，其技术基础包括建筑技术、计算机技术、信息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通信技术和图形显示技术等。每一项基础技术的进步和人文环境的变化都会给行业注入新的特点和功能。因此，建筑智能化与节能技术具有融合性强、技术含量高、技术跨度大、更新换代快等显著特点。

3、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建筑智能化工程

建筑智能化工程业务一般采取工程承包模式。即由技术全面的承包公司在工程规划设计、设备提供、安装和调试、系统优化集成等方面进行总体负责，部分现场施工工作（桥架安装、线缆铺设、室内穿线等）由有关专业公司劳务分包完成。

传统的智能工程承包商主要业务模式为按图施工，控制成本和施工质量。随着智能化行业自身的发展、智能化需求的提升、精装修和绿色节能建筑的兴起，

工程承包商逐渐在上下游进行业务开拓和延伸，向前整合规划设计、咨询、定制开发业务，向后整合售后服务市场，在后期系统维保过程中适度融入运营思想，满足终端业主的个性化需求。实力较强的工程承包商逐渐地向综合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商转变。

（2）合同能源管理（EMC）

EMC 是一种市场化的、以减少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全部投资成本的节能投资方式。在 EMC 模式下，节能项目由节能服务公司（EMCo）负责实施，EMCo 与愿意进行节能改造的客户签订节能服务合同，为客户的节能项目进行投资或融资，向客户提供能源效率审计、节能项目设计、原材料和设备采购、施工、监测、培训、运行管理等一条龙服务，通过与客户分享节能项目实施后产生的节能效益来实现赢利。

EMC 的基本盈利模式是 EMCo 通过与客户分享项目实施后产生的节能效益来收回投资、获得利润，具体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①节能效益分享型。EMCo 为客户的节能项目进行投资。在合同期内，EMCo 拥有节能设备所有权，与用户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分享节能项目实施后产生的节能效益，回收投资和实现盈利，在合同结束后，设备所有权和全部节能效益归客户所有。

②节能收益保证型。节能项目投资资金一般由 EMCo 为客户寻找，以客户的信用获得借贷资金，从而与项目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将记载于客户的资产负债表；EMCo 必须保证每年的节能收益能够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并最终在合同期满完全清偿贷款。

③能源费用托管型。即客户的能源费用全部交给 EMCo，EMCo 负责节能改造和投资，节约的能源费用归 EMCo 所有。

目前，建筑节能服务行业主要采用节能效益分享型模式。

4、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波动与城镇化建设相关，因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现阶段，我国经济增速虽有所放缓，但在全球范围来看其增速仍处于较高水平；随着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持续推进，行业仍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

（2）区域性

行业发展水平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和城镇化水平密切相关，因此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我国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以及中部部分省份的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建筑智能化及节能服务需求相对强劲。然而。随着国内加速西部开发政策的有效实施，西部地区新增建筑规模不断扩大，西部智慧城市建设需求不断加强，建筑智能化及节能服务行业的区域性特征逐步减弱。

（3）季节性

受春节假期以及寒冷雨雪天气影响，行业企业下半年工程完工量多高于上半年。因此，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五）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及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由电子设备、软件和材料等供应商组成。电子设备主要包括计算机、多媒体、网络、控制、视频监控等设备；软件主要包括操作系统、应用软件、数据库管理软件等；材料主要为各类型的线缆、机柜、线架等。下游行业包括建筑业，尤其是房地产业。如办公建筑、商业建筑、文化建筑、医院建筑、学校建筑、住宅建筑和工业建筑等。公司客户涵盖政府机关、商业综合体、酒店、金融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大型公共场馆、住宅地产、教育机构、设计院、核电站、交通枢纽、发电厂、其他大型工业企业等各行各业。

上游行业中的软硬件设备、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产品普遍供大于求，大部分产品价格总体上呈下降趋势。同时，电子设备更新换代速度不断加快，性能不断提升，有助于建筑智能化和节能服务工程质量的进一步提升。

下游行业新建建筑的智能化以及既有建筑节能降耗改造等智慧城市建设发展为本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应用空间。同时，下游行业已有智能化系统升级维护的需求也将扩大建筑智能化及节能服务行业的市场空间。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目前国内从事建筑智能化行业、具备建筑智能化工程承包资质的企业数量众多、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不高，单个企业所完成的工程量占行业市场规模份额

均不大。节能服务行业细分市场众多，我国节能服务市场巨大的商机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企业参与，国内节能服务公司数量多、规模小，市场集中度低，区域性强。

公司立足安徽省，服务全国，业务范围遍及中国多个省（市）地区。经过多年来的发展，公司在智慧建筑及智慧能源领域已成为具有综合竞争优势的国内领先品牌企业。

建筑智能化领域，公司服务对象涵盖政府机关、商业综合体、酒店、金融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大型场馆、住宅地产、教育机构、核电站、交通枢纽、其他大型工业企业等。

节能服务领域，公司参与的“中央国家机关办公区节能监管体系建设项目”陆续为中央国家机关 73 个部委及教科卫体等行业的 7 个试点公共机构，共计 80 家单位进行节能监管服务，逐步接入全国 32 个省（市、自治区）的公共机构的节能监管数据。安徽省内，公司依托“安徽省公共机构能耗数据监管中心”和“安徽省大型公共建筑能耗数据监管中心”两个省级平台开展公共机构、公共建筑能耗监测业务，目前已接入安徽省政务大厦、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审计厅、安徽省工商局、安徽省经信委、安徽省体育局、安徽省图书馆、安徽省报业集团、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安徽农业大学、安庆师范学院等多个站点。此外，公司还承建了“四川省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天水市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及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甘肃省金昌市公共建筑能耗动态监测平台”、“中南大学湘雅医院建筑能源管理平台”等多类大型项目。

新能源应用领域，公司承建了“望江县光伏扶贫进村入户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舒城县光伏扶贫（二期）建设（庐镇、晓天、汤池、城关、开发区）”、“萧县 2016 年 14.1 兆瓦光伏扶贫电站项目（二期）总承包”等知名项目。

近些年，公司承建的主要获奖项目如下表所示：

行业	实施项目	奖项名称
政府机关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办公楼（合肥市滨湖新区）智能化系统工程	全国“智能建筑精品工程”
	芜湖市国家税务局智能化工程	全国“智能建筑精品工程”
	安徽省城乡规划建设大厦智能化工程	“黄山杯”工程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政务综合楼智能化系统工程	“黄山杯”工程
金融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办公楼智能化系统工程	全国“智能建筑精品工程”

行业	实施项目	奖项名称
医疗卫生	合肥市二院新区一期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	全国“智能建筑精品工程”
公共场馆	安徽省博物馆新馆智能化系统工程	全国“智能建筑精品工程”
	铜陵市博物馆智能化系统工程	全国“智能建筑精品工程”
	铜陵市体育中心智能化安装工程	全国“智能建筑精品工程”
教育机构	安徽大学光伏发电系统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国家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
大型企业	安徽省电网生产调度楼智能化系统工程	“鲁班奖”工程
	安徽出版集团大厦多功能厅、中、小会议室及电教室会议系统工程	“鲁班奖”工程

近些年，公司所获主要荣誉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荣誉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1	全国智能建筑行业 50/60/80 强	中国建筑协会智能分会	2013-2016
2	全国智能建筑行业十佳企业		2013-2016
3	智能建筑行业产品知名品牌		2014、2016
4	2016 年度智能建筑优质产品		2016.3
5	节能减排科技进步三等奖	中国节能协会	2015.12
6	节能减排技术发明三等奖		2014.12
7	全国节能服务公司百强榜	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	2015-2016
8	中国智慧城市最佳解决方案奖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中国智慧城市发展促进工作联盟	2016.4
9	中国智慧城市最具影响力企业奖		
10	“平安建设”推荐优秀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教育行业/文体行业/医疗行业）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2016.10
11	优秀安防工程企业		2014.9
12	2016 年度中国智能建筑行业领军企业奖	中国计算机报社/中国信息化推进联盟/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	2016.8
13	2016 年度中国智慧城市领域最佳解决方案奖		
14	2016 年度中国新能源行业最佳服务奖		
15	2014 中国智慧城市杰出服务商	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	2014.12
16	2014 中国智慧城市示范项目		
17	2016 年度中国智慧能源行业最佳解决方案	国家信息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国家软件公共服务平台/赛迪网	2016
18	2016 年度中国绿色建筑管理创新企业		
19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5.1
20	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明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4
21	合肥市创新型企业	合肥市科技局	2013.12
22	中国诚信经营示范单位	中国企业信用促进会	2013.12
23	2014 年度中国经济新领军企业	中国经济导报/中国经济信息杂志社	2015.1
24	安徽省行业品牌创新企业	安徽省第三届企业品牌峰会委员会	2016.6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目前，行业内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主要竞争者主要有延华智能、

汉鼎宇佑、达实智能、银江股份、赛为智能等。竞争对手简介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发展概况”。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综合业务资质优势

公司为建筑智能化和节能服务公司，具有住建部认定的“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安徽省住建厅认定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及“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认定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企业资质贰级”、美国软件工程学会（SEI）评定的“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CMMI）III 级”、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认定的“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贰级）”、中国建筑业协会认定的“企业信用等级 AAA 级”等资质。上述资质和认证展现了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提高了公司承揽业务的竞争力，为公司开拓市场，扩大规模奠定了良好基础。

（2）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已经形成了成熟的建筑智能化综合技术及能源监管平台技术体系，并在项目实施中广泛应用。其中，“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荣获“2014 年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公司自主研发的同时走产、学、研相结合的道路，与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签署了关于“公共机构高效用能系统及智能调控技术与示范项目实施合作协议”，与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在“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任务——绿色建筑基础数据库的建设”方面确立了合作关系。此外，公司还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公司先后参与了《金融建筑智能化系统技术规范》、《医疗建筑智能化系统技术规范》、《公共建筑能耗检测系统技术规范》等多项标准的编制工作。通过标准制定，公司能较好的掌握行业技术门槛、在市场竞争中把握先机。

（3）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是由住建部和科技部认定的“国家智慧城市专项试点（建筑节能与能源管理）”企业单位，是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常务理事单位，是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是中国节能协会理事单位，是安徽省建筑节能与科技协会副会长单位，

安徽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技术依托单位。公司 2010 年度~2015 年度连续六年被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评为“全国智能建筑行业 50 强/60 强/80 强企业”等称号。

公司承建的项目多次被评为经典项目或优质项目。在建筑智能化领域，公司承建了一批国家级、省市级的著名项目，其中，“安徽出版编辑大厦”、“安徽省电网生产调度楼”获得“鲁班奖”，“安徽省博物馆新馆”、“铜陵体育中心”、“芜湖市国家税务局大楼”等均获得“国家级智能建筑精品工程”奖项，此外，公司研发的多项系统或软件还获得“智能建筑优质产品”等奖项。在节能服务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公共建筑节能监管平台”于 2014 年 12 月通过住建部部级科技成果评估，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于 2015 年 1 月，获“安徽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中国节能减排技术发明三等奖”；2015 年 12 月，公司“公共建筑能耗监管平台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获得中国节能协会“节能减排科技进步三等奖”。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的专业技术和经验、齐全的业务资质和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公司积累了广泛的优质客户资源。公司优质客户分布各行各业，如：安徽省国家税务局、芜湖市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公益性项目建设管理中心、合肥政务文化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广核陆丰核电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中南大学湘雅医院、安徽心脑血管医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贵州大学、安徽医科大学、合肥工业大学、机械工业第一设计研究院、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安徽省合肥汽车客运有限公司、安徽省电力公司等。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及客户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5）人才优势

发行人在多年的业务实践中形成了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和优秀的技术团队。自成立以来，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且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市场经验和企业管理能力，对行业技术及业务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理解。公司长期坚持以优秀的企业文化、人性化的管理方式吸引并留住人才，并通过有效的激励机制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发展。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513 人，其中研究员 2 人、高级工程师 10 人、工程师 35 人、助理工程师 68 人；拥有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27 人、二级建造师 23 人、系统集成项目经理证书 32 人。

2、竞争劣势

智慧建筑领域，公司基础业务——建筑智能化工程以承包的模式开展，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需要较强的资金垫付能力，流动资金不足将成为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智慧能源领域，公司节能服务的运营方式偏重于长远收益，在平台建设期和市场快速推广期，对资金需求大。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发行人在“智慧建筑”及“智慧能源”领域内，专注于建筑智能化工程、节能服务、新能源应用三大业务体系，并通过三大业务体系的具体应用实现公司在“智慧建筑”和“智慧能源”领域的战略目标。

1、建筑智能化工程

公司面向政府机关、商业综合体、酒店、金融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大型场馆、住宅地产、教育机构、核电站、交通枢纽、其他大型工业企业等各类用户，综合运用现代通信技术、自动控制技术、计算机技术等现代技术承建建筑智能化工程业务，使客户的建筑实现高效、节能、便捷、安全、舒适、环保、健康等功能。

2、节能服务业务

公司提供的能源管理平台，是实现“智慧建筑”与“智慧能源”的重要纽带，能够通过物联网、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处理技术以及建筑信息模型（BIM）将建筑智能化设备信息、建筑能耗信息和建筑运行的过程信息等有效结合，为建筑物的业主、使用者、管理者以及政府提供综合能源消耗实时监测、智能管理、自动控制的一体化服务，同时，通过能耗数据监测与汇总、用能设备管控、综合数据挖掘与应用分析，对建筑及企业的能效情况进行评价，为客户持续提供综合节能解决方案。

公司基于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安泰智慧能源管理平台”，为政府、企事业单位、大型工业企业等提供能源管理平台的咨询与个性化定制开发，平台租

赁，能耗数据收集与分析等能源管理服务。该平台是一套完备的基于云架构的能源资源管理及改进的信息化管理平台。运用“安泰云”技术，通过信息化、数字化手段发现客户在能源能耗方面的问题、辅助科学决策并提高管理水平，帮助客户实现持续节能降耗的目标。

“安泰智慧能源管理平台”采取云架构策略和云应用设计方法，其应用软件系统是由基于数据库系统的一系列具体应用模块组成，如数据存贮、数据统计、上报、发布及面向二次开发的数据挖掘支持等。系统分为三层结构，即：数据层、应用层和表现层，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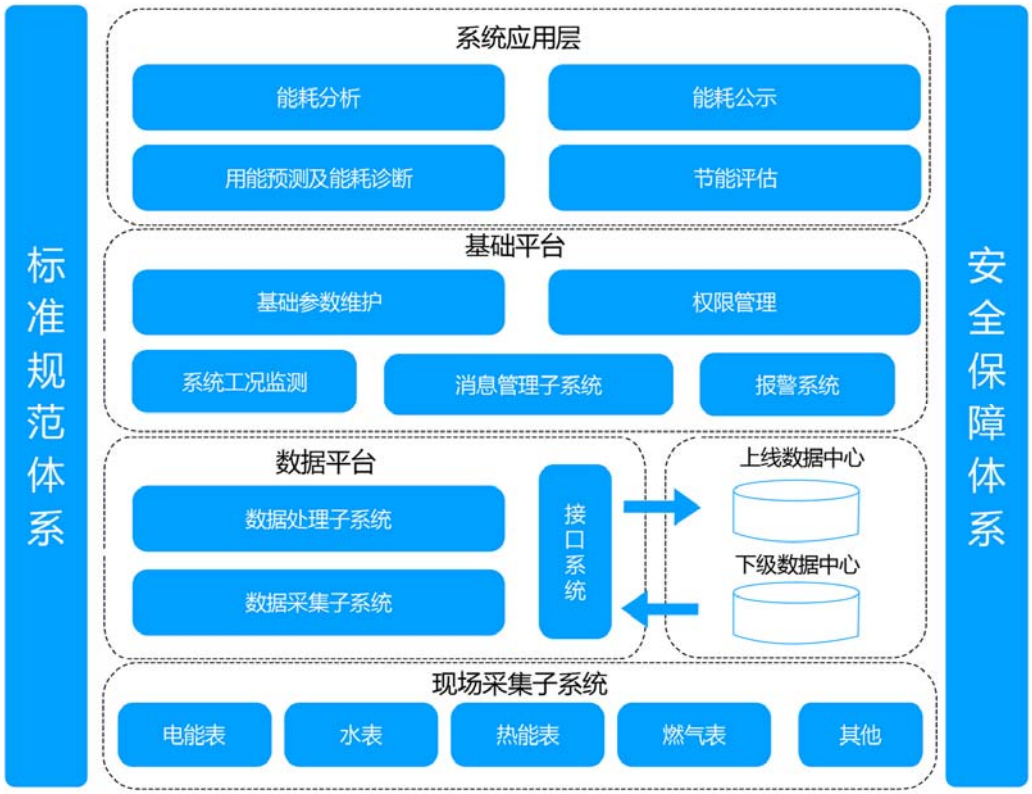

该平台可实现“六维一体流程化管理”，即“能源统计、能源审计、能源评测、能源诊断、能源定额、能源公示”。其中，“能源统计”和“能源审计”主要体现能源监测的功能，即可通过各类终端智能计量表具的安装，完成能源数据的数字化采集，实现能源数字化、可视化；“能源定额”和“能源公示”主要体现了能源管理的功能，即可通过各类能源数据的统计和分析，制定合理的能耗指标，实现定额化管理、预测性管理等能源管理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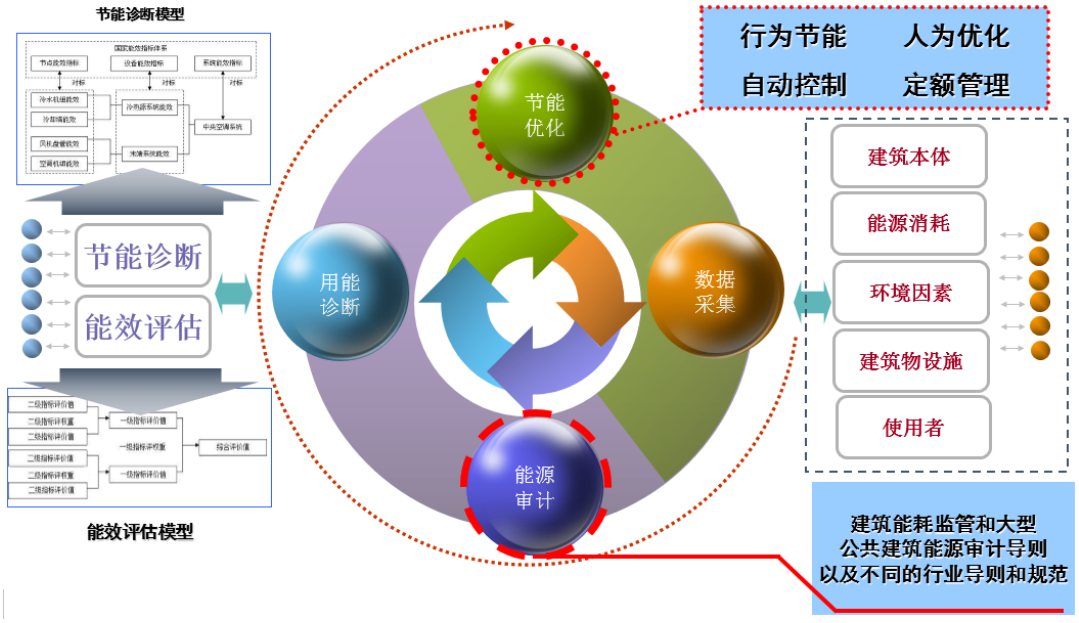

3、新能源应用业务

新能源应用业务是公司“智慧能源”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政策的支持下，公司为客户提供分布式和集中式光伏电站工程的设计、建设、调试及运营维护等服务。公司新能源应用业务的发展主要得益于公司在建筑智能化行业积累的经验和品牌影响力。依靠在智慧建筑领域多年的项目经验和系统集成技术，公司成功承接并完成了多个光伏工程项目。利用光伏发电，能有效满足建筑用能的需求，缓解能源的供需矛盾，减少常规能源的消化，保护当地环境、减少碳排放，对客户的经济效益和当地社会效益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此外，光伏电站工程建设完成后，通过互联网实现电站运行数据采集和传输，借助公司能源管理平台中的需求侧管理、能源调度等应用功能，可以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能源管理服务。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工艺流程图

1、建筑智能化工程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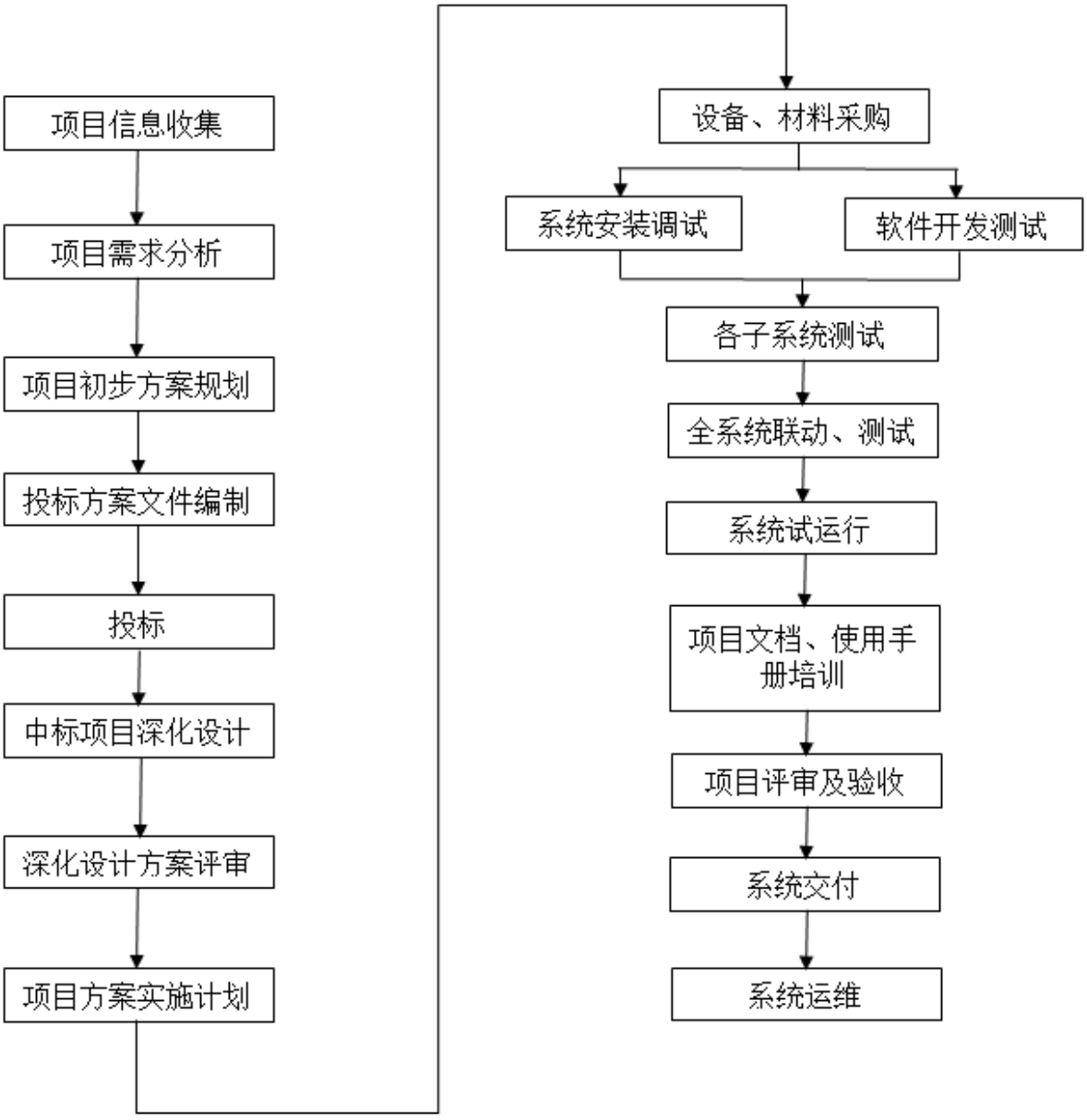

2、节能服务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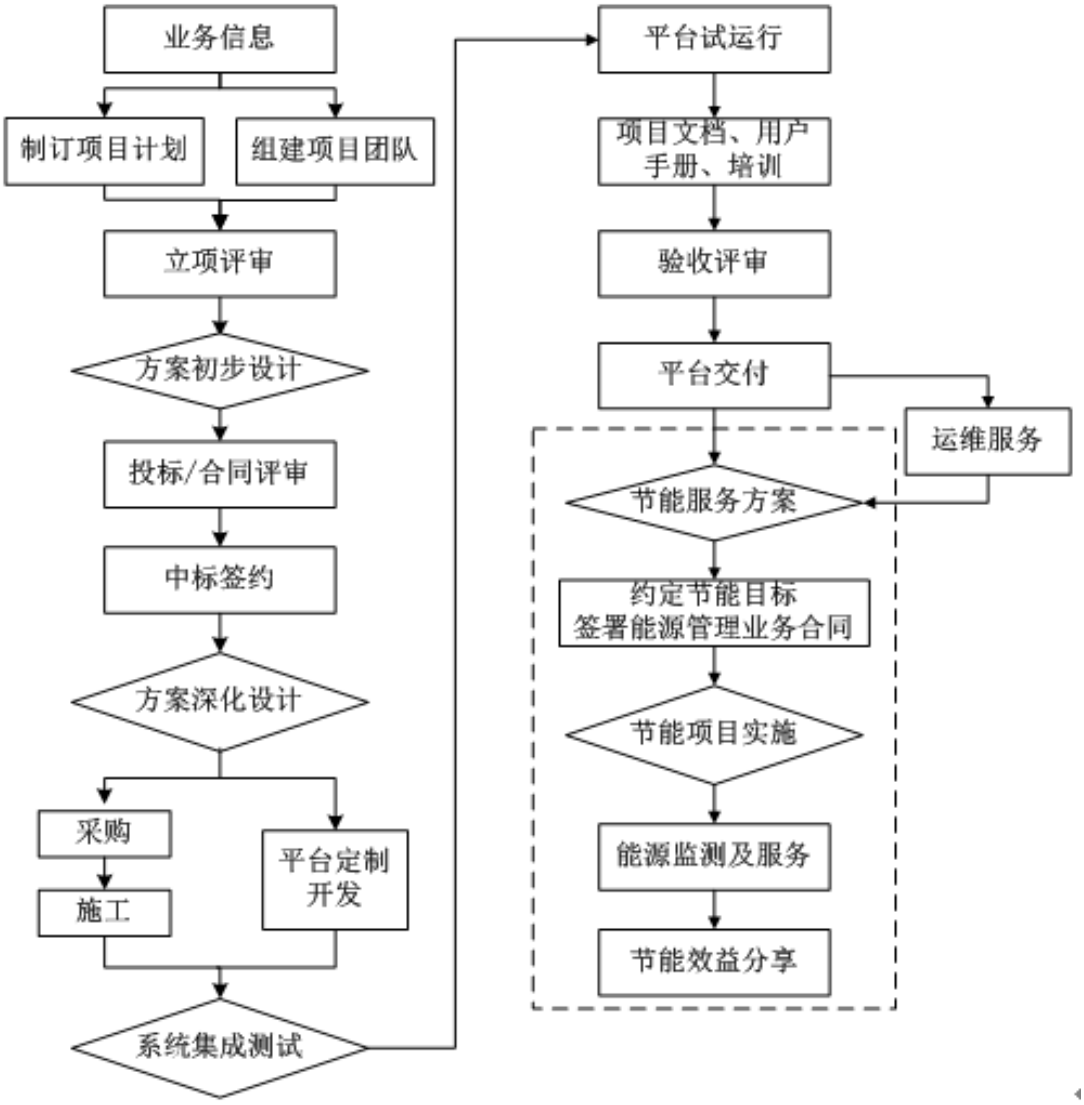
业务信息
制订项目计划
组建项目团队
立项评审
方案初步设计
投标/合同评审
中标签约
方案深化设计
采购
施工
平台定制开发
系统集成测试
平台试运行
项目文档、用户手册、培训
验收评审
平台交付
运维服务
节能服务方案
约定节能目标
签署能源管理业务合同
节能项目实施
能源监测及服务
节能效益分享

3、新能源应用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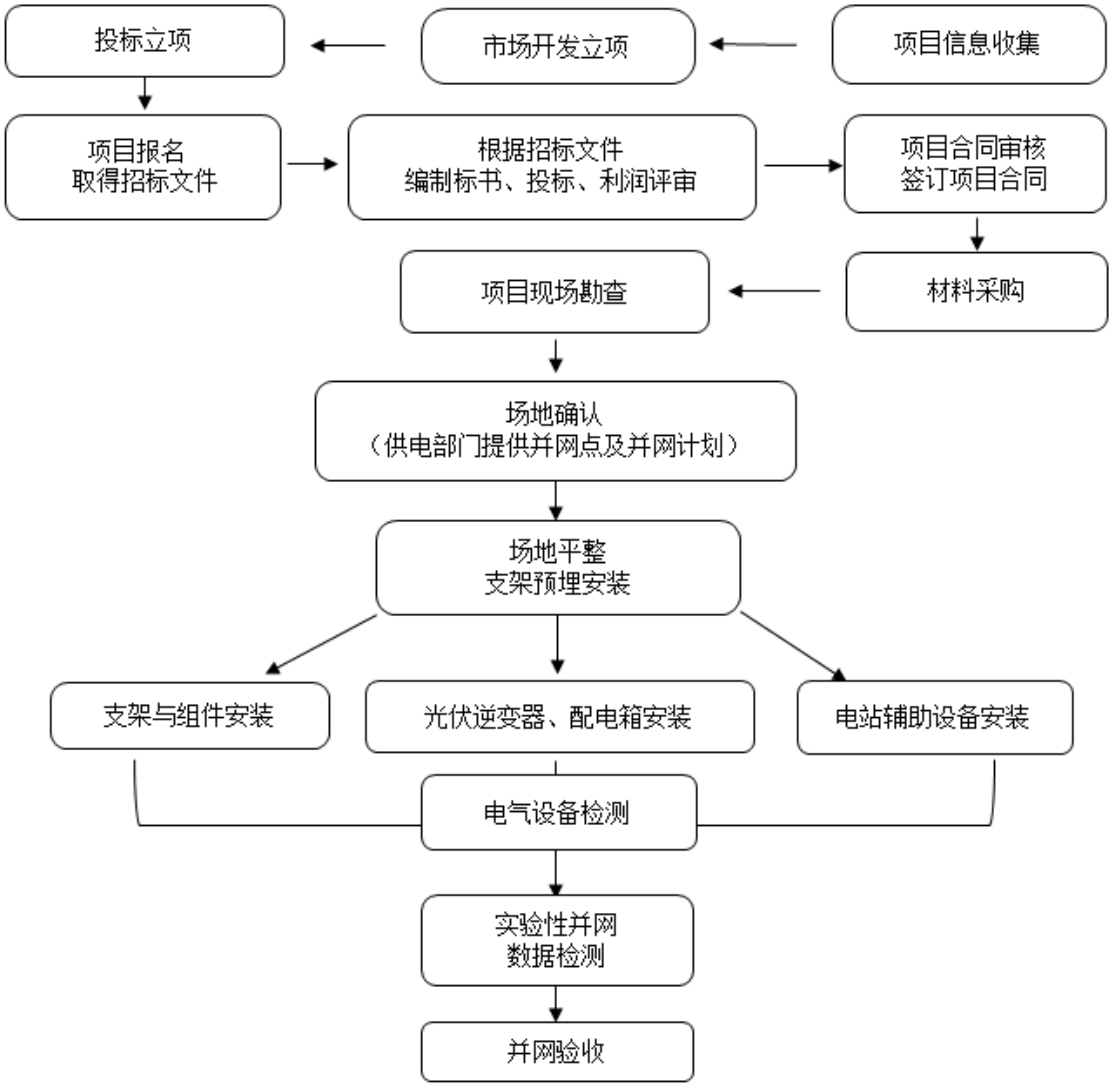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1）建筑智能化工程业务

建筑智能化工程项目一般涉及多项系统工程，涉及多学科、多技术领域，一般为个性化定价方式，采用成本加价法定价、随工程进度收款；通过前期参与用户需求分析和规划设计收取设计费；通过定制开发、设备采购、施工管理、安装调试等收取工程费；通过售后运营升级等服务收取后续服务费。

（2）节能服务业务

一方面，公司首先基于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安泰智慧能源管理平台”，为政府、企事业单位、大型工业企业等提供能源管理平台的咨询与个性化定制开

发、平台租赁、信息服务等能源管理业务，并收取平台建设、平台租赁等服务费用；然后通过能耗数据监测与汇总、用能设备管控、综合数据挖掘与应用分析，对建筑及企业的能效情况进行评价与诊断，为客户持续提供节能改造等综合节能解决方案，并收取能源管理服务费用。

另一方面，公司直接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下的“节能效益分享型”盈利模式。与用能单位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对节能项目进行投资，并提供必要的服务项目，在合同期限内，按比例与用能单位共同分享后期所实现的节能效益。

（3）新能源应用业务

根据客户需求，公司负责实施光伏电站项目的设计、材料采购、建设、调试及运营维护，并按照建设进度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收取工程款。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以公开招投标及邀标方式获取项目订单，根据项目订单组织实施。项目合同签署后，由工程审计决算中心组织公司相关市场营销人员、设计人员、采购人员、工程人员及技术人员开展项目交底会，对项目实施计划及盈利水平进行评测，然后形成交底方案；接着，工程中心进行方案的深化设计和评审，组织编制实施计划，并就部分工程内容组织劳务分包单位的竞标及选定等工作；项目进场实施后，工程中心安排项目部开展具体的工程实施工作，物资供应中心根据项目需求采购设备材料并确保用料的及时供应，工程中心技术部保障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技术问题，并指导项目部进行系统性测试及联调。在此期间，公司质监部对项目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及安全性进行实时监控和考核，工程审计决算中心对项目的工作量和利润率进行过程跟踪和审核；项目完工，经公司试运行自检合格后，向业主申请验收，验收通过后，公司将继续提供后续升级维护服务。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根据业主需求的变化，存在实施内容更变等情况，经双方协商，通过签订签证单、变更单及合同补充协议等方式对之前的合同内容进行修订和完善。对于该等情况，公司制定了《项目变更管理制度》来予以规范。项目的变更涉及增加安装设备、更换设备品牌或者实施方案变更需要增加项目费用的，由市场营销人员协助项目负责人与客户沟通。项目负责人根据与客户的沟通情况，填写《项目签证/变更申请表》。《项目签证/变更申请表》需要详细列明签证/变更类型、签证/变更价格、签证/变更后报价及利润率增减量等详细情况，

并分别报工程中心技术部进行功能性审核、物资供应中心进行采购设备成本单价审核、工程审计决算中心进行工作量及报价的审核。审核通过后，项目组执行项目签证或变更程序。

由于系统化工程的专业性、规模性及具体施工的特殊性，部分工程环节采取了分包方式，即由公司在设计、安装和调试等方面进行总体协调和管理，将非主体工程（桥架安装、线缆铺设、管道施工等）通过劳务分包交由与公司常年合作的专业施工公司实施。公司掌握项目的核心技术并实施主体工程，对项目施工全过程负责。

3、采购模式

（1）材料采购

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进行“按需采购”，各项目根据现场实施进展提出采购申请，包括产品的型号类别、参数、型号、数量、及到货时间等内容，经工程中心、工程审计决算中心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至物资供应中心采购。

物资供应中心根据采购内容对符合要求的供货商发布采购清单，根据采购清单及采购要求进行市场询价及供应商比较，在对多家供应商进行综合比选的基础上选择供应商，完成比选后提出合同签订申请，并由公司工程审计决算中心进行成本分析，核算采购价格是否在预算成本范围内，如采购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则履行公司合同签订流程，与供应商签订合同，若超出预算成本则返回物资供应中心进行再次询价、比选，直至满足要求为准。

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产品至各项目，由工程中心的项目人员针对到货数量、型号、质量等方面进行综合验收，若验收合格，则现场接收并使用，若产品不合格则退回进行调换或重新安排采购。

公司主要采购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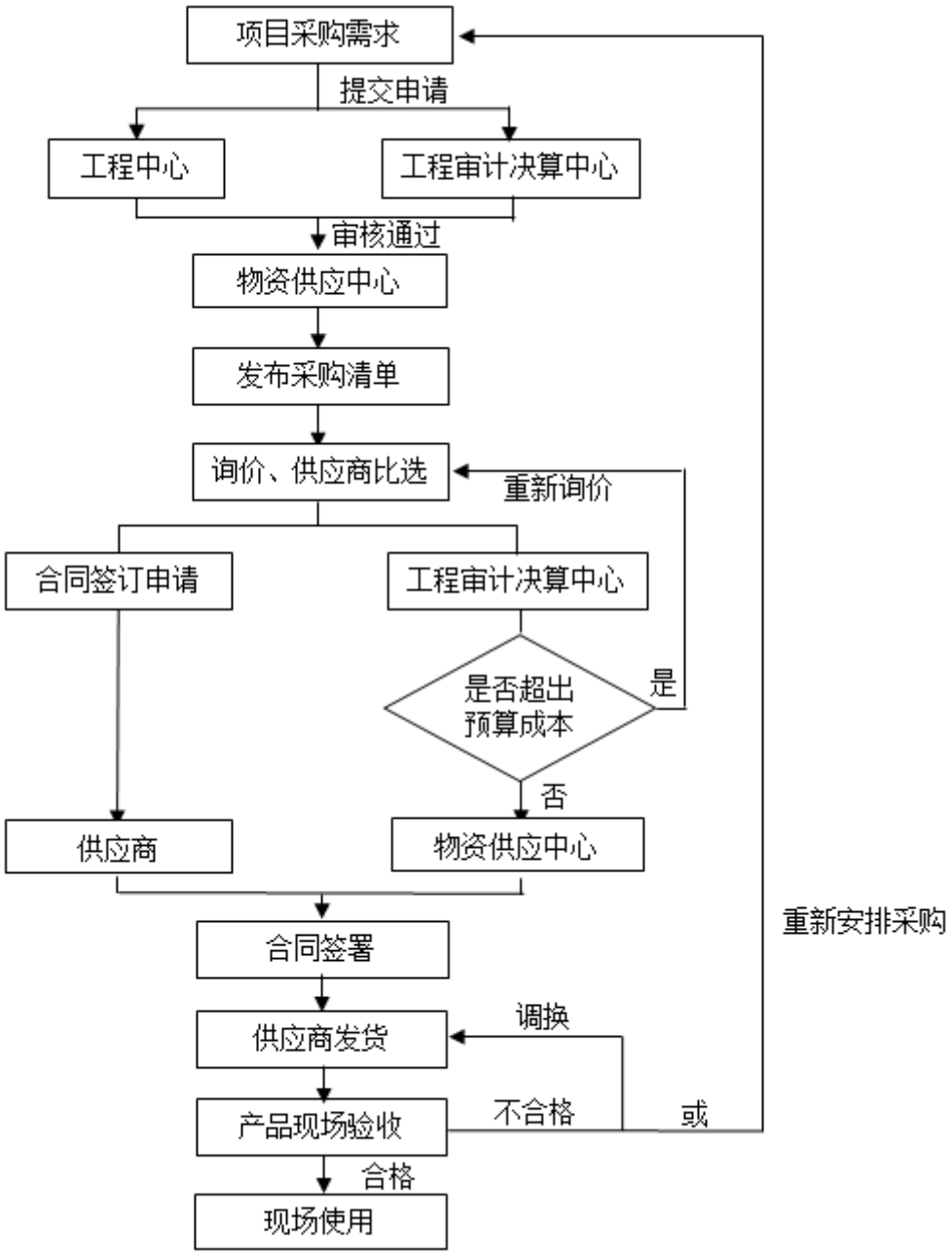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包括供应商评审、价格谈判、渠道建设和维护等。此外，物资供应中心与公司其他部门及时沟通，组织采购人员进行业务学习，保证采购设备及原材料的质量、成本和供货周期。物资供应中心每个季度、半年或者一年定期对供应商从技术、产品品质、价格、供货速度与售后服务等角度进行评估；若评估合格，就列入供应商名单当中。若不合格，便从供应商名单中淘汰。

（2）劳务采购

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主要在设计、安装和调试等方面进行总体协调和管理，将低技术含量的非主体工程（桥架安装、线缆铺设、管道施工等）通过劳

务分包交由与公司常年合作的专业公司实施，并派驻项目管理人员，监督分包作业的工程进度及施工质量。公司制定了《劳务公司管理制度》对劳务公司进行分级、考评、淘汰，以确保各项目劳务公司在人员组织、技术能力、施工进度等方面满足项目要求。

公司主要通过协商比价的方式确定各项目劳务公司，根据报价、综合实力等进行竞争性谈判，最终确定合作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合同，并约定劳务形式和内容、质量标准、工作量确认与款项结算方式等。报告期内，公司劳务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劳务采购总额	6,891.04	3,978.69	2,840.97
劳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17.18%	16.04%	16.36%

公司与劳务公司保持友好的合作关系，根据具体项目选择合适的劳务公司签署单个项目的劳务合同，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和行业惯例。

4、营销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招投标的方式获取销售订单。公司市场营销中心通过技术资料、行业研讨会等方式向目标客户进行公司的品牌和方案推介，让客户提高对公司品牌的认知度和忠诚度。同时，公司借助政府、商业用户、行业协会和专业媒体的力量发展潜在用户，继而进行跟踪和推广。

公司立足于安徽省，逐步向全国拓展，业务范围涵盖安徽、北京、上海、广东、四川、云南、山东、甘肃、贵州等全国多个省（市）及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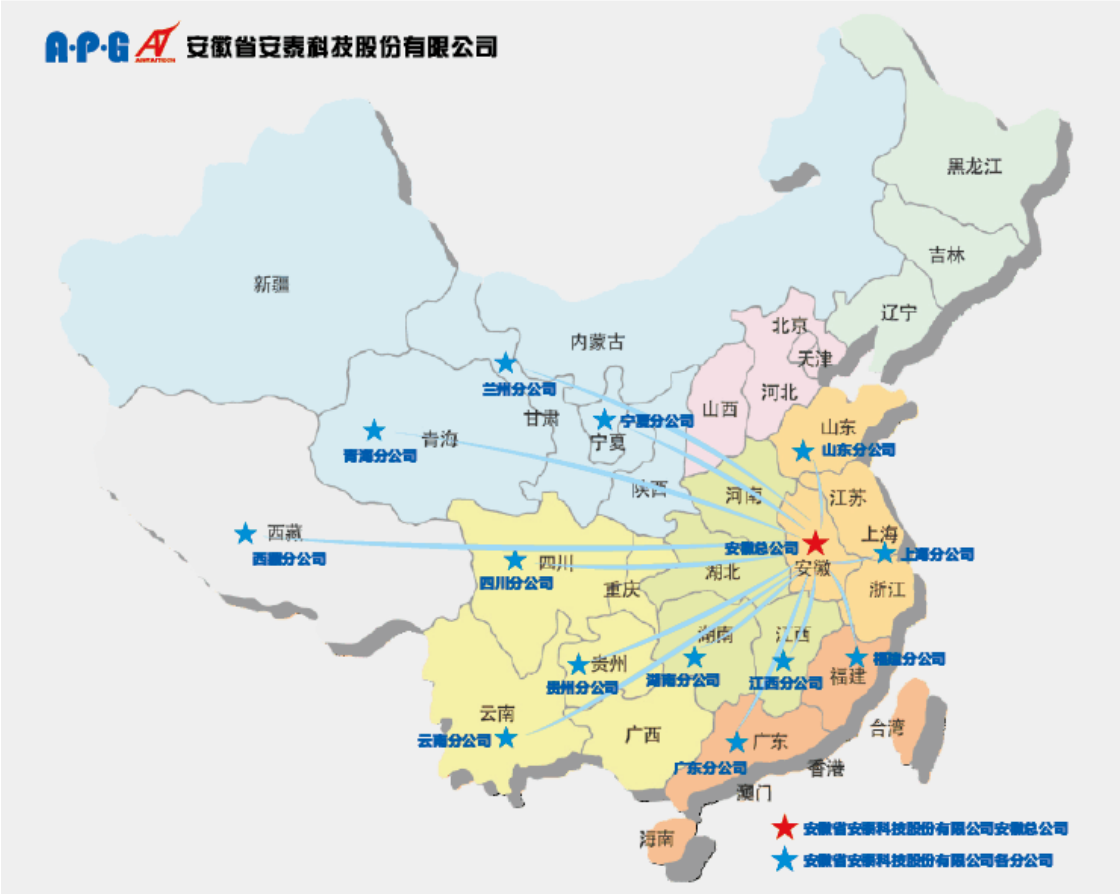

（四）主要产品（或服务）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慧建筑	41,613.06	79.76%	29,412.75	82.15%	25,514.01	98.64%
智慧能源	10,419.98	19.98%	6,195.06	17.30%	268.86	1.04%
其他	136.81	0.26%	197.71	0.55%	82.23	0.32%
合 计	**52,169.85**	**100.00%**	**35,805.51**	**100.00%**	**25,865.1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为智慧建筑、智慧能源和其他三类。智慧建筑业务主要为各类公共建筑、住宅建筑以及园区与城市的智能化系统工程服务；智慧能源包括节能服务和新能源应用，其中节能服务主要为节能改造工程及搭建能耗监测平台等能源业务，新能源应用业务主要为光伏电站工程的总承包业务；其他业务主要系工程设计和售后维护服务。

2、主要服务的消费群体

公司围绕“智慧城市”建设，专注于智慧建筑和智慧能源业务，主要消费群体涵盖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商业综合体、金融机构、酒店、医疗卫生机构、大型场馆、住宅地产、教育机构、核电站、交通枢纽、发电厂、其他大型工业企业等。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2016 年度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597.40	10.73%
	中广核陆丰核电有限公司	3,130.45	6.00%
	习水县教育局	2,271.12	4.35%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公司	2,255.55	4.32%
	肥东县第一中学	1,711.21	3.28%
	合 计	**14,965.73**	**28.68%**
2015 年度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599.14	10.00%
	凤阳县人民医院	2,267.04	6.30%
	习水县教育局	2,137.82	5.94%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946.68	5.41%
	六安市叶集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1,322.17	3.68%
	合 计	**11,272.85**	**31.33%**
2014 年度	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238.70	12.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2,008.95	7.63%
	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	1,955.87	7.42%
	武威市人民医院	1,797.84	6.82%
	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1,681.19	6.38%
	合 计	**10,682.55**	**40.54%**

【注】：上表所列示的销售额均为不含税金额；上表中披露的对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为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公司销售额的合计数。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材料主要包括计算机、控制器、传感器、集成电路芯片、服务器、网络通讯设备、显示器、监视器和多媒体电子设备以及各类线、管、槽等材料。以上产品均为市场化产品，同类产品一般存在多种品牌可供选择，替代性较

好，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技术垄断或贸易风险。

公司生产或服务中消耗的主要能源是电力，耗用量小，供应有保障。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建筑智能化工程项目、节能服务项目、新能源应用等项目因业主需求、施工环境等各方面因素影响，均为个性化定制项目。不同的项目，采购的原材料在种类、品牌、规格、型号、款式等方面差异较大，不同工程项目之间原材料可比性较低。

总体来说，公司采购的电子设备因技术持续升级等因素，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同类型电子设备的市场价格一般呈下降趋势；但部分客户选用较新型号的电子设备，使得部分采购设备的单价下降幅度并不明显。线缆、金属管材等材料价格受大宗原材料市场影响呈现一定波动特征，由于该等材料占公司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不高，该等材料价格的波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2016 年度	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	2,698.18	6.73%
	合肥皓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52.15	3.87%
	合肥卓冠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57.19	3.13%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08.93	3.01%
	安徽云森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050.70	2.62%
	合 计	**7,767.15**	**19.37%**
2015 年度	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	1,443.68	5.82%
	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	1,013.68	4.09%
	贵阳铭迪科技有限公司	901.99	3.64%
	安徽云森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576.15	2.32%
	安徽天迈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56.56	2.24%
	合 计	**4,492.05**	**18.11%**
2014 年度	安徽云森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322.39	7.62%
	安徽天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83.45	5.66%
	合肥爱扬电子有限公司	935.96	5.39%
	南京协尔科技有限公司	572.50	3.30%
	合肥英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74.47	2.73%
	合 计	**4,288.78**	**24.70%**

【注】：上表所列示的采购额均为含税金额。

（六）发行人关联方在客户及供应商中所占权益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及供应商中均未拥有权益。

（七）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智能化工程、节能服务及新能源应用业务，生产经营活动以软件的开发测试、智能化工程施工和系统安装调试为主，不产生工业废渣、废气或废水等环境污染物，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始终坚持“工程施工的安全和质量，是我们的生命线”原则。公司设有独立的质监部，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工程实施量化管理措施》等安全施工规范指引，并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在每个工程项目均成立安全生产（施工）领导小组，项目经理为组长，层层分级落实安全生产，做到责任到岗、细分到人。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坚持贯彻“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公司实施定期日常性安全检查制度，每月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考核，对项目过程巡检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全方位落实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过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881.37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54.54	84.63	169.91	66.75%
专用设备	328.32	79.17	249.15	75.89%
运输设备	347.93	204.05	143.88	41.3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67.55	249.11	318.43	56.11%
合 计	**1,498.34**	**616.97**	**881.37**	**58.82%**

1、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地点	房屋用途	所有权人
1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91808]号	918.92	高新区天达路71号华亿科学园A1幢801	工业用房	发行人

（2）租赁房屋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租赁下列房屋建筑物：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点	租金（万元/年）	租赁期间
1	发行人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黄山路599号时代数码港20和21层	148.50	2013.9.1-2018.8.30
2	发行人	兰州陇星沃尔凯采暖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高新飞雁街116号的1号楼第20层1、2、3、6、8、9、10号	第一个租赁年度：65.17；第二个租赁年度：69.08 第三个租赁年度：72.99	2017.2.1-2020.1.31
3	发行人	宁夏大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银川市大世界商务广场写字楼A栋10层1006号房	8.73	2016.8.1-2017.7.31
4	发行人	邹今宏	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58号宏业大厦1单元17楼04室	7.00	2016.7.1-2017.6.30
5	发行人	陈峰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61号1号楼205户	27.62	2016.11.1-2017.10.31
6	发行人湖南分公司	李红霞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路235号湘域中央4号栋A座1203室	6.48	2016.12.8-2017.6.7
7	发行人	庄荣华	贵阳市金阳新区观山湖1号8栋20-2号	5.40	2016.11.5-2017.11.4
8	发行人	张世新	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500号佳和上午大厦A座07层05室	15.19	2016.5.5-2018.6.5
9	发行人	游忠英	昆明市金汁路口顺新时代写字楼11楼1103室	第一个租赁年度：9.47；第二、三个租赁年度：每年10.20	2015.9.18-2018.9.17
10	发行人	叶丽蓉	成都市华阳水印城2幢3单元8楼48号	2.52	2017.5.10-2020.5.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点	租金（万元/年）	租赁期间
11	发行人山东分公司	济南高新开发区中泰环保技术开发中心	济南高新区舜泰广场 6 号 23 层的 2303 室	第一个租赁年度：11.10；第二个租赁年度：10.68	2017.2.1-2019.2.28
12	发行人	尹安治	太原市迎泽区并州西街 4 号	5.40	2017.3.1-2018.2.28
13	发行人	北京新锐达诚控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 6 层 A 座 610	第一个租赁年度：78.78；第二个租赁年度：78.78；第三个租赁年度：82.72	2017.6.6-2020.6.5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取得方式	设备原值	设备净值	成新率
1	云服务数据中心一期	自建	39.36	1.97	5.00%
2	云服务数据中心二期	自建	169.24	115.65	68.33%
3	云服务数据中心三期	自建	104.17	104.17	100.00%
4	电脑设备	外购	164.18	62.05	37.79%
5	安徽大学光伏项目发电设备	自建	301.23	222.06	73.72%
合 计		**-**	**778.18**	**505.90**	**65.01%**

【注】：安徽大学光伏项目发电设备主要系公司与用能单位安徽大学签订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合时，约定“合同到期并且安徽大学付清本合同下全部款项之前，项目下的所有由安泰股份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财产的所有权属于安泰股份。本合同顺利履行完毕之后，该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将无偿转让给安徽大学，安泰股份应保证该等专用设备正常运行。”该设备属于公司固定资产类的专项设备,该项目的效益分享期为 13 年，故该公司持有该专用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13 年。该设备包括多晶硅电池组件、并网逆变器、交直流防雷配电柜及光伏阵列防雷汇流箱等。

发行人安徽大学光伏发电项目属于合同能源管理的节能效益分享型模式。公司为安徽大学提供光伏电站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管理等服务，项目建成后，效益分享期为 13 年。在效益分享期内，公司拥有节能设备所有权，与安徽大学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安徽大学 20%，安泰股份 80%）分享节能效益（节能效益为使用期内所使用的电力费用，该系统所产生的电力均为替代标准煤所产生的电力）。在效益分享期过后，设备所有权和全部节能效益归安徽大学所有。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497.55 万元，包括专利技术和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利技术	403.05	153.52	-	249.52
软件	512.11	264.09	-	248.02
合 计	**915.16**	**417.61**	**-**	**497.55**

1、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权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专利期限
1	一种能耗数据采集系统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120304358.5	2012.7.11	10 年
2	一种能耗数据采集器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120304359.X	2012.4.25	10 年
3	节能监管系统的数据存储平台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120304357.0	2012.7.11	10 年
4	节能监管系统的业务计算平台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120304356.6	2012.7.11	10 年
5	一种教室节能管理器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220454506.6	2013.2.27	10 年
6	一种业务可持续且具有自主学习能力的智能型电源插座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621012674.4	2017.4.19	10 年
7	一种基于太阳能的空调室外机智能清洁装置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621155901.9	2017.4.26	10 年
8	一种绿色环保卫生间湿度调节及换气装置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621155724.4	2017.4.26	10 年
9	一种绿色建筑空调室外机支架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621155725.9	2017.4.26	10 年
10	一种地下停车场停车位智能引导装置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621155511.1	2017.5.10	10 年
11	一种基于红外感应的智能建筑电梯召唤装置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621155865.6	2017.5.10	10 年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3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
1	安泰智能建筑电能管理系统[简称：AE2M]V1.0	软著登字第 0233130 号	原始取得	2008.6.06
2	安泰智能楼宇节能监管软件 V1.2	软著登字第 0223337 号	原始取得	2008.10.08
3	安泰智能楼宇管理系统[简称：ABMS]V1.2	软著登字第 0264202 号	原始取得	2008.10.08
4	安泰设计流程图编辑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0223338 号	原始取得	2009.2.03
5	安泰工业报表编辑系统[简称：ATReporter]V2.0	软著登字第 0237540 号	原始取得	2009.2.23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
6	安泰通用流程图编辑系统[简称：ATDraw]V3.0	软著登字第 0231550 号	原始取得	2009.2.23
7	安泰公用建筑综合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23340 号	原始取得	2009.10.15
8	安泰公共建筑电能量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23341 号	原始取得	2009.10.15
9	安泰大型设备节能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23336 号	原始取得	2010.1.08
10	安泰设备性能及能耗分析系统[简称：ATESaving]V1.0	软著登字第 0237749 号	原始取得	2010.1.08
11	安泰企业生产综合报表编报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223342 号	原始取得	2010.2.23
12	安泰远程楼宇维保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23339 号	原始取得	2010.2.25
13	安泰智能建筑远程服务系统[简称：ARSS]V1.0	软著登字第 0256862 号	原始取得	2010.2.25
14	安泰节能业务管理与办公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53042 号	原始取得	2010.3.01
15	安徽绿建电采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52554 号	原始取得	2010.3.01
16	安泰人力资源电子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52348 号	原始取得	2010.3.01
17	安泰统一用户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51718 号	原始取得	2010.3.01
18	安泰智能建筑工程知识库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51620 号	原始取得	2012.5.10
19	安泰节能施工项目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53078 号	原始取得	2011.07.01
20	安泰网控综合自动化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19223 号	原始取得	2012.10.10
21	安泰能耗监管平台控制台系统[简称：能耗监管平台控制台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519191 号	原始取得	2012.10.17
22	安泰通用页面组态系统[简称：通用页面组态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519166 号	原始取得	2012.11.05
23	安泰远程数据传输系统[简称：远程数据传输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519216 号	原始取得	2012.11.13
24	安泰嵌入式数据采集软件[简称：嵌入式数据采集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519709 号	原始取得	2012.11.15
25	安泰多渠道能耗监测分析平台软件[简称：MES]V5.0	软著登字第 0653076 号	原始取得	2013.6.24
26	安泰数据质量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51783 号	原始取得	2013.7.01
27	空气热能泵在线监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35888 号	原始取得	2014.11.10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
28	公共建筑能耗监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41568 号	原始取得	2013.11.15
29	机关办公区节能监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041870 号	原始取得	2014.9.20
30	可再生能源综合监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41882 号	原始取得	2014.10.15
31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填报统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46409 号	原始取得	2014.10.20
32	公共机构建筑绿色改造优化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75819 号	原始取得	2016.5.25
33	公共机构节能项目专项资金申请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47484 号	原始取得	2016.6.16
34	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申报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1547089 号	原始取得	2016.5.25
35	安泰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简称：ATDSM]V1.0	软著登字第 1622274 号	原始取得	2016.7.25
36	安泰能效云管理平台[简称：ATCEEM]V1.0	软著登字第 1597899 号	原始取得	2016.7.25
37	医院能耗监管平台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1585477 号	原始取得	2016.5.10
38	安泰电力需求侧云管理平台[简称：ATDSM-C]V1.2	软著登字第 1597895 号	原始取得	2016.7.25

3、软件产品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期限
1	安泰公共建筑电能管理软件 V1.0	皖 DGY-2012-0314	2012.9.5-2017.9.4
2	安泰远程楼宇维保服务系统 V1.0	皖 DGY-2012-0315	2012.9.5-2017.9.4
3	安泰设计流程图编辑软件 V3.0	皖 DGY-2012-0316	2012.9.5-2017.9.4
4	安泰智能建筑工程知识库软件 V1.0	皖 DGY-2013-0860	2014.2.8-2019.2.7
5	安泰统一用户管理平台软件 V1.0	皖 DGY-2013-0857	2014.2.8-2019.2.7
6	安泰数据质量管理系统 V1.0	皖 DGY-2013-0858	2014.2.8-2019.2.7
7	安泰人力资源电子管理平台软件 V1.0	皖 DGY-2013-0856	2014.2.8-2019.2.7
8	安泰绿建电采管理平台软件 V1.0	皖 DGY-2013-0853	2014.2.8-2019.2.7
9	安泰节能业务管理与办公平台软件 V1.0	皖 DGY-2013-0854	2014.2.8-2019.2.7
10	安泰节能施工项目管理系统 V1.0	皖 DGY-2013-0859	2014.2.8-2019.2.7
11	安泰多渠道能耗监测分析平台软件 V5.0	皖 DGY-2013-0855	2014.2.8-2019.2.7

4、商标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 1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1		6479411	9	申请	2020.6.20
2		6479413	35	申请	2020.7.06
3		6479414	37	申请	2020.3.27
4		6479418	38	申请	2020.3.27
5		6479422	41	申请	2020.7.13
6		6479425	42	申请	2020.7.13
7		6479427	44	申请	2020.4.13
8		6479428	45	申请	2020.4.13
9		14365710	9	申请	2025.5.27
10	安泰云	1520444	9	申请	2026.4.13
11		17078574	11	申请	2026.7.27
12		17078383	42	申请	2026.8.20
13		17078353	37	申请	2026.8.20
14	AT-CLOUD	18896462	9	申请	2027.2.20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生产经营资质

（一）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二）生产经营资质

公司已根据建筑智能化和节能服务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或市场准入要求，并遵照所在地主管部门规定，取得了从事目前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应资质或认证。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与智能化工程业务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34037347	2021.1.26
2	工程设计证书（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134012140-6/4	2019.5.04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D334037344	2021.2.15
4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资质证书（贰级）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XZ2340020150895	2019.7.31
5	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质证书（壹级）	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皖安资 1010001	2018.6.30
6	资质等级证书（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资质壹级）	中国音像和数字出版协会	CAVE-ZZ2014-400	2017.6
7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贰级）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ITSS-YW-2-340020160001	2019.1.10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安徽省商务厅	3400201600010	-
9	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机构资质证书（二级）	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促进中心	IDSM-0120160051	2019.8.1
10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叁级）	合肥市房地产管理局	AHJSWYA1530048	2019.5.16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皖 JZ 安许证字［2006000786-2-22］	2018.4.24
12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证书（CMMI，V1.3，Level 3）	美国软件工程学会（SEI）	-	2017.4

七、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技术所处阶段

名称	采用的技术	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安泰云”平台服务	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ETL 技术、数据存储、数据总线技术、安全防范技术、BIM 技术、ITSS 体系	批量	自主研发
省、市、区/县级能耗数据监管平台	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ETL 技术、数据总线技术、安全防范技术、BIM 技术	批量	自主研发
省级公共机构节能网平台	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ETL 技术、安全防范技术	批量	自主研发
建筑能耗数据监管平台	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ETL 技术、数据总线技术、安全防范技术、BIM 技术	批量	自主研发
设备运行在线监测平台	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ETL 技术、安全防范技术	小批量	自主研发
能耗数据采集器设备	数据采集、存储、TCP/IP 网络控制、485 通讯、ZIGBEE 技术、安全防范技术	批量	自主研发

（二）技术储备情况

序号	项目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1	智慧后勤综合管控平台	研究阶段	面向后勤综合日常业务中的设备流、能源资源流和人员工作流进行日常工作以及资产的全寿命动态管理，运用“互联网+”模式为各类客户提供基于云的服务形态，为实现单位后勤日常及精细化管理提供信息化支撑，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	工业企业综合能源理平台	研发阶段	为工业企业在能源需求侧管理领域提供可视化、大一统的统一数据视图，帮助客户通过能源调度、分配和优化使用等策略，实现工业企业在能源需求侧全生命周期管理，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3	远程运维管理平台	研究阶段	基于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以及与 ITSS 体系集成应用，为各行业的建筑智能化系统、智慧能源和智慧建筑管理平台提供远程监管及操控等技术手段，并帮助用户用信息化的手段实现基于互联网的运维体系和运营决策支撑，保证客户资产的保值增值。

（三）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支出	703.73	252.53	329.09
营业收入	52,173.69	35,973.82	26,346.26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占比	1.35%	0.70%	1.25%

（四）技术创新的机制

公司从成立伊始即相继建立一系列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主要如下：

1、强化公司的企业文化，形成强大的凝聚力。公司文化的培养和执行，使得研发技术人员在公司技术发展路线上和公司战略目标保持一致，并为之付出极大的热情，将公司的技术创新和技术发展目标看成员工自身事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2、通过实施核心技术员工持股方案，保障核心技术员工的稳定，以激发核心技术员工的工作责任感和创造力。

3、制定富有吸引力和竞争力的薪酬制度。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制定了岗位薪酬制度，给予核心技术骨干、中高层管理人员富有吸引力的薪酬。

4、建立良好的技术员工内部考核及晋升体系。公司建立了公平、公开、公正、面向未来的绩效考评体系，将绩效考核与薪资调整、晋升机会和员工奖惩等有效结合起来，实现对优秀技术人才的激励。通过搭建“管理”和“技术”两大类职业发展与晋升通道，为员工提供足够的提升空间。同时，通过个性化培训，鼓励员工按自身特点和职业期望发展。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未拥有境外资产。

九、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全面化的质量管理。公司目前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根据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和国家与行业的相关法规、技术标

准，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包括《施工指导手册》、《工程实施量化管理措施》、作业指导书和质量记录等，涵盖了设备与材料采购、产品研发、工程施工、项目管理、售后服务等公司运营生产的各个方面。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建筑智能化工程及节能服务业务涉及跨学科、技术交叉运用，对设计与施工的服务水平和产品质量有较高要求。公司在建筑智能化及能源管理方案、产品研发、施工、产品生产、产品销售与安装以及售后服务等过程中都遵守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采取了必要的质量控制措施，以保证公司产品能够安全、合格、有效的满足客户需求。公司设有质监部，根据 ISO9001:2008 标准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有效实施并根据业务发展持续改进，对所有影响质量的活动进行合理及时的控制。

（三）产品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产品安全方面的事故或因产品质量引起的纠纷。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系统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名称中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发行人围绕“智慧城市”建设，以智慧建筑和智慧能源为核心领域，提供从规划咨询、方案设计、项目实施、运维管理到数据分析等各个环节的专业化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建筑智能化和智慧能源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领域具有较高的资质和技术门槛。公司具有住建部认定的“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安徽省住建厅认定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及“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认定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企业资质贰级”、美国软件工程学会（SEI）评定的“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CMMI）III 级”、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认定的“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贰级）”、中国建筑业协会认定的“企业信用等级 AAA 级”等资质；公司基于“安泰云”技术自主研发的“公共建筑节能监管平台”于 2014 年 12 月通过住建部部级科技成果评估，

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获得“安徽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节能减排技术发明三等奖”；公司“公共建筑能耗监管平台关键技术研发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获得中国节能协会“节能减排科技进步三等奖”。因此，公司名称中冠有“科技”字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运行情况

（一）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由安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并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华普天健会计所出具“会验字[2011]4547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设立出资情况予以审验。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体系。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兼职情形。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混合纳税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并规范运行。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设有相应的职能部门，各部门在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发行人在机构设置、职能和人员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独立对外签订所有合同，拥有独立自主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在业务经营的各个环节上均保持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独立性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的其他企业均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缺陷。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安徽出版集团，安徽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控制控制人情况”。

1、安徽出版集团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出版集团为控股型企业，主要通过其下属企业从事图书、报刊、电子音像及网络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物资供应以及数码传播、动漫、数字出版、电子传媒产品生产、信息服务等新兴出版业务，兼营商业地产开发、商品及文化用品进出口、内贸、医药等业务，本部并无产品生产和销售。因此，安徽出版集团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安徽出版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智慧建筑和智慧能源相关业务，安徽出版集团控制的从事图书、报刊、动漫等产品的编辑、出版、发行以及房地产开发、医药、贸易、文化服务等业务的企业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安徽出版集团控制的时代智慧主要从事智慧城市建设相关领域的规划、设计、投资业务，不涉及具体项目实施和运维管理，其作为项目招投标的组织者和发包方不具备实施项目的相关业务资质，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7 年 2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安徽出版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安徽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研发、生产或销售任何与安泰股份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所经营的业务均未与安泰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安徽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会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安泰股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安徽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会与安泰股份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安徽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予安泰股份。

3、如果安徽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安泰股份经济损失的，安徽出版集团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于安徽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持续有效，直至安徽出版集团不再作为安泰股份的控股股东。”

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1	安徽出版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	30.55%
2	徐杰	公司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13.30%
3	时代出版	公司主要股东	9.86%
4	华文创投	公司主要股东	9.86%
5	华晟投资	公司主要股东	9.86%
6	安徽技术进出口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	3.06%

【注】：除直接持股外，安徽出版集团通过其子公司时代出版、华文创投间接持有本公司 19.71%的股份，合计控制本公司 50.26%（依表决权口径计算）的股份；安徽技术进出口公司通过其子公司安天飞扬间接持有本公司 2.41%的股份，合计控制本公司 5.47%（依表决权口径计算）的股份。

2、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本公司、时代出版、华文创投、华晟投资外，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出版集团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之“七、（四）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3、公司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时代物业	公司主要股东时代出版控制的企业
2	东亚电器	公司高管靳国久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3	屹恒投资	发起人股东、公司高管投资的企业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八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期间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2016 年度	时代物业	物业费	43.04	市场定价	0.11%
	安徽美术出版社	书籍	2.52	市场定价	0.01%
	黄山书社	书籍	10.84	市场定价	0.03%
	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	书籍	3.11	市场定价	0.01%
	安徽时代出版发行有限公司	书籍	4.53	市场定价	0.01%
	安徽省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	12.43	市场定价	0.03%
2015 年度	安徽出版集团	软件	38.31	市场定价	0.15%
	东亚电器	电子设备	17.47	市场定价	0.07%
	时代物业	物业费	45.54	市场定价	0.18%
	安徽美好时代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费	8.60	市场定价	0.03%
	安徽省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	2.20	市场定价	0.01%
2014 年度	东亚电器	电子设备	27.98	市场定价	0.16%
	时代物业	物业费	26.40	市场定价	0.15%

【注】：安徽美术出版社、黄山书社、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安徽时代出版发行有限公司、安徽美好时代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均为关联方时代出版控制的企业，安徽省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为控股股东安徽出版集团控制的企业。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期间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16 年度	安徽出版集团	工程施工维保服务	4.21	市场定价	0.01%
	时代出版	工程施工维保服务	4.25	市场定价	0.01%
	出版物业	工程施工	5.51	市场定价	0.01%
	新天地置业	工程施工	43.45	市场定价	0.08%
	星报传媒	工程施工	10.10	市场定价	0.02%
2015 年度	安徽出版集团	工程施工	118.54	市场定价	0.33%
	时代出版	工程施工维保服务	88.72	市场定价	0.25%
	出版物业	维保服务	2.23	市场定价	0.01%

期间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新天地置业	工程施工	18.72	市场定价	0.05%
	星报传媒	工程施工	13.92	市场定价	0.04%
2014 年度	安徽出版集团	工程施工	374.50	市场定价	1.42%
	时代出版	工程施工 维保服务	400.97	市场定价	1.52%
	星报传媒	工程施工	19.00	市场定价	0.07%
	新天地置业	工程施工	76.37	市场定价	0.29%
	出版物业	维保服务	2.39	市场定价	0.01%

【注】：新天地置业系安徽出版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3）关联租赁

公司自 2013 年 9 月起向关联方时代出版承租其位于时代数码港大厦的办公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时代出版	房产	144.37	148.50	148.50

（4）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八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和银行保函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①银行借款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务起始日	主债务到期日	截至 2016 年末是否履行完毕
安徽出版集团	2,000	2016.5.27	2017.3.1	否
	2,000	2016.3.8	2016.7.21	是
	2,000	2015.11.12	2016.7.18	是
安徽医药集团	1,300	2015.10.20	2016.7.21	是
	200	2015.8.26	2018.7.20	是
	800	2015.8.24	2016.7.20	是
	2,000	2015.5.12	2016.5.9	是

②应付票据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期间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截至2016年末担保义务是否履行完毕
安徽出版集团	2016年度	11,278.04	5,612.77	否
安徽医药集团	2016年度	3,952.45	-	是
	2015年度	9,049.58	3,270.40	是
	2014年度	6,840.96	2,818.89	是

【注】：担保金额包含上年担保余额。

③银行保函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期间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截至2016年末担保义务是否履行完毕
安徽出版集团	2016年度	1,616.02	1,484.68	否
安徽医药集团	2016年度	1,430.42	70.70	否
	2015年度	2,031.10	1,304.47	是
	2014年度	658.69	54.54	是

【注】：担保金额包含上年担保余额。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安徽出版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借款，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按照集团内部的相关规定计提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出方	拆借金额	拆借利率	拆借期间		利息费用		
			借款日	还款日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安徽出版集团	1,000.00	8.000%	2013.12.3	2014.2.11	-	-	9.11
	1,000.00	8.000%	2014.7.16	2015.1.16	-	3.29	37.56
	1,000.00	8.000%	2014.8.18	2015.4.24	-	24.99	30.22
	500.00	8.000%	2014.12.10	2015.4.24	-	12.29	2.56
	1,000.00	8.000%	2015.1.19	2015.4.24	-	20.60	-
	4,000.00	8.000%	2015.4.22	2016.2.18	42.67	220.05	-
	2,000.00	6.000%	2016.4.29	2016.10.24	59.33	-	-
	2,000.00	4.785%	2016.7.14	2016.12.18	42.00	-	-
	5,100.00	4.785%	2016.7.14	尚未归还	115.92	-	-
	0.04	4.785%	2016.7.21	尚未归还	0.00	-	-
	600.00	4.785%	2016.8.15	尚未归还	11.09	-	-
	800.00	4.785%	2016.9.28	尚未归还	10.10	-	-
	176.37	4.785%	2016.10.11	尚未归还	1.92	-	-
	4,823.63	4.785%	2016.10.14	尚未归还	50.65	-	-
合 计	**24,000.04**	**-**	**-**	**-**	**333.68**	**281.22**	**79.44**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时代出版	64.01	65.76	3.30
	安徽出版集团	21.58	21.58	-
	星报传媒	26.27	-	-
	出版物业	0.06	1.24	-
	新天地置业	9.29	43.69	0.45
预付款项	安徽出版集团	-	-	47.09
其他应收款	安徽出版集团	6.47	46.47	-
	徐杰	-	-	2.77
	周峰	-	-	3.00
应付账款	东亚电器	0.17	0.70	0.70
其他应付款	时代出版	147.34	23.59	12.38
	安徽出版集团	12.00		
	时代物业	5.29	0.23	2.20
	安徽美好时代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	1.30	-
	靳国久	-	0.21	0.16
应付利息	安徽出版集团	16.81	13.60	6.11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关联担保和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提供的筹资措施，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的相关规定如下：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5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但总经理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5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者虽在人民币 300 万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批准。但董事长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

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日常关联交易；或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日常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或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偶发性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并严格遵守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4 月出具了《关于确认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活动对公司发展初期起到了重要促进作用，是特定时期、特定条件下公司发展壮大的必要举措。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往来遵循了公平合理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出版集团向公司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安徽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研发、生产或销售任何与安泰股份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所经营的业务均未与安泰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安徽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会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安泰股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安徽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会与安泰股份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安徽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予安泰股份。

三、如果安徽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安泰股份经济损失的，安徽出版集团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于安徽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持续有效，直至安徽出版集团不再作为安泰股份的控股股东。”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期间
1	周玉	董事长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
2	徐杰	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
3	刘红	董事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
4	王亮	董事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
5	朱启林	董事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
6	李仕兵	董事	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
7	万碧玉	独立董事	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
8	竺长安	独立董事	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
9	顾光	独立董事	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

1、周玉

男，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12 年被评为全国文化体制改革工作先进个人，2014 年入选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1986 年 7 月至 1993 年 6 月任合肥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办公室科长，1993 年 6 月至 2006 年 8 月历任合肥海恒投资控股集团总经理、农村发展局党委书记、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1 月历任合肥市包河区委常委、包河工业园主任，2007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历任安徽省委宣传部文化事业发展处处长，安徽省文化发展改革办公室主任。现任安徽出版集团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兼任科大立安董事长、时代智慧董事长、安徽文化产业发展促进会秘书长等职务；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2、徐杰

男，196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获得“2014 年度智能建筑行业优秀经理人”、“合肥 2014 年度优秀经济人物”、“2014 年度中国经济新领军人物”等多项荣誉。1982 年 10 月至 1985 年 4 月，任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技术人员；1985 年 5 月至 1990 年 12 月，任安徽

省电力职工大学讲师；1991 年 1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安徽技术进出口公司安泰电子工程分公司总经理；2001 年 4 月起任职于本公司，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3、刘红

女，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4 年 7 月至 2001 年 8 月，历任安徽省财政厅国债服务中心投资部经理、团支部书记、副主任；2001 年 8 月至 2007 年 3 月，历任安徽省国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安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安徽出版集团经营发展部副主任，同期兼任华文创投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今，任时代出版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证券法务部、规划投资部主任；2012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4、王亮

女，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库尔兹压烫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助理销售总监；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展荣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合肥索菲特明珠国际大酒店传媒总监；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11 月，历任翡翠湖迎宾馆市场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华晟投资办公室主任；2014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5、朱启林

男，195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0 年 9 月至 1985 年 2 月，任安徽省外经贸委科员；1985 年 9 月至 1988 年 6 月，任安徽省对外经济贸易咨询公司经理；1988 年 7 月至今，历任安徽技术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兼副董事长；2012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6、李仕兵

男，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安徽出版集团经营发展部投资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安徽华文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华文创投总经理、安徽时代典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合肥长盈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华

文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7、万碧玉

男，1973 年生，中国国籍，持有日本国居留权，博士学历。2003 年 4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启明集团株式会社海外事业部主任；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三洋电机株式会社主管工程师；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英思派迩日本公司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日本国立神户大学研究员；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数字城市工程研究中心总工程师；现任中城智慧（北京）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智慧城市联合实验室首席科学家、国际标准组织智慧城市基础设施计量分技术委员会（ISOTC268SC1）副主席、国际电工委员会智慧城市系统评价组（IECSyCWG2）召集人；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8、竺长安

男，195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曾荣获国防科工委科技进步一等奖、航空航天科技进步三等奖；1992 年被评为安徽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1993 年开始享受国务院终身津贴。1989 年 5 月至 1995 年 11 月，历任南京航空学院机械工程系博士后、美国斯坦福大学访问学者；1991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科技大学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顾光

女，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自 1986 年起在安徽大学任教至今，历任安徽大学经济系助教、讲师、副教授，安徽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主任，安徽大学商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现任安徽大学商学院副教授、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MPAcc）中心主任；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期间
1	范晓明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

2	苏银利	监事	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
3	张培苑	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

1、范晓明

女，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06 年 1 月，历任安徽美术出版社会计师、团支部书记；2006 年 2 月至 2012 年 1 月，历任安徽华文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贸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2 年 2 月至今，历任安徽华文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苏银利

女，198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11 月起任职于本公司，历任设计师、行政部副经理、设计部主管，现任 BIM 中心副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3、张培苑

男，198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5 月起任职于公司工程审计决算中心，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1	徐杰	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
2	夏晓波	副总经理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
3	周峰	副总经理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
4	张萍	副总经理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
5	孙小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
6	靳国久	工程总监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
7	杨小平	财务总监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

1、徐杰：见本节“董事”简历。

2、夏晓波

男，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研究员，全国智能建筑行业优秀工程设计师，曾获得“2016 年度中国信息化建设杰出 CIO 奖”、“2014 中国智慧城市建设领军人物”、“安徽省技术领军人才”等多项荣誉。

1985 年 1 月至 2010 年 1 月，曾任安徽省电力科学研究院工程师、合肥新工技术发展公司总经理、合肥创源智能网络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瑞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 月起任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3、周峰

男，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全国智能建筑行业优秀工程设计师。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合肥万申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2002 年 6 月起任职于本公司，历任公司设计部经理、总工程师、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4、张萍

女，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职于合肥市高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行政部；2002 年 10 月起任职于本公司，历任公司制图总监、预算审计决算部副经理、工程总监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5、孙小娟

女，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全国智能建筑行业优秀工程设计师。2007 年 7 月起任职于本公司，历任公司设计主管、技术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靳国久

男，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一级注册建造师，工程师。1989 年 7 月至 1994 年 3 月，任六安市翔鹰商贸公司技术员；1994 年 4 月起任职于本公司，历任公司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工程总监。

7、杨小平

女，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安徽新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合肥市华丰印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华晟投资财务副主任；2014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1、徐杰：见本节“董事”简历。

2、夏晓波：见本节“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3、周峰：见本节“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4、张萍：见本节“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5、孙小娟：见本节“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6、靳国久：见本节“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5 年 4 月 19 日，因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周玉、徐杰、刘红、李道平、王亮、朱启林、王绍刚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

2016 年 12 月 23 日，因李道平、王绍刚辞去董事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李仕兵为公司董事，并增选万碧玉、竺长安、顾光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自 2016 年 12 月至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其中万碧玉由安徽出版集团提名，竺长安和顾光由徐杰提名。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彦韬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

2015 年 4 月 19 日，因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经监事会提名，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范晓明、刘辉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

2016 年 4 月 1 日，因张彦韬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补选张培苑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 2016 年 4 月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016 年 4 月 18 日，因刘辉辞去监事职务，经监事会提名，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苏银利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 2016 年 4 月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徐杰	董事、总经理	9,180,000	13.30	直接持股
夏晓波	副总经理	780,000	1.13	直接持股
周峰	副总经理	720,000	1.04	直接持股
张萍	副总经理	180,000	0.26	直接持股
孙小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71,000	0.25	直接持股
靳国久	工程总监	700,000	1.01	直接持股
杨小平	财务总监	40,000	0.06	直接持股
钱大鹏	工程中心总监兼山西分公司总经理	48,000	0.07	直接持股
江美	工程审计决算中心副经理	45,000	0.07	直接持股

【注】：钱大鹏与公司监事苏银利系夫妻关系，江美与公司监事张培苑系夫妻关系。

（二）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姓名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徐杰	9,180,000	13.30	9,180,000	15.82	9,180,000	15.82
夏晓波	780,000	1.13	820,000	1.41	820,000	1.41
周峰	746,000	1.08	820,000	1.41	820,000	1.41
张萍	180,000	0.26	-	-	-	-
孙小娟	171,000	0.25	-	-	-	-
靳国久	700,000	1.01	820,000	1.41	820,000	1.41
杨小平	40,000	0.06	-	-	-	-
钱大鹏	28,000	0.04	-	-	-	-
江美	45,000	0.07	-	-	-	-

（三）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对本公司的投资外，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张萍	屹恒投资	229.50	4.50
孙小娟	屹恒投资	229.50	3.70
靳国久	东亚电器	200.00	5.00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上述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16 年薪酬(万元)	是否从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1	周玉	董事长	-	是
2	徐杰	董事、总经理	42.36	否
3	刘红	董事	-	是
4	王亮	董事	-	是
5	朱启林	董事	-	是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16 年薪酬（万元）	是否从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6	李仕兵	董事	-	是
7	万碧玉	独立董事	-	否
8	竺长安	独立董事	-	否
9	顾光	独立董事	-	否
10	范晓明	监事会主席	-	是
11	苏银利	监事	16.76	否
12	张培苑	职工代表监事	9.85	否
13	夏晓波	副总经理	35.55	否
14	周峰	副总经理	25.20	否
15	张萍	副总经理	36.37	否
16	孙小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4.22	否
17	靳国久	工程总监	24.72	否
18	杨小平	财务总监	24.99	否

【注】：万碧玉、竺长安、顾光自 2016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 5 万/年。

除以上所列外，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收入，亦未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周玉	董事长	安徽出版集团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智慧时代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时代智慧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科大立安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公司控股股东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安徽文化产业发展促进会秘书长	无关联关系
刘红	董事	时代出版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王亮	董事	华晟投资办公室主任	公司控股股东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朱启林	董事	安徽技术进出口公司党委书记兼副董事长	公司主要股东
李仕兵	董事	华文创投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时代典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华文国际董事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合肥长盈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控制的企业
		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万碧玉	独立董事	中城智慧（北京）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竺长安	独立董事	中国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顾光	独立董事	安徽大学副教授、财务管理系主任	无关联关系
范晓明	监事会主席	华文国际副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靳国久	工程总监	东亚电器监事	公司高管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和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之“十一、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近三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离任董事	新任董事	变动原因	变动后董事会成员情况
2014.1.1	-	-	-	刘金宇、徐杰、刘红、穆耀、傅华、朱启林、王绍刚

时间	离任董事	新任董事	变动原因	变动后董事会成员情况
2014.4.21	穆耀	李道平、王亮	原董事辞职，2013年度股东大会补选两名董事	董事长：刘金宇 董事：徐杰、刘红、李道平、王亮、王绍刚、朱启林
2015.4.19	刘金宇	周玉	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周玉 董事：徐杰、刘红、李道平、王亮、王绍刚、朱启林
2016.12.23	李道平、王绍刚	李仕兵、万碧玉、竺长安、顾光	原董事辞职，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一名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	董事长：周玉 董事：徐杰、刘红、王亮、朱启林、李仕兵、万碧玉、竺长安、顾光

（二）监事变动情况

近三年，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离任监事	新任监事	变动原因	变动后监事会成员情况
2014.1.1	-	-	-	范晓明、刘辉、张彦韬
2016.4.1	张彦韬	张培苑	原职工监事辞职，2016年第一次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补选新职工监事	监事会主席：范晓明 监事：刘辉、张培苑
2016.4.18	刘辉	苏银利	原监事辞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一名监事	监事会主席：范晓明 监事：苏银利、张培苑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 年 1 月 1 日，时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徐杰，副总经理夏晓波、周峰、张萍、孙小娟，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宋其义，工程总监靳国久，财务负责人段虎成。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聘任杨小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段虎成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孙小娟为董事会秘书，宋其义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除上述情况外，近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未造成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已经逐步建立和完善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相关议案。2012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根据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制度。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26 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对公司董事、监事选举、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重大投资、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募集资金投向、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对完善公司治理的积极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2012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根据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建立了规

范的董事会制度。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44 次董事会。公司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高级管理人员任免、专门委员会设置、重大投资、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有效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人，职工代表监事一人。2012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根据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建立了规范的监事会制度。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6 次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监督等方面切实发挥了有效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立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并选举万碧玉、竺长安、顾光三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的独立董事主要是工程和财务领域的的专业人士，其中顾光为财务专业人士。

公司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审阅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董事会决议等有关文件资料，谨慎、勤勉履行职责，并就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加强董事会决策功能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进行了详细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等有关规定，主要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筹备、记录并保管会议文件、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提高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对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进行了规定，以保证专门委员会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促进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并对董事会负责，相关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目前，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周玉、徐杰、万碧玉	周玉
审计委员会	顾光、竺长安、周玉	顾光
提名委员会	竺长安、万碧玉、徐杰	竺长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顾光、竺长安、周玉	顾光

二、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相关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范围》的要求。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所出具会专字[2017]2379 号《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据其计算取得。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节分析与讨论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一、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003,019.58	125,940,067.00	29,531,966.79
应收票据	30,063,845.22	8,566,032.14	-
应收账款	159,381,054.85	108,723,511.65	42,931,542.51
预付款项	8,034,119.75	6,963,713.17	2,763,889.25
其他应收款	45,996,551.56	30,444,780.33	24,374,751.08
存货	332,586,195.05	320,640,107.25	243,537,705.45
其他流动资产	7,329,507.05	436,831.37	312,713.17
流动资产合计	**699,394,293.06**	**601,715,042.91**	**343,452,568.2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7,114,616.47	-	-
固定资产	8,813,664.70	8,071,109.97	6,763,708.16
在建工程	-	1,196,627.50	169,409.28
无形资产	4,975,479.98	5,607,465.30	6,072,939.53
长期待摊费用	549,811.35	859,390.68	1,010,357.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79,243.31	3,432,233.98	2,056,659.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832,815.81**	**19,166,827.43**	**16,073,073.35**
资产总计	**736,227,108.87**	**620,881,870.34**	**359,525,641.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00,449.20	103,000,000.00	25,000,000.00
应付票据	75,790,828.08	67,474,159.44	40,143,839.79
应付账款	148,865,732.77	122,644,388.10	82,714,821.69
预收款项	25,611,328.63	25,371,379.23	17,218,741.48
应付职工薪酬	10,343,247.24	7,163,880.90	4,971,617.12
应交税费	6,638,908.50	21,683,725.58	12,816,806.66

应付利息	204,587.58	199,611.05	61,111.10
其他应付款	6,964,490.57	70,789,317.57	5,454,725.01
其他流动负债	21,578,696.59	-	-
流动负债合计	**435,998,269.16**	**418,326,461.87**	**188,381,662.8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960,303.65	1,614,019.69	1,767,735.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0,303.65**	**1,614,019.69**	**1,767,735.73**
负债合计	**437,958,572.81**	**419,940,481.56**	**190,149,398.58**
股东权益：			
股本	69,036,631.00	58,036,631.00	58,036,631.00
资本公积	97,985,561.60	45,165,561.60	45,165,561.60
盈余公积	13,815,000.66	9,773,919.62	6,617,405.04
未分配利润	117,431,342.80	87,965,276.56	59,556,645.38
股东权益合计	**298,268,536.06**	**200,941,388.78**	**169,376,243.0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36,227,108.87**	**620,881,870.34**	**359,525,641.60**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1,736,864.76**	**359,738,197.90**	**263,462,610.72**
减：营业成本	398,262,068.62	260,395,052.05	186,715,688.29
税金及附加	4,243,054.05	11,455,173.54	8,484,269.96
销售费用	24,987,138.81	17,935,254.19	12,849,412.15
管理费用	27,815,143.68	19,738,797.98	18,212,323.78
财务费用	4,462,079.30	4,087,003.65	713,544.73
资产减值损失	7,480,583.71	5,891,738.14	533,396.37
投资收益	-	-	295,600.56
二、营业利润	**54,486,796.59**	**40,235,178.35**	**36,249,576.00**
加：营业外收入	512,091.08	2,300,158.96	849,650.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37.11	3,029.35	357.50
减：营业外支出	800,258.83	25,512.15	5,191.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67,975.76	22,362.15	5,188.87
三、利润总额	**54,198,628.84**	**42,509,825.16**	**37,094,035.36**
减：所得税费用	13,787,818.46	10,944,679.40	8,620,497.86
四、净利润	**40,410,810.38**	**31,565,145.76**	**28,473,537.5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9	0.54	0.4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9	0.54	0.49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410,810.38**	**31,565,145.76**	**28,473,537.50**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1,176,995.10	193,975,389.96	148,969,803.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237.93	2,146,442.92	1,743,372.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034,233.03**	**196,121,832.88**	**150,713,176.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3,920,858.63	169,890,814.68	134,226,432.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579,782.40	31,110,162.96	23,536,742.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160,594.90	15,256,376.41	18,228,655.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39,211.24	18,901,307.17	15,374,84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100,447.17**	**235,158,661.22**	**191,366,67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66,214.14**	**-39,036,828.34**	**-40,653,497.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3,021,804.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1,137.11	24,564.22	3,027.8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5,579.52	124,510.58	130,971.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6,716.63**	**149,074.80**	**18,155,803.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66,754.90	3,111,111.68	1,417,561.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6,754.90**	**3,111,111.68**	**1,417,561.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038.27**	**-2,962,036.88**	**16,738,241.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6,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449.20	113,000,000.00	2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16,782.7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717,231.94**	**179,000,000.00**	**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3,000,000.00	35,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91,244.21	3,963,034.57	754,444.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26,748,149.32	12,634,765.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791,244.21**	**65,711,183.89**	**23,389,209.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25,987.73**	**113,288,816.11**	**1,610,790.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79,735.32**	**71,289,950.89**	**-22,304,465.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187,152.49	16,897,201.60	39,201,667.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966,887.81**	**88,187,152.49**	**16,897,201.60**

二、审计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所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7]2378 号《审计报告》，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未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

（1）建造合同确认的一般原则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工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公司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项目实施前，公司根据项目总体预算情况编制项目预计总成本，根据已签订合同情况，确定项目预计合同收入，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执行中签证情况，调整预计合同收入与预计总成本，作为当期收入成本的确认依据。

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部实际领用的材料，结算的劳务费及其他费用确认项目实际已发生成本，并根据实际发生成本/预计合同总成本，确定项目完工百分比。

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项目成本减去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成本，确认当期项目成本；以完工百分比乘以预计合同总收入减去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确认为当期收入。项目竣工验收后进行决算审计，根据决算审计金额减去以前期间累计确认收入作为决算审计当期收入。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

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三）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

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①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②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

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 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1）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四）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300 万元以上且占应收账款余额 10%以上的应收账款、100 万元以上且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10%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4、长期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应收款逐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对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迹象的长期应收款，按账面余额的 5%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工程施工等。

2、建造合同核算方法

（1）建造合同的计价和报表列示：建造合同按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计价。工程施工成本以订立的单项合同为对象，归集所发生的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其他直接费用及相关的施工成本等。单个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金额列为存货—工程施工；若单个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的金额列为预收账款。

（2）建造合同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作为建造合同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

3、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按取得的实际成本进行核算，发出均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周转材料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金额较小的，在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5、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七）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5.00	6.33-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

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专利技术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及其他	3-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2）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3）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4）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5）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1）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3）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①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①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④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

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三）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①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公司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规定，做如下会计调整：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从“管理费用”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前述会计调整的影响为：2016 年度“税金及附加”调增 537,918.44 元，“管理费用”调减 537,918.44 元。

（3）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前述会计调整的影响为：2016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调增 21,578,696.59 元，“应交税费”余额调减 21,578,696.59 元。

（4）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前述会计调整的影响为：2016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调增 6,587,342.42 元，“应交税费”余额调增 6,587,342.42 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1%、6%、3%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业务收入缴纳增值税。

六、分部信息

公司财务报表未包含分部信息。

七、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6.68	-1.93	-0.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34	212.06	79.6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9.56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05.37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53	17.34	5.32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76.56**	**227.46**	**114.01**
减：所得税影响数	19.14	56.87	28.5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7.42	170.60	85.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83.66**	**2,985.92**	**2,761.8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42%**	**5.40%**	**3.00%**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主要为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254.54	169.91	66.75%
专用设备	5-15 年	328.32	249.15	75.89%
运输设备	5 年	347.93	143.88	41.3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年	567.55	318.43	56.11%
合 计	**-**	**1,498.34**	**881.37**	**58.82%**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原值	净值
专利技术	外购及自主研发	10 年	403.05	249.52
软件	外购及自主研发	10 年	512.11	248.02
合 计	**-**	**-**	**915.16**	**497.55**

九、主要债项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金额
信用借款	12,000.04
保证借款	2,000.00
合 计	**14,000.04**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7,579.08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期末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4,886.57 万元，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四）预收款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2,561.13 万元，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1,034.32 万元，系工

资发放时点与会计确认时点之间的时间差所形成，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形。

（六）应交税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663.89 万元，主要系预提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658.83 万元的影响所致。

（七）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 696.45 万元，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三、（二）关联交易”。

十、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6,903.66	5,803.66	5,803.66
资本公积	9,798.56	4,516.56	4,516.56
盈余公积	1,381.50	977.39	661.74
未分配利润	11,743.13	8,796.53	5,955.66
股东权益合计	**29,826.85**	**20,094.14**	**16,937.62**

（一）股本

2016 年末公司股本较 2015 年末增加 1,100 万元，系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并于 2016 年 1 月向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1,100 万股所致。

（二）资本公积

2016 年末公司资金公积较 2015 年末增加 5,282 万元，系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向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1,1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6 元/股，其中 1,100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部分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资金公积—股本溢价”所致。

（三）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余额分别为 661.74 万元、977.39 万元和 1,381.50 万元，均系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照当年度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所形成。

（四）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8,796.53	5,955.66	3,393.05
加：本期净利润	4,041.08	3,156.51	2,847.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4.11	315.65	284.74
分配现金股利	690.37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743.13	8,796.53	5,955.66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18.72	1,689.72	3,92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6.62	-3,903.68	-4,065.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0	-296.20	1,673.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2.60	11,328.88	161.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7.97	7,129.00	-2,230.4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96.69	8,818.72	1,689.7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二、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重大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涉及的尚未判决诉讼事项，详见本招股书第十五节之“三、（一）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已判决诉讼事项

公司涉及的已判决诉讼事项，详见本招股书第十五节之“三、（一）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对外重大投资

（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徽海生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安徽）国安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拟认缴出资额为 1,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国安能源已于 2017 年 1 月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之“六、发行人下属公司情况”。

（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设立埃塞俄比亚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 万美元，主要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公共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业务。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埃塞俄比亚公司尚未成立。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	1.60	1.44	1.82
速动比率	0.82	0.67	0.53
资产负债率	59.49%	67.64%	52.8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0	4.43	5.49
存货周转率（次）	1.22	0.92	1.0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353.56	4,915.30	4,015.1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20	11.36	47.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6	-0.67	-0.7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1	1.23	-0.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9	0.54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9	0.54	0.49
每股净资产（元）	4.32	3.46	2.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1%	17.05%	18.3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67%	2.79%	3.59%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普通股总数；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1%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1%	0.58	0.58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5%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13%	0.51	0.51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5%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0%	0.48	0.48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一）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1 年 8 月 31 日，经安泰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聘请安徽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其于 2011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安徽省安泰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致远评报字[2011]第 159 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总额	9,369.54	9,505.55	136.01	1.45
负债总额	7,457.02	7,457.02	-	-
净资产	1912.52	2,048.53	136.01	7.11

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二）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经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出具《关于同意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定增和做市交易的批复》（皖宣办字[2015]113 号）及《关于调整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增和做市交易方案的批复》（皖宣办字[2015]123 号）同意，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1,1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 元。

公司聘请中水致远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其于 2015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471 号），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如下：

1、资产基础法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总额	34,785.39	35,390.15	604.76	1.74
负债总额	17,802.50	17,669.92	-132.58	-0.74
净资产	16,982.89	17,720.23	737.34	4.34

2、收益法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净资产	16,982.89	34,779.70	17,796.81	104.79

3、评估价值的确定

公司净资产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比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多17,059.47 万元，差异率 96.27%。评估人员经过对安泰股份的财务状况的调查和历史经营业绩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使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全面、合理的反映安泰股份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收益法评估结果 34,779.70 万元为股东权益的评估值。

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之“四、（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节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状况分析

1、资产总体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69,939.43	95.00%	60,171.50	96.91%	34,345.26	95.53%
非流动资产	3,683.28	5.00%	1,916.68	3.09%	1,607.31	4.47%
合 计	**73,622.71**	**100.00%**	**62,088.19**	**100.00%**	**35,952.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资产总额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盈利水平的不断提高，公司以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为主的流动资产相应增加，以及2015年底公司收到投资者认购公司股份的投资款6,600万元所致。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1,600.30	16.59%	12,594.01	20.93%	2,953.20	8.60%
应收票据	3,006.38	4.30%	856.60	1.42%	-	-
应收账款	15,938.11	22.79%	10,872.35	18.07%	4,293.15	12.50%
预付款项	803.41	1.15%	696.37	1.16%	276.39	0.80%
其他应收款	4,599.66	6.58%	3,044.48	5.06%	2,437.48	7.10%
存货	33,258.62	47.55%	32,064.01	53.29%	24,353.77	70.91%
其他流动资产	732.95	1.05%	43.68	0.07%	31.27	0.09%
合 计	**69,939.43**	**100.00%**	**60,171.50**	**100.00%**	**34,345.26**	**100.00%**

公司的流动资产结构相对稳定，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

报告期内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相应期间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01%、92.29%和 86.93%，公司主要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	16.88	17.22	16.14
银行存款	9,579.81	8,801.49	1,673.58
其他货币资金	2,003.61	3,775.29	1,263.4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976.71	3,495.66	1,199.55
保函保证金	26.90	279.63	63.93
合 计	**11,600.30**	**12,594.01**	**2,953.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953.20 万元、12,594.01 万元和 11,600.3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60%、20.93%和 16.59%。货币资金系公司根据业务经营需要而保有的合理、正常的流动性储备，其中 201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显著增加主要系公司在 2015 年底收到 6,600 万元增资款及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120.00	-
商业承兑汇票	3,006.38	736.60	-
合计	**3,006.38**	**856.6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0 万元、856.60 万元和 3,006.3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0%、1.42%和 4.30%。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承接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的项目增多，其项目工程款多以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所致。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131.71
合 计	**20.00**	**131.71**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转入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7,296.71	11,652.04	4,589.2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58.60	779.69	296.12
应收账款净额	15,938.11	10,872.35	4,293.15
营业收入	52,173.69	35,973.82	26,346.26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33.15%	32.39%	17.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293.15 万元、10,872.35 万元和 15,938.1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50%、18.07%和 22.79%。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增长较快，具体原因如下：

A、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公司项目主要依据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及进行工程结算，结算后确认相应的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与项目结算情况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40.72%，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项目结算额亦增长较快，致使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增长较快。

B、主要客户性质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等，该类客户的审批部门多、审批程序复杂，付款审批周期较长，其作为业主方的项目在项目竣工后需经过工程审计后方可进入付款审批阶段，造成公司收款时间较长，从而导致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C、项目结算特点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公司一般按照工程完工比例进行工程结算，工程完工时客户按工程造价（合同金额）的 60%-8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决算审计后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决算造价的 90%-95%，剩余 5%-10%尾款作为工程质保金并于质保期（竣工验收后 1-3 年）到期后支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承建的大型项目不断增多，项目实施周期也随之增加，造成相应的收款周期

增长，结算未收回的工程进度款逐年增加。此外，在实际操作中，大多建筑智能化工程作为整个建筑工程的一部分，要等到建筑整体工程结束后才能实施审计、验收，进一步延长了回款周期，使得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D、质保金的影响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的智能化系统工程完工后，一般保留工程决算造价5%-10%的款项作为项目质保金，在工程质保期（竣工验收后1-3年）满后支付完毕，这部分质保金也构成了公司的应收账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完工项目增加，质保金余额也在逐年增加。

E、宏观经济形势变化

近几年以来，受我国经济增速放缓等原因，部分客户资金趋于紧张，并因此采取延缓支付工程款的方式应对资金紧缺状况，由此造成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长，期末余额增加。

②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	1,938.14	1年以内	11.21%
2	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99.24	1至2年	7.51%
3	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1,013.00	1年以内	5.86%
4	安徽省铜陵监狱	870.00	1年以内	5.03%
5	安徽省潜川监狱	579.00	1年以内	3.35%
合 计		**5,699.38**	**-**	**32.9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三、（二）关联交易”。

③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955.33	80.68%	9,910.46	85.05%	3,667.05	79.90%
1至2年	2,340.13	13.53%	1,224.13	10.51%	822.22	17.92%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 至 3 年	542.34	3.14%	484.86	4.16%	97.29	2.12%
3 至 4 年	429.42	2.48%	32.60	0.28%	2.72	0.06%
4 至 5 年	29.49	0.17%	-	-	-	-
合 计	**17,296.71**	**100.00%**	**11,652.04**	**100.00%**	**4,589.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主要集中在 2 年以内，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94.21%。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资金实力较强，信誉度高，出现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④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比分析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延华智能	3%	10%	20%	50%	80%	100%
银江股份	5%	10%	20%	50%	50%	100%
赛为智能	3%	10%	20%	50%	80%	100%
达实智能	3%	5%	10%	50%	50%	50%
汉鼎宇佑	5%	10%	20%	50%	50%	100%
本公司	5%	10%	20%	50%	80%	10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通过上表对比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各档次计提比例均处于同行业计提比例范围的上限，充分说明发行人坏账计提政策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64.95	95.21%	693.11	99.53%	252.98	91.53%
1 至 2 年	35.20	4.38%	0.61	0.09%	21.21	7.67%
2 至 3 年	0.61	0.08%	0.45	0.06%	1.35	0.49%
3 年以上	2.65	0.33%	2.20	0.32%	0.85	0.31%
合 计	**803.41**	**100.00%**	**696.37**	**100.00%**	**276.39**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供应商采购货款，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76.39 万元、696.37 万元和 803.4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0%、1.16%和 1.15%。公司 2015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 2015 年公司新能源应用业务规模扩大，为其预付的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1	上海汉能薄膜发电有限公司	240.17	1 年以内	29.89%
2	华普天健会计所	42.45	1 年以内	5.28%
3	安徽戴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1.63	1 年以内	5.18%
4	安徽中安科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8.10	1 年以内	4.74%
5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20	1 年以内	4.38%
合 计		**397.55**	-	**49.4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中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金及押金	4,736.61	3,136.72	2,703.59
备用金	195.58	124.27	64.27
其他	174.45	215.29	17.48
其他应收款余额	**5,106.64**	**3,476.28**	**2,785.3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06.98	431.80	347.87
其他应收款净额	**4,599.66**	**3,044.48**	**2,437.48**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和履约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2,437.48 万元、3,044.48 万元和 4,599.6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0%、5.06%和 6.58%。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支付的保证金随着业务规模扩张而增长所致。

②其他应收款账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44.46	83.12%	2,119.08	60.96%	1,959.30	70.34%
1 至 2 年	493.30	9.66%	884.94	25.46%	318.76	11.44%
2 至 3 年	120.05	2.35%	171.65	4.94%	245.43	8.81%
3 至 4 年	30.84	0.60%	182.31	5.24%	216.94	7.79%
4 至 5 年	120.00	2.35%	118.00	3.39%	44.92	1.61%
5 年以上	98.00	1.92%	0.30	0.01%	-	-
合 计	**5,106.64**	**100.00%**	**3,476.28**	**100.00%**	**2,785.35**	**100.00%**

③其他应收款主要单位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1	舒城县金龙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75.15	1 年以内	19.10%	履约保证金
2	吴忠市公安局	350.00	1 年以内	6.85%	履约保证金
3	滁州城市职业学院	172.00	1 年以内	3.37%	履约保证金
4	望江县招标采购管理局	166.32	1 年以内	3.26%	履约保证金
5	铜陵营造有限责任公司【注 1】	160.00	【注 2】	3.13%	履约保证金
合 计		**1,823.47**	**-**	**35.71%**	**-**

【注 1】：公司已就此款项提起诉讼，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一审判令铜陵营造有限责任公司偿还本公司履约保证金 160 万元及逾期利息。

【注 2】：账龄在 4 至 5 年的余额为 120 万元，5 年以上的余额为 4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三、（二）关联交易”。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和工程施工构成。原材料为项目已采购但尚未安装和使用的设备和材料；工程施工为各期末公司已施工但未结算的工程成本加对应的工程毛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482.93	-	482.93	1.45%	179.73	-	179.73	0.56%
工程施工	32,775.69	-	32,775.69	98.55%	31,884.28	-	31,884.28	99.44%
合 计	**33,258.62**	**-**	**33,258.62**	**100.00%**	**32,064.01**	**-**	**32,064.01**	**100.00%**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179.73	-	179.73	0.56%	163.83	1.90	161.93	0.66%
工程施工	31,884.28	-	31,884.28	99.44%	24,191.84	-	24,191.84	99.34%
合 计	**32,064.01**	**-**	**32,064.01**	**100.00%**	**24,355.67**	**1.90**	**24,353.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355.67 万元、32,064.01 万元和 33,258.6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91%、53.29%和 47.55%。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主要余额主要为工程施工，约占存货的比例为 99%，工程施工余额的持续增长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施工项目的增加，各期末已施工但未结算的金额增加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项目形成的工程施工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工程结算	工程施工余额
		A	B	C	A+B-C
1	安徽省城乡规划建设大厦智能化工程	1,904.47	1,296.04	406.65	2,793.86
2	凤阳县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租用项目（天网项目）	1,292.55	273.13	-	1,565.68
3	习水县 2016 年教育信息化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1,688.50	304.28	666.76	1,326.02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客服中心（合肥）项目一期智能化系统	2,804.69	1,240.18	2,890.87	1,154.00
5	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一期工程数据中心和安全等建设项目	582.29	476.85	-	1,059.13
6	新地中心 7#楼智能化设备供应及安装调试工程	1,937.23	475.77	1,361.63	1,051.37
7	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医疗集团东区（四附院）智能化系统设计及施工项目	1,877.97	1,665.39	2,651.27	892.08
8	凯迪温德姆至尊豪廷大酒店安装工程	695.82	165.04	-	860.86
9	铜陵市博物馆智能化及安防工程；铜陵博物馆监控	1,569.41	1,104.41	1,834.89	838.93
10	武威市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	1,858.64	1,018.91	2,082.18	795.36
11	滁州城市职业学院新校区智能化工程	1,127.24	425.83	771.58	781.49

12	合肥综合客运枢纽站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	1,051.27	239.32	588.00	702.59
13	陆丰核电厂前办公生活区一期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	1,857.89	1,272.47	2,511.08	619.28
14	凤阳石灰岩矿综合监管平台	495.97	94.62	-	590.58
15	武里山天街弱电智能化工程	385.71	180.11	-	565.82
16	寿县光伏扶贫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633.68	190.11	291.16	532.63
17	凤阳县人民医院新院区智能化系统工程	1,549.85	1,249.65	2,311.35	488.15
18	2015 年望江县光伏扶贫进村入户设计施工项目	963.40	326.30	803.89	485.81
19	铜陵体育馆	848.62	659.00	1,038.60	469.02
20	南京恒大金碧天下六大中心智能化工程	470.30	63.82	97.79	436.33
21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审判综合楼智能化工程	412.85	315.59	294.17	434.26
22	肥东一中新校区智能化工程	1,497.19	213.91	1,283.78	427.32
23	滨湖交通银行金融中心项目	781.96	346.98	709.30	419.64
24	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职业病防治及核辐射医疗救治业务大楼智能化工程	657.88	330.33	586.57	401.64
25	萧县 2016 年光伏扶贫电站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二期合同	1,085.12	414.78	1,101.98	397.92
26	合肥工业大学翡翠科教楼智能化工程施工	1,010.40	324.00	936.63	397.77
27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建筑能耗监管平台项目	634.74	254.85	500.81	388.78
28	宝湾合肥国际物流中心项目	565.29	257.65	461.15	361.80
29	兰州市西固区人民医院项目	649.84	522.71	816.42	356.12
30	六安市金安区 2017 年度光伏电站工程	533.17	200.61	402.59	331.18
31	2016 年叶集改革发展试验区光伏扶贫项目	1,109.57	347.00	1,156.61	299.96
32	南京恒大金碧天下酒店项目	574.21	91.16	374.82	290.55
33	广东公司恩平恒大权都 400 床酒店及运动中心	347.32	23.55	106.54	264.33
34	明光市人民医院迁建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	472.70	112.42	327.64	257.48
小　　计		35,927.76	16,476.76	29,366.73	23,037.79
其他项目		49,183.84	14,986.40	54,432.33	9,737.91
合　　计		**85,111.60**	**31,463.16**	**83,799.06**	**32,775.69**

报告期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待摊房租	74.22	43.68	31.27
待抵扣进项税	263.29	-	-
预缴增值税	395.44	-	-
合 计	**732.95**	**43.68**	**31.27**

2016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中存在 263.29 万元待抵扣进项税，系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业务收入由征收营业税改为征收增值税，由于公司营业收入按工程进度进行确认，部分项目存在已确认收入尚未结算开票的情况，但相关项目采购的原材料已取得进项税发票，因此形成金额较大的待抵扣进项税。

2016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中存在 395.44 万元预缴增值税，系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公司在注册地外的县（市）提供建筑服务取得的收入，按照 2%的预征率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的税款。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	1,711.46	46.47%	-	-	-	-
固定资产	881.37	23.93%	807.11	42.11%	676.37	42.08%
在建工程	-	-	119.66	6.24%	16.94	1.05%
无形资产	497.55	13.51%	560.75	29.26%	607.29	37.78%
长期待摊费用	54.98	1.49%	85.94	4.48%	101.04	6.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7.92	14.60%	343.22	17.91%	205.67	12.80%
合 计	**3,683.28**	**100.00%**	**1,916.68**	**100.00%**	**1,607.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66%、89.28%和 52.04%。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项目工程款采取分期方式收回，延期收取的工程款具有融资性质，公司按照应收合同价款的折现价值（采用的折现率区间为同期央行 1-5 年期基准贷款利率的 100%至 130%）确定收入金额，待项目完成工程结算，将应收工程款计入长期应收款，将应收工程款与其折现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未实现融资收益。报告期内，除“习水县 2015 年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在 2016 年竣工验收，达到工程结算条件结转确认长期应收款外，公司其他涉及分期收款的

项目均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结算条件，未结转确认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分期收款的建造合同	1,934.89	-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33.35	-	-
减：坏账准备	90.08	-	-
长期应收款净额	**1,711.46**	**-**	**-**

报告期期末，公司对长期应收款逐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表明其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公司根据会计政策按账面余额的 5%对长期应收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2）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54.54	169.91	254.54	182.00	254.54	194.09
专用设备	328.32	249.15	301.23	245.23	301.23	268.40
运输设备	347.93	143.88	273.42	116.42	256.48	103.08
电子设备及其他	567.55	318.43	394.40	263.47	189.93	110.80
合 计	**1,498.34**	**881.37**	**1,223.59**	**807.11**	**1,002.19**	**676.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676.37 万元、807.11 万元和 881.3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小。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的增加主要系随着业务扩张、人员增加而购买的服务器、电脑等电子设备和运输工具，以及结转的安泰云平台工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闲置的情形，亦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光伏产品生产线	-	-	-	92.95	-	92.95	16.94	-	16.94
巢湖银屏镇家庭光伏电站	-	-	-	26.71	-	26.71	-	-	-
合 计	**-**	**-**	**-**	**119.66**	**-**	**119.66**	**16.94**	**-**	**16.94**

2016 年，公司“巢湖银屏镇家庭光伏电站”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至固定资产，“光伏产品生产线”因公司规划调整拆除出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在建的工程项目。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 607.29 万元、560.75 万元和 497.55 万元，主要系公司外购和自主研发的专有技术及软件。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101.04 万元、85.94 万元和 54.98 万元，系办公场地装修费及广告牌租赁费。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05.67 万元、343.22 万元和 537.92 万元，主要由计提的坏账准备和递延收益所形成。

4、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坏账准备，具体情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58.60	779.69	296.1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06.99	431.80	347.87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90.08	-	-

公司已按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规定，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除上述项目外，无其他资产减值情况，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公司当前资产状况。

（二）负债构成状况分析

1、负债总体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43,599.83	99.55%	41,832.65	99.62%	18,838.17	99.07%
非流动负债	196.03	0.45%	161.40	0.38%	176.77	0.93%
合 计	**43,795.86**	**100.00%**	**41,994.05**	**100.00%**	**19,014.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9,014.94 万元、41,994.05 万元和 43,795.86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结构较为稳定，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07%、99.62%和 99.55%。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4,000.04	32.11%	10,300.00	24.62%	2,500.00	13.27%
应付票据	7,579.08	17.38%	6,747.42	16.13%	4,014.38	21.31%
应付账款	14,886.57	34.14%	12,264.44	29.32%	8,271.48	43.91%
预收款项	2,561.13	5.87%	2,537.14	6.06%	1,721.87	9.14%
应付职工薪酬	1,034.32	2.37%	716.39	1.71%	497.16	2.64%
应交税费	663.89	1.52%	2,168.37	5.18%	1,281.68	6.80%
应付利息	20.46	0.05%	19.96	0.05%	6.11	0.03%
其他应付款	696.45	1.60%	7,078.93	16.92%	545.47	2.90%
其他流动负债	2,157.87	4.95%	-	-	-	-
合 计	**43,599.83**	**100.00%**	**41,832.65**	**100.00%**	**18,838.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结构相对稳定，主要由银行借款和商业信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构成，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前述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63%、76.13%和 89.50%。公司主要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500 万元、10,300 万元和

14,000.0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27%、24.62%和 32.11%。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持续增长，主要系为促进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出版集团以委托贷款形式向公司提供大量资金。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4,014.38 万元、6,747.42 万元和 7,579.08 万元，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报告期内流动资金需求不断加大，公司为充分利用授信额度、降低财务成本，增加使用票据结算应支付的原材料采购款项，因而应付票据余额逐年增长。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468.43	77.04%	10,609.57	86.51%	8,005.10	96.78%
1 至 2 年	2,497.20	16.77%	1,479.44	12.06%	248.64	3.01%
2 至 3 年	763.75	5.13%	158.43	1.29%	4.27	0.05%
3 年以上	157.19	1.06%	17.00	0.14%	13.47	0.16%
合 计	**14,886.57**	**100.00%**	**12,264.44**	**100.00%**	**8,271.4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271.48 万元、12,264.44 万元和 14,886.57 万元，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96.78%、86.51%和 77.04%。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采购设备及材料所形成的未支付货款，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大、增长较快，主要系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应付供货商的设备和材料款相应增加，同时随着公司采购量的不断扩大，公司设备和材料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期限也有所提高，导致应付账款增长较快。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1	合肥爱扬电子有限公司	747.22	【注 1】	5.02%
2	安徽力瀚科技有限公司	662.00	1 年以内	4.45%
3	合肥英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27.31	【注 2】	3.54%
4	舒克（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368.75	1 年以内	2.48%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5	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	366.87	1 年以内	2.46%
合 计		**2,672.15**	-	**17.95%**

【注 1】：账龄在 1 年以内的余额为 490.34 万元，1 至 2 年的余额为 256.88 万元。

【注 2】：账龄在 1 年以内的余额为 237.47 万元，1 至 2 年的余额为 194.82 万元，2 至 3 年的余额为 95.02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721.87 万元、2,537.14 万元和 2,561.13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项目开工前预收的工程款及已结算未完工项目结算金额超出工程施工的部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余额比例
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547.26	1 年以内	21.37%
2	合肥市公安局	287.02	1 年以内	11.21%
3	合肥工业大学	220.45	1 年以内	8.61%
4	习水县教育局	216.49	1 年以内	8.45%
5	合肥华墅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51.65	1 年以内	5.92%
合 计		**1,422.87**	**-**	**55.5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中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497.16 万元、716.39 万元和 1,034.32 万元，主要系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员工工资和奖金，随着员工人数和公司业绩的增长，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亦相应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不存在拖欠性质的款项。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营业税	-	1,188.58	784.27
企业所得税	658.83	824.58	395.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7	81.32	55.73
教育费附加	0.87	38.72	26.19
地方教育费附加	0.85	22.75	14.39
增值税	-	12.04	5.46
个人所得税	0.37	0.38	-
合 计	**663.89**	**2,168.37**	**1,281.68**

应交税费 2016 年余额较 2015 年末余额下降较多，主要系 2016 年 5 月营改增冲回以前年度计提未开票营业税所致；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末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当期收入和利润增加导致应交营业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税收法律法规，按期正常申报纳税，不存在拖欠及处罚性质的应交税费。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45.47 万元、7,078.93 万元和 696.45 万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保证金、预提施工费、租赁费及员工代垫款项等。其中 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的增资款因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1 月予以确认（股转系统函[2016]841 号），故 2015 年末公司将其暂列其他应付款，2016 年转入股本和资本公积。

（8）其他流动负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2,157.87 万元，系公司计提的待转销项税额。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均为递延收益，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176.77 万元、161.40 万元和 196.03 万元。公司递延收益均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与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1 年 9 月 20 日印发的《关于下达 2011 年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省级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财建〔2011〕1467 号）及安徽省财政厅 2012 年 7 月 20 日印发的《关于下达 2012 年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财建〔2012〕1186 号），

公司建设的“安徽大学光伏发电工程”分别享受 30 万元和 165 万元的补助资金，公司于 2012 年和 2014 年分别收到 146 万元和 49 万元。2013 年 6 月，“安徽大学光伏发电工程”建设完毕投入使用，公司于次月起开始摊销前述补助资金。

2016 年 7 月，公司与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签订《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任务书》，承担了“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公共机构高效用能系统及智能调控技术研发与示范”项目子课题“公共机构用能设备智能管理与能源调控平台研发”的研究工作，该子课题研究经费总预算 55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由中央财政专项经费负担，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收到 50 万元专项经费。截至报告期末，该子课题应由专项经费负担的研发费用尚未发生，因此公司将收到的专项经费暂列于递延收益，待相关费用实际发生，再转入当期损益。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0	1.44	1.82
速动比率（倍）	0.82	0.67	0.53
资产负债率	59.49%	67.64%	52.8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353.56	4,915.30	4,015.1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20	11.36	47.89

（1）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2、1.44 和 1.60，速动比率分别为 0.53、0.67 和 0.82，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主要原因为：①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满足资金需求，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持续增长；②随着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公司商业信用负债余额快速增长。

此外，公司速动比率较低还受到存货余额增长较快的影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未结算工程量增加，存货余额增长较快，致使扣除存货后的速动资产规模相对偏低，速动比率相应偏低。

（2）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89%、67.64%和 59.49%，公司 2015 年资产负债率偏高系 2015 年底公司将收到的增资款 6,600 万元暂列其他

应付款所致，调整该因素影响后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56.6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与经营相关的商业信用负债及银行借款增长迅速，导致总体负债水平升高。当前公司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015.10 万元、4,915.30 万元和 6,353.56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保证了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指标与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延华智能	1.67	1.72	1.98
	银江股份	1.65	2.01	1.51
	赛为智能	1.15	1.92	2.76
	达实智能	1.79	1.48	2.72
	汉鼎宇佑	1.84	1.68	2.13
	行业平均值	**1.62**	**1.76**	**2.22**
	本公司	**1.60**	**1.44**	**1.82**
速动比率	延华智能	0.96	1.00	1.30
	银江股份	1.17	1.48	0.97
	赛为智能	0.68	1.25	1.88
	达实智能	1.62	1.33	2.39
	汉鼎宇佑	1.41	1.15	1.46
	行业平均值	**1.17**	**1.24**	**1.60**
	本公司	**0.82**	**0.67**	**0.53**
资产负债率	延华智能	44.89%	41.11%	46.67%
	银江股份	45.36%	42.56%	51.98%
	赛为智能	54.78%	37.16%	27.74%
	达实智能	29.33%	31.44%	25.84%
	汉鼎宇佑	35.73%	51.00%	37.61%
	行业平均值	**42.02%**	**40.65%**	**37.97%**
	本公司	**59.43%**	**67.64%**	**52.89%**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而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以上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能够通过股权融资方式取得大量流动资金，而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但融资手段仍主要以流动负债

为主。公司亟需拓宽筹资渠道，以进一步提高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负债水平总体偏高，但偿债能力强，流动性风险较低。未来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资本结构得以优化，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偿债能力。

（四）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0	4.43	5.49
存货周转率（次）	1.22	0.92	1.03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49、4.43 和 3.60，逐年下降，主要受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的影响，变动趋势符合行业发展状况。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延华智能	3.29	5.20	6.31
银江股份	1.31	1.50	2.41
赛为智能	3.03	2.57	2.94
达实智能	1.78	1.84	2.18
汉鼎宇佑	1.03	1.62	2.51
行业平均值	**2.09**	**2.55**	**3.27**
本公司	**3.60**	**4.43**	**5.4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与行业平均值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同时由于部分项目结算周期较长尚未进行工程结算，使得应收账款余额相对偏低，综合影响之下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3、0.92 和 1.22，总体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在业务规模快速提升的同时加快项目工程结算，存货增长速度低于营业成本增长速度所致。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延华智能	1.38	1.75	1.76
银江股份	1.11	1.30	1.67
赛为智能	1.97	1.80	1.91
达实智能	5.68	4.45	3.91
汉鼎宇佑	0.63	1.35	1.89
行业平均值	**2.15**	**2.13**	**2.23**
本公司	**1.22**	**0.92**	**1.0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与行业平均值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偏低，主要系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类型较为丰富，公司业务结构相对单一，以项目工程施工为主，工程施工类业务的工程结算程序导致公司存货余额相对偏高所致。

总体而言，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水平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产管理能力，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2,169.85	99.99%	35,805.51	99.53%	25,865.10	98.17%
其他业务收入	3.83	0.01%	168.31	0.47%	481.16	1.83%
合 计	**52,173.69**	**100.00%**	**35,973.82**	**100.00%**	**26,346.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智能建筑及智慧能源等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17%、99.53%和 99.99%，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主要系公司应部分客户的要求为其采购材料、设备，报告期内实现的收入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按业务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慧建筑	41,613.06	79.76%	29,412.75	82.15%	25,514.01	98.64%
智慧能源	10,419.98	19.97%	6,195.06	17.30%	268.86	1.04%
其中：节能服务	2,059.38	3.95%	2,174.45	6.07%	237.54	0.92%
新能源应用	8,360.60	16.03%	4,020.60	11.23%	31.31	0.12%
其他	136.81	0.26%	197.71	0.55%	82.23	0.32%
合 计	**52,169.85**	**100.00%**	**35,805.51**	**100.00%**	**25,865.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为智慧建筑、智慧能源和其他三类。智慧建筑业务主要为承建各类公共建筑、住宅建筑以及园区与城市的智能化系统工程；智慧能源业务分为节能服务和新能源应用，其中节能服务业务主要为向客户提供建筑节能改造、搭建能源管理平台等综合能源管理等服务，新能源应用业务主要为分布式和集中式光伏电站工程的总承包业务；其他业务主要系工程设计和售后维护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智慧建筑业务，报告期内各年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65%、82.43%和 79.76%，受智慧能源业务收入增长的影响，智慧建筑业务占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865.10 万元、35,805.51 万元和 52,169.85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复合增长率达 42.02%，收入规模呈现快速上升的趋势，主要受以下两方面因素的影响：

①智慧建筑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建筑业务收入分别为 25,514.01 万元、29,412.75 万元和 41,613.06 万元，大体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A、随着国家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以及智能建筑普及率逐年上升，智慧建筑行业规模不断扩大；B、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技术研发、业务资质、项目经验、品牌形象、行业人才、客户资源等方面均形成了较为丰富的积累，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②智慧能源业务收入爆发增长。公司智慧能源业务 2014 年收入金额较低，仅为 268.86 万元，2015 年及 2016 年度迅速增长至 6,195.06 万元和 10,419.98 万元，呈爆发式增长，主要原因为：

A、经历一段时间的市场培育阶段，公司依靠前期积累的项目经验、先进技

术和客户资源，以及国家对节能服务行业的政策支持，2015 年和 2016 年度节能服务业务分别取得 2,174.45 万元和 2,059.38 万元的收入，实现了业务规模的快速提升；

B、2014 年 10 月 11 日，国家能源局和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实施光伏扶贫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447 号）（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提出“利用 6 年时间，到 2020 年，开展光伏发电产业扶贫工程”；2015 年 6 月 17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实施光伏扶贫的指导意见》（皖政办〔2015〕34 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要求“2015－2020 年，用 6 年时间在 31 个重点县建设光伏电站 96 万千瓦”。受上述政策影响，光伏电站建设需求急剧增加，公司果断抓住市场发展机遇，积极投入各方面资源，中标了大量安徽省内的光伏扶贫项目，使得公司新能源应用业务收入迅猛增长，2015 年和 2016 年度分别达到 4,020.60 万元和 8,360.60 万元。

（2）按销售地区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35,464.59	67.98%	25,828.41	72.14%	21,275.67	82.26%
华南	4,891.83	9.38%	1,001.49	2.80%	1,882.72	7.28%
西南	3,770.58	7.23%	4,519.54	12.62%	178.44	0.69%
西北	2,973.80	5.70%	2,398.18	6.70%	2,310.43	8.93%
华中	3,904.99	7.49%	1,330.96	3.72%	95.33	0.37%
华北	1,102.58	2.11%	604.41	1.69%	122.50	0.47%
东北	61.49	0.12%	122.53	0.34%	-	0.00%
合 计	**52,169.85**	**100.00%**	**35,805.51**	**100.00%**	**25,865.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华东地区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 82.26%、72.14%和 67.98%，华东地区系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作为安徽省的企业，多年来一直将安徽市场作为重点开发对象，充分利用公司在区域市场形成的品牌优势和技术优势，深度挖掘业务机会，持续强化公司在安徽省内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占有率，为公司经营业绩提供了稳定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华东地区实现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1,275.67 万元、25,828.41 万元和 35,464.59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该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9.11%，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

同时，公司依托在华东市场积累的项目经验、人才、技术及品牌等优势，不断积极开拓全国市场，取得了较为突出的业绩，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东以外地区的收入分别为 4,589.43 万元、9,977.11 万元和 16,705.27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该收入复合增长率高达 90.79%，成为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实现快速增长的有力保障。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9,823.32	99.99%	25,890.76	99.43%	18,311.96	98.07%
其他业务成本	2.89	0.01%	148.74	0.57%	359.61	1.93%
合 计	**39,826.21**	**100.00%**	**26,039.51**	**100.00%**	**18,671.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07%、99.43%和 99.99%，为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与营业收入结构相对应。公司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一致，符合公司业务总体发展情况。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材料成本、施工成本、人工成本和项目费用构成，材料成本主要为项目实施工程中由公司采购的计算机、服务器、网络系统、多媒体系统、监控系统、控制系统等电子设备、光伏组件以及桥架、管、线等辅助材料，施工成本主要为公司支付给项目施工单位的劳务费用，人工成本主要为公司工程人员的工资福利、奖金、社保、公积金等，项目费用主要为项目实施工程中发生的办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中标服务费、房屋租赁费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成本	30,656.46	76.98%	20,181.54	77.95%	14,088.59	76.94%
施工成本	6,775.05	17.01%	3,978.69	15.37%	2,832.62	15.47%

项目	2016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成本	1,508.68	3.79%	1,067.00	4.12%	790.30	4.32%
项目费用	883.13	2.22%	663.54	2.56%	600.46	3.28%
合 计	**39,823.32**	**100.00%**	**25,890.76**	**100.00%**	**18,311.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成本和施工成本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比为92.41%、93.32%和93.99%，系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2015年材料成本和施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2014年变动较小，基本保持稳定，公司2016年材料成本占比较2015年小幅下降，施工成本占比较2015年有所上升，变动的具体原因包括：

①公司建筑智能化项目及节能服务项目使用的材料多为电子设备，受技术持续升级的影响，电子设备更新换代速度较快，总体来看公司采购的同类型电子设备价格呈下降趋势；

②自2016年5月1日起实施的营改增政策使公司采购的部分材料进项税可抵扣，因此公司2016年材料成本有所下降；

③报告期内，受劳动力成本持续上涨的影响，导致施工成本上涨相对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和项目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32%、4.12%、3.79%和 3.28%、2.56%、2.22%，占比较低，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提升，人工成本和项目费用体现了一定程度的规模经济效应。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及毛利率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毛利和毛利率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2,346.54	23.67%	9,914.75	27.69%	7,553.14	29.20%
其他业务	0.94	24.58%	19.57	11.62%	121.56	25.26%
合 计	**12,347.48**	**23.67%**	**9,934.31**	**27.62%**	**7,674.69**	**29.1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8.42%、99.80%和99.99%，系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对公司毛利及综

合毛利率起决定作用，以下主要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进行分析。

2、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智慧建筑	9,162.73	22.02%	8,451.54	28.73%	7,437.97	29.15%
智慧能源	3,085.15	29.61%	1,282.74	20.71%	41.45	15.42%
其中：节能服务	1,084.94	52.68%	588.78	27.08%	31.41	13.22%
新能源应用	2,000.21	23.92%	693.96	17.26%	10.04	32.06%
其他	98.66	72.11%	180.47	91.28%	73.71	89.65%
合 计	**12,346.54**	**23.67%**	**9,914.75**	**27.69%**	**7,553.14**	**29.2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20%、27.69%和 23.67%。其中，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略有下降，主要受 2015 年新能源应用业务规模快速提升，但其业务毛利率较低的影响；公司 2016 年度主营业综合毛利率较以前年度显著下降，主要受智慧建筑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影响。相关变动的具体原因详见下述按业务类别分析：

（1）智慧建筑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建筑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15%、28.73%和 22.02%，其中 2014 年和 2015 年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度较以前年度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

①积极开拓新市场的影响

为了降低对单一市场的依赖及快速扩大业务规模，公司在开拓新区域或进入新行业时，从长期发展的角度考虑，对部分项目允许降低毛利率、并采取适当降低合同报价的策略确保中标成功，实现切入新市场的目标，通过项目的成功实施获取更全面的项目经验并树立良好的示范效应，为公司在该市场的后续发展创造有利条件。报告期内，公司在新市场开拓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

从区域分布来看，公司报告期期初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以安徽为主的华东地区，2014 年该区域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 82.26%。近年来，公司区域开拓方面，公司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绩，报告期内公司华东以外地区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4,589.43 万元、9,977.11 万元和 16,705.2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分别为 17.70%、28.17%和 32.02%，逐年增长。

从客户及项目类型来看，公司前期客户主要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金融机构、大型国有企业、房地产企业等，承建的智能化项目主要为综合性办公楼、医院和图书馆、博物馆、体育馆等公共设施等。2013 年 7 月 23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明确提出“5 年内，各级党政机关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新建楼堂馆所”，前述通知的下发使得公司承接的客户为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项目数量有所减少，且项目规模、毛利均有所下降。为应对前述变化，公司结合建筑市场发展状况，逐步开拓了中小学校、大专院校、物流中心、会展中心及矿山企业等新领域。

综上，新市场的不断开拓对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产生了较为显著的降低效应。

②营改增政策的影响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通知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公司业务收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征收增值税，由于增值税属于价外税款，公司 2016 年 5-12 月确认的收入金额相比原征收营业税情况下的减少了销项税额的部分。同时考虑营改增政策实施后，部分材料和施工成本可抵扣进项税减少了营业成本。前述因素影响下，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幅度大于主营业务成本下降幅度，导致公司 2016 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与假设征收营业税的情况相比有所下降。

③签证审批流程较长的影响

依据行业一般情况，公司部分项目存在由于施工条件的变化所引起工程量的变化导致工程签证，项目工程量的增加会造成工程施工成本相应增加，进而导致项目预算总成本上升，公司据此向业主单位提出签证申请以增加工程价款。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等，其审批部门多、审批程序复杂，审批周期较长，因此截至年末时存在部分项目的签证申请尚未完成审批，但

因工程量增加而增加的施工成本已实际发生，导致该部分项目毛利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并且随着公司实施项目数量的逐年增长，前述情况越发频繁，对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下降有一定影响。

（2）智慧能源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能源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5.42%、20.71%和29.61%，总体变动较大，系节能服务业务和新能源应用业务综合影响的结果，相关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①节能服务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

公司节能服务业务发展过程中，初期以建筑节能改造工程居多，之后随着公司项目经验的积累和自主研发的能源管理技术日趋完善，公司建筑能源管理服务业务实现的收入逐渐增多。建筑节能改造工程主要为对老旧建筑采取更换能耗设备、优化能耗管理等方式以降低建筑能耗，业务内容以工程施工为主，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建筑能源管理服务主要以公司自主研发的“安泰智慧能源管理平台”为基础，搭建符合客户需求的项目级“智慧能源管理平台”，并提供专业的能耗监管运营服务，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节能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3.22%、27.08%和52.68%。公司2014年节能服务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公司2014年节能服务业务尚处于前期市场开拓阶段，收入仅为237.54万元，业务规模较小，公司对项目成本的把控能力有待提升，因而导致业务毛利率较低；随着公司节能服务业务的逐步发展，2016年毛利率较2015年将近翻倍，主要原因包括：A、为开拓省外市场及大专院校市场，公司在2015年承建了部分合同金额较大、毛利率较低的项目，拉低了2015年节能服务业务毛利率；B、公司2016年建筑能源管理服务业务较2015年大幅增长，极大提升了2016年节能服务业务毛利率。

②新能源应用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

新能源应用业务主要为光伏电站工程的设计、建设、调试及运营维护。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应用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2.06%、17.26%和23.92%。

2014年，公司新能源应用业务仅承建一个项目，该项目于2013年开工延续而来，由于光伏产品价格经过长期下跌至2013年已降至谷底，该项目设备采购成本较低，同时由于当时市场竞争尚不充分，项目中标价格较高，因此导致公司2014年新能源应用业务毛利率较高。

自 2015 年起，公司抓住安徽省大力推进光伏扶贫工作的市场机遇，承接了大量光伏扶贫工程。受光伏行业已逐步复苏的影响，光伏产品价格较 2013 年有较大幅度的上涨，使得光伏电站建设成本升高；此外，光伏扶贫工程预算受到政府扶贫部门的严格控制，工程中标价格相对较低，从而导致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度新能源应用业务毛利率较以前年度下降较多。

此外，公司 2015 年新能源应用业务毛利率相比 2016 年度较低，主要受公司 2015 年承建的“迎驾贡酒光伏发电二期工程”项目毛利率较低的影响。该项目 2015 年确认收入 1,099.31 万元，占 2015 年新能源应用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7.34%，公司作为该项目的总承包方，负责采购项目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材料设备成本占项目总成本的比例较高，项目总成本伴随光伏产品价格的上升增加较多；同时由于市场竞争加剧致使项目中标价格偏低，导致该项目毛利率仅为 5.21%，扣除该项目影响，公司 2015 年新能源应用业务毛利率为 21.80%，与公司 2016 年度毛利率差异较小。

（3）其他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主要系工程设计和售后维护服务，业务成本仅包含少量人工费用，因此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延华智能	12.78%	20.66%	20.34%
银江股份	23.78%	21.03%	19.04%
赛为智能	11.66%	15.50%	23.43%
达实智能	28.04%	26.28%	30.78%
汉鼎宇佑	22.84%	20.53%	24.27%
行业平均	**19.82%**	**20.80%**	**23.57%**
本公司	**23.67%**	**27.69%**	**29.83%**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注】：各上市公司可比同类型业务分别为：延华智能为智能建筑及智慧节能业务，银江股份为智慧城市业务，赛为智能为智能建筑业务，达实智能为智慧建筑及节能业务，汉鼎宇佑为智慧城市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型业务毛利率，主要系各公司主要业务市场所属区域差异所致。就主要市场区域而言，延华智

能以华东上海地区为主，银江股份和汉鼎宇佑以华东浙江地区为主，赛为智能以华南广东地区为主，均处于长三角或珠三角等国内经济最为发达的地区，区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项目毛利相对较低。公司的业务市场以安徽和部分经济发展速度较为快速中西部地区为主，区域市场竞争相对缓和，项目毛利相对较高。同时，公司主要业务地区的工资水平相对较低，因此项目施工成本及人工成本亦较低。综合以上两方面因素，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2,498.71	4.79%	1,793.53	4.99%	1,284.94	4.88%
管理费用	2,781.51	5.33%	1,973.88	5.49%	1,821.23	6.91%
财务费用	446.21	0.86%	408.70	1.14%	71.35	0.27%
合 计	**5,726.44**	**10.98%**	**4,176.11**	**11.61%**	**3,177.53**	**12.06%**

【注】：比例=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三项期间费用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长，分别为3,177.53 万元、4,176.11 万元和 5,726.44 万元，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06%、11.61%和 10.98%，总体处于合理水平且呈下降趋势，公司在实现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较好的控制了费用支出。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558.87	62.39%	1,164.88	64.95%	783.33	60.96%
办公差旅费	436.70	17.48%	240.38	13.40%	202.22	15.74%
业务招待费	266.28	10.66%	212.77	11.86%	190.10	14.79%
广告宣传费	93.44	3.74%	71.62	3.99%	31.64	2.46%
技术咨询费及招投标费	78.18	3.13%	43.52	2.43%	51.81	4.03%
维修费	32.74	1.31%	11.25	0.63%	11.89	0.93%
其他费用	32.50	1.30%	49.10	2.74%	13.94	1.09%

项目	2016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 计	2,498.71	100.00%	1,793.53	100.00%	1,284.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284.94 万元、1,793.53 万元和 2,498.71 万元，上涨较快，主要系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职工薪酬支出随着市场人员数量快速增长及薪酬待遇提升而迅速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延华智能	1.57	1.12	1.18
银江股份	3.25	3.01	2.79
赛为智能	2.74	3.53	3.16
达实智能	6.98	7.21	7.35
汉鼎宇佑	3.65	2.16	2.12
行业平均值	**3.64**	**3.41**	**3.32**
本公司	**4.79**	**4.99**	**4.8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行业平均值相比偏高，主要系可比公司均已上市多年，业务规模与公司相比较大，具有较为明显的规模效应，因此其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054.77	37.92%	818.25	41.45%	682.27	37.46%
技术研发费	703.73	25.30%	252.53	12.79%	329.09	18.07%
房屋租赁费	268.51	9.65%	210.37	10.66%	198.23	10.88%
中介服务费	218.39	7.85%	83.47	4.23%	135.12	7.42%
办公差旅费	234.59	8.43%	218.65	11.08%	207.61	11.40%
折旧及摊销	176.30	6.34%	162.45	8.23%	152.78	8.39%
业务招待费	35.52	1.28%	70.14	3.55%	22.16	1.22%
装修费	40.33	1.45%	36.92	1.87%	33.80	1.86%
税费	10.68	0.38%	54.93	2.78%	36.13	1.98%

其他费用	38.71	1.39%	66.17	3.35%	24.05	1.32%
合 计	**2,781.51**	**100.00%**	**1,973.88**	**100.00%**	**1,821.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821.23 万元、1,973.88 万元和 2,781.51 万元。2016 年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增长较多，主要原因为：①公司管理人员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职工薪酬支出随之增加；②公司为提高市场竞争力，在技术研发上加大投入，研发费用支出增加较多；③公司针对部分尚未收回的工程款项提起诉讼，在 2016 年支付了较多的法律顾问费用，导致中介服务费用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延华智能	11.64	10.66	11.31
银江股份	11.93	10.28	9.21
赛为智能	7.98	7.62	6.61
达实智能	8.11	7.55	7.22
汉鼎宇佑	19.65	12.69	11.53
行业平均值	**11.86**	**9.76**	**9.17**
本公司	**5.33**	**5.49**	**6.9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上市公司在研发费用、股权激励费用、职工薪酬及长期资产折旧摊销等方面支出较高所致。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589.26	410.15	79.11
减：利息收入	163.56	12.45	13.10
银行手续费	20.51	11.00	5.34
合 计	**446.21**	**408.70**	**71.3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71.35 万元、408.70 万元和 446.21 万元。2015 年财务费用较 2014 年显著增加，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委托贷款形式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公司银行借款规模上升，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2016 年利息收入较以前年度剧增系公司确认了具有融资性质工程项目的融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延华智能	0.46	-0.31	0.06
银江股份	1.07	0.52	0.58
赛为智能	0.83	-0.03	-0.61
达实智能	-0.04	-0.96	0.36
汉鼎宇佑	4.13	0.95	0.18
行业平均值	**1.29【注】**	**0.03**	**0.11**
本公司	**0.86**	**1.14**	**0.2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汉鼎宇佑 2016 年借款利息支出较 2015 年大幅增加 163.16%，剔除该异常指标后行业平均值为 0.5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行业平均值相比偏高，主要系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能够通过股权融资方式取得大量资金，而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进行债务融资所致。

（五）其他影响利润项目分析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除上述所分析因素外，影响公司利润的其他主要项目包括如下（根据利润表顺序列示）：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253.99	1,023.89	755.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53	69.12	53.69
教育费附加	35.77	31.51	23.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22	21.01	15.66
其他税费	53.79	-	-
合 计	**424.31**	**1,145.52**	**848.43**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848.43 万元、1,145.52 万元和 424.31

万元。公司 2014 年、2015 年税金及附加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2016 年税金及附加骤降主要系受营改增政策的影响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不再缴纳营业税所致。公司 2016 年新增的其他税费系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中的相关规定，将 2016 年 5-12 月发生的印花税、房产税、水利基金等税费列示于此。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80.18	493.83	-3.8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7.80	95.35	57.15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90.08	-	-
合 计	**748.06**	**589.17**	**53.34**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委托贷款及理财	-	-	29.56
合 计	**-**	**-**	**29.56**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系将闲余资金委托银行借贷给其他企业取得利息收入。

4、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11	0.30	0.0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11	0.30	0.04
政府补助	35.34	212.06	79.61
其他	15.76	17.65	5.32
合 计	**51.21**	**230.02**	**84.9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文件依据
2015年度留学人员科技活动择优资助项目经费	-	8.00	-	《关于确定2015年度留学人员科技活动择优资助、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入选项目及经费的通知》（皖人社秘[2015]229号）
鼓励企业标准化体系建设资金	-	20.00	-	《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扶持产业发展2+2政策体系的通知》（合高管[2014]179号）
支持发展服务外包资金	-	10.00	-	
新三板奖励	-	70.00	-	
科学技术进步奖励	-	5.00	-	
贷款贴息	-	-	1.40	《关于印发支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合政[2011]184号）
贷款贴息	-	14.00	-	《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科发计字[2005]60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12年第二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预算（拨款）的通知》
住建部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项目补助	15.37	15.37	12.61	《关于下达2012年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财建[2012]1186号）
2014年省级文化强省专项补助资金	-	-	50.00	《安徽省省级文化强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0]53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4年省级文化强省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财教[2014]1378号）
“228”产业创新团队补助	10.00	10.00	10.00	《关于印发合肥市第四批“228”产业创新团队及带头人名单的通知》（合人才[2014]5号）
创新型企业奖励	-	-	5.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合政[2013]68号）
安徽省企业(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发展专项资金	-	50.00	-	《关于组织申报2015年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皖经信技改函[2015]502号）
失业保险岗位补贴(合肥财政局)	9.57	8.89	-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皖政[2015]82号)
其他零星补助	0.40	0.80	0.60	-
合 计	**35.34**	**212.06**	**79.61**	**-**

【注】：上表中的政府补助项目，除“住建部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项目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他项目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6.80	2.24	0.5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24	0.52
在建工程处置损失	66.80		
其他	13.23	0.32	-
合 计	**80.03**	**2.55**	**0.52**

公司 2016 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光伏产品生产线”因规划调整被拆除出售而形成的处置损失。

6、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及其占利润总额的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73.48	1,232.03	884.4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4.70	-137.56	-22.43
所得税费用合计	1,378.78	1,094.47	862.05
利润总额	5,419.86	4,250.98	3,709.40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5.44%	25.75%	23.24%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随着利润总额的增加而增加，分别为 862.05 万元、1,094.47 万元和 1,381.7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 23.24%、25.75%和 25.44%，与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基本一致。

（六）公司利润来源及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来源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利润	5,448.68	4,023.52	3,624.96
营业外收支净额	-28.82	227.46	84.45
利润总额	5,419.86	4,250.98	3,709.40
净利润	4,041.08	3,156.51	2,847.3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3,624.96 万元、4,023.52 万元和 5,448.68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72%、94.65%和 100.53%，系公司利

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收入规模持续上升，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亦随之迅速增长。

2、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包括：

（1）宏观经济形势

公司从事的建筑智能化工程和节能服务业务，与基础设施的新建和改建形成的投资，及新技术对系统设备更新换代形成的投资高度相关。近年来，国家宏观经济稳定持续增长，城镇化建设步伐逐步加快，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增长。但国内宏观经济增长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多，若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出现大幅下滑，建筑智能化及节能服务行业的增长可能受到拖累，从而影响公司的发展。

（2）市场竞争程度

建筑智能化行业及节能服务行业中，企业的资质和承做的过往项目是业主选择承包商的重要标准。相较于众多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及节能服务的企业，公司是业内所获综合业务资质等级最高、种类最全，且技术领先的公司之一，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若更多企业取得相关业务资质及技术，行业竞争将日趋激烈。同时随着市场开放程度的提高，国际大型企业的参与将使得行业竞争愈发激烈，导致公司面临利润下滑的风险。

（3）融资能力

建筑智能化工程是公司基础业务，该项业务对资金需求很高。在开展工程承包业务过程中，一方面，充足的货币资金储备是公司成功获得项目承包业务的必备条件；另一方面，工程承包项目在投标、中标、开工、完工阶段均对货币资金有较大的需求。

由于建筑智能化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行业特点决定公司需要投入的固定资产相对较少，资产主要由现金、存货和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组成，上述资产结构导致通过向银行抵押贷款方式获得的资金较为有限。融资能力的不足限制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存在营运资金不足导致公司业务规模不能快速增长的风险。

（4）技术研发水平

建筑智能化与节能服务是跨学科、多技术的系统集成体，其技术基础包括建

筑技术、计算机技术、信息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通信技术和图形显示技术等。每一项基础技术的进步和人文环境的变化都会给行业注入新的特点和功能。因此，建筑智能化与节能技术具有融合性强、技术含量高、技术跨度大、更新换代快等显著特点。因此，技术研发水平是企业在行业内保持竞争力的重要条件。

（七）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的非常性损益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七、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85.50 万元、170.60 万元和 57.42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00%、5.40%、1.42%，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6.62	-3,903.68	-4,065.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0	-296.20	1,673.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2.60	11,328.88	161.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777.97	7,129.00	-2,230.45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117.70	19,397.54	14,896.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2	214.64	174.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03.42**	**19,612.18**	**15,071.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392.09	16,989.08	13,422.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57.98	3,111.02	2,353.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16.06	1,525.64	1,822.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3.92	1,890.13	1,537.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10.04**	**23,515.87**	**19,13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6.62**	**-3,903.68**	**-4,065.35**

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员工薪酬、相关税费支出及其他日常活动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但在业务收入规模大幅上升的情况下呈现逐渐收窄的趋势，表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正在逐步改善，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从多方面采取措施优化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降低对外部融资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6.62	-3,903.68	-4,065.35
②净利润	4,041.08	3,156.51	2,847.35
③差异（=①-②）	-7,247.70	-7,060.20	-6,912.70
④盈利现金比率（=①/②）	-79.35%	-123.67%	-142.78%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净利润与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主要调整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4,041.08**	**3,156.51**	**2,847.35**
加：资产减值准备	748.06	589.17	53.34
固定资产折旧	200.87	123.25	114.86
无形资产摊销	89.93	87.15	83.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64	43.77	28.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68	1.93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0.4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5.70	397.70	66.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29.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4.70	-137.56	-22.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4.61	-7,710.24	-13,247.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47.09	-8,879.70	8.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03.81	8,424.32	6,031.98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6.62**	**-3,903.68**	**-4,065.35**

由上表可见，造成公司各期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存在差异的主要因素为存货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净变动。报告期内存货的增加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承建大型项目的不断增多，项目实施周期也随之加长，公司实施项目的工程款整体结算速度变慢，工程施工余额增加所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扩大，项目占用的已结算未收回的工程进度款、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款项持续增长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302.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11	2.46	0.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56	12.45	13.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67**	**14.91**	**1,815.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6.68	311.11	141.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68**	**311.11**	**141.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0**	**-296.20**	**1,673.8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前期对外委托贷款及利息收益，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支出。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收到公司银行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及具有融资性质工程项目的融资收益。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6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4	11,300.00	2,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1.6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71.72**	**17,900.00**	**2,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300.00	3,500.00	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9.12	396.30	75.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	2,674.81	1,263.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79.12**	**6,571.12**	**2,338.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2.60**	**11,328.88**	**161.08**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银行借款、增资款、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及支付利息、分配股利和存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买服务器、电脑等电子设备及专业软件等。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41.76 万元、311.11 万元和 296.68 万元。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暂无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书“第十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说明

公司涉及的诉讼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十五节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稳健经营，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质质量良好，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未来几年在以下因素的影响下，公司仍将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较强的盈利能力。

（一）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建筑智能化业务是在建筑业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的一个新兴行业，其市场规模与建筑市场规模密切相关，近年来伴随国家宏观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建筑业保持较快增速，建筑业产值的持续增长推动了建筑智能化行业的快速发展。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到 2020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 60%左右，并积极推进包含绿色城市、智慧城市、人文城市的新型城市建设。未来随着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持续推进，建筑业仍将处于快速发展期，同时伴随智能建筑普及率逐年提升，建筑智能化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

（二）不断增强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技术研发、业务资质、项目经验、品牌形象、行业人才、客户资源等方面均形成较为丰富的积累，并通过数次扩股增资募集了比较充足的资金，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未来公司将在各方面持续加大投入，不断增强已有的竞争优势。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1、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获取充裕的流动资金，用于增加公司智慧建筑和智慧能源工程项目承揽、规划咨询、工程设计、工程实施及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过程中的营运资金，增强公司对智慧建筑和智慧能源工程的承揽能力、实施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满足公司未来智慧建筑和智慧能源业务快速增长对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将建成行业内领先的研发中心和数据中心以及完善的智慧能源管理平台和专业的运营团队，显著提升公司的技术优势，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七、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分析

（一）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研发及数据服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智慧能源管理

建设及运营服务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前述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经济效益将有一定的提升，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能够增加公司经营周转资金，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减少财务费用外，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实现利润，公司现有业务预计经营稳定，未有重大变化。按照本次发行 2,306.3369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686 万元计算，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稀释后每股收益）受股本摊博影响，相对上年度呈下降趋势。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研发及数据服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智慧能源管理建设及运营服务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前述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将建成行业内领先的研发中心和数据中心以及完善的智慧能源管理平台和专业的运营团队，显著提升公司的技术优势，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获取充裕的流动资金，用于增加公司智慧建筑和智慧能源工程项目承揽、规划咨询、工程设计、工程实施及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过程中的营运资金，增强公司对智慧建筑和智慧能源工程的承揽能力、实施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满足公司未来智慧建筑和智慧能源业务快速增长对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及可行性研究分析详见本招股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有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详见本招股书第十三节之“一、（五）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3、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人员方面，公司在多年的业务实践中形成了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和优秀的技

术团队。自成立以来，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且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市场经验和企业管理能力，对行业技术及业务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理解。公司长期坚持以优秀的企业文化、人性化的管理方式吸引并留住人才，并通过有效的激励机制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发展。

技术方面，公司多年来一直注重持续创新能力，已经具有了一定的技术储备。对于技术的发展，公司始终有专门的团队跟踪当前发展的趋势并及时将成熟的应用纳入自身系统的研发，使得公司产品能够做到始终居于技术前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1 项专利，拥有 38 项软件著作权和 11 项产品登记证书。公司通过长期的技术积淀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具备了较强的技术实力，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保证。

市场方面，公司立足安徽省，服务全国，业务范围遍及中国三十多个省（市）地区，客户涵盖政府机关、商业综合体、酒店、金融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大型场馆、住宅地产、教育机构、核电站、交通枢纽、其他大型工业企业等，公司优秀的综合业务能力、齐全的业务资质和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公司积累了广泛的优质客户资源。

（三）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但本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

发行人围绕“智慧城市”建设，以智慧建筑和智慧能源为核心领域，提供从规划咨询、方案设计、项目实施、运维管理到数据分析等各个环节的专业化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建筑智能化和智慧能源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未来，公司计划依靠自身实力，通过引入资本、技术和人才等多种方式，积极开拓新市场和新领域，不断优化业务结构，从而持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筹措资金，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

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及权益保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草案）》和《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草案）》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5、其他方式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法规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计划

（一）发展战略和目标

公司围绕“智慧城市”建设，专注于智慧建筑和智慧能源业务，为智慧建筑及智慧能源领域提供规划咨询、工程设计、工程实施及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等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以“智慧建筑”业务作为核心基础业务，以“智慧能源”业务作为重要发展方向，围绕“人·建筑·能源·城市”核心理念，打造公司的智慧城市产业链。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专业、实力领先的智能化企业之一。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一方面，公司将继续以安徽为中心，打造“西北、西南、华东”三个板块，形成“核心三角区域”，继而辐射全国市场；另一方面，公司目前正紧抓“一带一路”的发展机遇，积极探索走出国门之路，成为全国乃至国际知名品牌。

（二）具体发展计划

在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公司将以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为契机，在不断提高现有业务经营管理水平的同时，精心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技术开发和创新、引进培养人才、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完善组织结构和提高管理效率等手段，保持公司产品的领先优势，巩固公司在智慧建筑和智慧能源领域的领先地位，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升公司价值，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通过近两、三年的持续创新和不断提升，将逐步构建更加良好的业务组合，拓展客户，进一步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和增强抗击市场风险能力。

1、技术开发和创新计划

公司的研发和技术发展目标主要是提升智能化解决方案的实施能力、研发能力、创新能力，为客户个性化需求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公司将充分发挥目前在建筑智能化行业的领先优势，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和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实时追踪智能化技术发展的新动向，积极探索物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

与智慧建筑、智慧能源等领域的智能化应用相结合，进而促进绿色智能生态建筑、绿色智慧城市的推广和建设。

2、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目前承建的项目主要集中在华东区域，公司收入的 70%在华东区域。公司通过在北京、宁夏、甘肃、四川、贵州等地设立覆盖华北、西北、西南的区域性市场拓展及工程服务平台，逐步将公司在华东区域的市场模式向全国延伸，提高公司对市场的快速响应能力和服务能力，保持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公司同时积极摸索走出国门，开拓国际市场。

3、人力资源计划

培养和引进高素质的技术研发人才和业务管理人才是公司发展的重要战略。公司将完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养、引进和激励机制，以员工满意的工作环境与成长空间吸引人才，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技术、管理、营销人才队伍。公司每年均招聘一批应届毕业生，并将其部署到公司各类一线岗位上锻炼，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人才储备；通过不断完善系统化专业培训体系，快速提升员工的理论和业务水平；通过灵活的方式引进技术研发人才、营销人才和高层次的经营管理人才，以迅速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再融资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不排除今后根据具体情况通过发行新股、债券等方式来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再融资将采取谨慎的态度，对于公司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将根据实际财务状况，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防范和降低财务风险，确保股东权益最大化。

5、提升管理水平计划

为适应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企业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将根据业务的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组织管理架构、调整公司业务管理流程、提高职能部门的运转效率；实施以产业化为驱动的技术研发管理体制，促进技术和市场的结合。同时，公司将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快速反应能力，提高管理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

二、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成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有效实施。

2、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保持稳定，且未出现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

3、公司所在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市场突变情形。

4、公司现有的管理层及核心人员不会出现重大不利变动。

5、无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自有资金难以满足快速发展需要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在实现上述发展目标过程中，诸如拓展营销网络、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均需要大量资金，由于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如果不能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得不到充分保障，则公司的上述发展计划难以如期实现。

2、高素质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不足

人才是智能化行业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的稳定，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才的加盟，对公司提高竞争力和未来发展起着重要作用。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对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人才数量和结构将直接影响公司上述发展计划的实施。

（三）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1、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也是公司上述发展计划得以实现的重要前提。公司将认真组织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实现效益，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建筑智能化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

3、以本次发行为契机，公司将按照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加快对优秀人才尤

其是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引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

4、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充分利用公司的现有资源，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提高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占有率。

三、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是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结合公司现状和外部环境而制定的，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规模扩大和技术升级，具有很强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如发展计划得以顺利实施，必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有利于公司继续扩大和巩固在相关领域的优势地位，有利于不断拓宽市场，做强做大主营业务规模，提升公司在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和竞争优势。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06.3369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募集资金总额根据市场和询价情况确定，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拓展公司现有业务，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建设期	备案情况
1	补充营运资金	16,000	16,000	-	-
2	研发及数据服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8,030	8,030	24 个月	庐发改备[2017]3 号
3	智慧能源管理建设及运营服务项目	6,656	6,656	24 个月	合高经贸[2017]17 号
合 计		**30,686**	**30,686**	-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有资金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上述项目后续投入。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实际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予以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为提升公司在智慧建筑和智慧能源管理领域的项目开拓能力、研发能力、满足不断增长的用户需求，而进行的研发和数据中心升级、业务延伸。公司现有业务及计划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 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4754-2011）》的规定，属

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代码 I6520。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3 年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公司上述业务属于鼓励类的科技服务业；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3 年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节能管理与服务业务属于国家重点发展的产业方向。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的研发及数据服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智慧能源管理建设及运营服务项目均已取得相应主管部门备案和同意豁免环评的批复。

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明确规定公司上市后建立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四）募投项目的内部授权及批准情况

2017 年 2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用于“研发及数据服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智慧能源管理建设及运营服务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负责实施。

（五）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 16,000 万元将用于弥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

长和公司所处行业对流动资金需求较高而产生的资金缺口。

“研发及数据服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将围绕智慧建筑、智慧能源生态体系，对公司研发及数据服务中心进行升级建设，包括建设基础架构研发实验室、应用产品研发实验室、数据采集与通讯实验室、数据分析实验室、数据中心等，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强化公司的技术优势，为公司扩大市场份额提供技术支撑。

“智慧能源管理建设及运营服务项目”主要进行公司能源管理平台的升级完善、加强公司能源管理平台运营团队建设等，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详细论证，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盈利能力，具有可行性，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一）补充营运资金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实际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金额为 16,000 万元。

1、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的智慧建筑和智慧能源业务以公司承接、实施工程的方式实现，实施工程主要采用工程承包模式。该模式在工程实施中涉及到较多资金占用，要求公司必须储备足够的营运资金，以满足工程项目的承揽、规划设计、材料采购、工程施工及后续服务的需要。

（1）充足的营运资金是公司开展智慧建筑和智慧能源业务的基础

公司业务一般通过工程承包模式开展，该模式有利于整合方案设计、工程施工及系统升级等智能化工程的各个环节，避免了各环节之间相互独立，降低了不同部门之间的沟通成本，能更有效把握工程质量、成本和进度，但该模式在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会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对承包商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2）补充营运资金是公司业务发展的迫切需求

公司从事的智慧建筑和智慧能源工程具有项目金额较大、施工工期较长、付

款时间长等特点。随着公司技术实力、市场影响力和品牌号召力的不断提升，公司在保持中标项目数量增长的同时也逐渐转向承揽规模较大、服务内容较高端的项目，大型智能化工程数量的逐步增长对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目前公司融资途径较为有限，现有资金规模难以支撑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增，流动资金规模和融资能力已成为公司业务进一步开拓的瓶颈，公司迫切需要提高资金实力，使公司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

（3）补充营运资金可进一步提高公司的项目承揽能力

营运资金实力是决定公司项目承揽能力的重要因素。在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招标方往往将潜在承揽公司的资信等级、注册资本等指标作为重要考核因素列入招标准入条件。

国内从事智慧建筑和智慧能源业务的企业数量众多，行业内承揽项目整体中标率较低使得公司必须保持较大的投标规模以期获得较多的订单。公司在投标时需要交纳一定比例的投标保证金，因此，资金实力的强弱决定了公司的投标规模，进而影响了公司的项目承揽能力。

2、公司智慧建筑和智慧能源业务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预测

（1）公司业务资金需求状况

智慧建筑和智慧能源项目在实施阶段占用资金量较大，资金需求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履约保函

客户一般要求投标企业在中标并签订项目合同后，提交由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以保证中标企业全面履行合同。履约保函的金额一般为合同总金额的 5%-10%，期限一般至项目完成并经客户验收通过时止，占用资金时间约为 1.5 年。银行开具履约保函一般需要企业提供约 30%的保证金。

②设备采购

工程启动时，公司通常使用客户的预付款支付部分设备采购款，预付款一般为合同金额的 10%，在工程进度款中进行抵扣。在预付款抵扣阶段，公司可能不能足额收取与该阶段相应的设备采购金额和工程进度款，因此需要垫付差额部分资金。

另一方面，公司部分项目并无客户预付款，需由公司全额承担设备采购款。

同时，公司与客户约定的工程进度款结算同公司与设备供应商约定的设备款结算条款，在结算时间和结算比例上无法完全一致，使得公司在设备采购上须垫付一定的资金。

③劳务费用和材料费用

工程实施过程中，除设备费用外，公司还需要支付劳务费、施工材料费等，项目竣工结算前，客户每次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并不能完全覆盖该阶段工程发生的成本费用，部分工程费用需要公司先自行支付。对于部分无预付款的项目，则需由公司全额承担劳务费用和材料费用的支出。

④商业承兑汇票

随着工程承包的服务模式日趋成熟，一些大型优质客户在付款时以商业承兑汇票代替现金，而商业承兑汇票期限较长，部分票据期限达 6 个月，这对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⑤质保金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后，客户一般都会预留工程结算总价的 5%~10%作为质保金，在公司履行服务承诺的前提下，通常将质保金在竣工验收后 1-3 年内支付给公司。当公司承做的工程额较多时，质保金的资金占用量较大，公司为了完成售后服务，维护客户关系，需增加营运资金。

（2）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测算过程

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的预测，2015 年-2018 年我国建筑智能化市场规模的年均复合增速达到 15%；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统计数据显示，2010-2015 年，我国节能服务产业产值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30.19%；发改委、能源局 2016 年 11 月 7 日联合发布的《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明确将大力发展新能源应用。公司主营业务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0.72%。虽然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但基于公司在智能建筑领域的市场地位、未来发展规划和布局，我们假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智慧能源管理建设及运营服务项目以及研发及数据服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逐渐发挥作用，预计公司未来三年的营业收入增速为 20%。

若公司未来三年收入增速为 20%，结合销售百分比法（假设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销售收入存在稳定的百分比关系）预计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收入增长情况及营业资金占用情况。经营性流动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应

收票据、预付款项和存货，经营性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2017 年至 2019 年各项目的销售百分比以 2016 年各项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为准，具体计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2016.12.31	2017 年度/2017.12.31	2018 年度/2018.12.31	2019 年度/2019.12.31	2019 年末预计数－2016 年末实际数
营业收入	52,173.69	62,608.43	75,130.11	90,156.14	37,982.45
应收票据	3,006.38	3,607.66	4,329.19	5,195.02	2,188.64
应收账款	15,938.11	19,125.73	22,950.88	27,541.05	11,602.94
预付款项	803.41	964.09	1,156.91	1,388.29	584.88
存货	33,258.62	39,910.34	47,892.41	57,470.90	24,212.28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53,006.52	63,607.82	76,329.39	91,595.27	38,588.75
应付票据	7,579.08	9,094.90	10,913.88	13,096.65	5,517.57
应付账款	14,886.57	17,863.88	21,436.66	25,723.99	10,837.42
预收款项	2,561.13	3,073.36	3,688.03	4,425.63	1,864.5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5,026.78	30,032.14	36,038.56	43,246.28	18,219.50
经营营运资金占用额	**27,979.74**	**33,575.69**	**40,290.83**	**48,348.99**	**20,369.25**

【注】：2017 年至 2019 年数据为依据销售百分比法的预计数，非公司盈利预测数

公司未来三年需新增营运资金合计 20,369.25 万元，其中 16,000 万元由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剩余资金计划通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银行借款和留存收益等方式筹集。

3、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公司目前正处于持续成长阶段，面临较多的市场机会。随着公司逐步发展壮大，保持较强的资金实力，可有助于公司项目承揽和客户关系维护，加快技术资源、客户资源等向经济效益的转化速度，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研发及数据服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8,030 万元，建设期 2 年，主要围绕公司智慧建筑和智慧能源业务进行研发及数据服务中心建设，旨在提高公司能源管理应用技术，包括建设基础架构研发实验室、应用产品研发实验室、数据采集与通讯实验室、数据分析实验室、数据中心等，建筑面积为 1,000 平方米，计划购置设备 4,780 万元，引

进优秀技术人员，打造行业内领先的研发中心和数据中心。项目实施完成后将显著提升公司的技术优势，为公司快速发展打下坚定的基础。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公司一直致力于智慧建筑和智慧能源应用领域的研发工作，已取得一系列专利技术成果，但行业内各主要参与者均积极优化解决方案设计能力、提升服务水平，公司面临着激烈的行业竞争。现有的研发场地、设备条件、实验环境和技术人员等难以满足发展中的研发需要。公司迫切需要在现有研发中心的基础上改善研发条件、加大投入、吸引优秀技术人才，加快在智慧建筑和智慧能源领域的关键技术研究，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发行人围绕“智慧城市”建设，专注于智慧建筑和智慧能源业务，面向政府及各企事业单位，提供智慧建筑及智慧能源从规划咨询、设计、项目实施、运维管理到数据运营等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基于公司的能源管理平台为客户提供多方面的能源管理服务是公司发展战略中的重要一步，同时能源管理平台服务项目能为公司创造稳定的利润。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自有的能源管理平台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保证公司后期项目服务和维护的市场领先优势，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巩固公司竞争地位。

数据的采集和存储是能源管理平台的基础，平台使用者分析、决策的依据均来自于系统中提取的数据，数据是平台正常运行的重要保证。因此，公司需要重点建设数据中心，为公司扩大市场份额提供技术支撑。项目将建设完善的机房环境，保证能源管理平台良好运行；同时数据中心将进一步加强平台信息存储和整合能力，优化平台服务能力。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多年来，公司的研发内容侧重于集成创新和应用业务的拓展，已经具有了一定的人才和技术储备。对于技术的发展，公司始终有专门的团队跟踪当前发展的趋势并及时将成熟的应用纳入自身系统的研发，使得公司产品能够做到始终居于技术前沿。截至目前，公司已拥有 11 项专利和 38 项软件著作权，并积极同科研院所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公司自主打造的基于“安泰云”的公共建筑节能监管平台，已通过住建部科技成果评估并被鉴定为国内领先，是公司智

慧能源、智慧建筑新兴业务领域的重要技术平台。公司依托能源管理平台已成功实施了多个项目，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项目经验。公司通过长期的技术积淀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具备了较强的技术实力，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保证。

3、项目研究方向

（1）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主要围绕绿色建筑监管运营系统、分布式能源供给管理系统、公共机构能源管理平台、建筑设施远程运维系统等方向优化公司能源管理平台，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目标及具体内容
1	绿色建筑监管运营系统	绿色建筑能耗监管系统是集成了实时数据采集、智能数据分析、大型数据库、物联网通信、分布式数据处理、数据特征提取、数据趋势预测等多种高端科技，对建筑的能耗数据进行采集和分析处理的大型信息化平台。
2	分布式能源供给管理系统	分布式能源管理是一种高效率能源管理方式，是临近用户端的一种就地供应、就地生产的能源利用方法。分布式能源管理是包含能量的储存、产生和控制等的综合利用系统，它通过对现场大量分散的能源数据信息进行实时采集，借助高速通讯网络传输数据，依靠实时数据库技术对实测数据进行处理，并通过可视化编程组态工具，让企业能够快速、准确、可靠的得到能源管理信息。该系统可对能源的供应、输送以及消耗等进行集中管理，为企业提供全面的能源管理解决方案，实现使用能源的优化配置和综合利用，以达到节约成本、降低能耗的目的。
3	公共机构能源管理平台	公共机构能源管理平台面向政府主管部门的公共机构节能应用而开发的应用系统，是一套完备的能源管理及改进的信息化管理平台。通过信息化、数字化手段发现客户在能源能耗方面的问题、辅助科学决策并提高管理水平，帮助客户实现持续节能降耗。
4	建筑设施远程运维系统	基于云架构的数字化技术应用，结合智能建筑中智能化、网络化、数字化技术以实现数字化管理。远程运维系统通过制定有效的维护计划，合理安排维护资源，远程监视设备的运行状态，对运维人员进行有效的考评分析，提高维护管理的工作效率，确保建筑设施资产设备保持最佳运转状态，延长设备使用期限，降低维护成本。

（2）数据中心

数据中心的建设目标是构建满足研发项目总体目标的数据中心，为信息化平台的各项应用服务提供高性能、高可用性、高扩展性和高安全性的硬件架构、软件平台及技术支持，以满足平台数据共享的要求，确保所有业务平台的互联互通，并满足面向各类用户提供数据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以提高公司整体的管理水平、工作效率、服务能力及竞争力。数据中心的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任务	具体内容
1	数据中心环境建设	建设完善的机房环境，为数据中心构筑可靠、高效、易用的网络系统平台、数据库系统平台和公用服务基础平台，构建良好的运行环境（服务器系统、存储系统、安全体系和数据备份与容灾系统）。
2	数据存储	提供统一的数据存储服务，数据中心集中存储各业务系统所有共享数据，为其他应用系统提供数据，为决策分析提供数据参考。
3	数据整合	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通过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与各业务应用系统之间建立相互的联系，将企业（机构）各单位不同时期、不同厂商开发的独立系统有机地联系起来，实现各相互独立的信息系统数据资源的整合，实现信息的高度共享，彻底解决“信息孤岛”的问题，将数据资源进行整合、挖掘，转换成高可靠、使用的信息。
4	建立信息门户	利用数据中心将各业务应用系统的输出通过信息门户以多种方式展现给用户，使得用户可以通过信息门户全面掌握各个环节、单位的相关数据并实施跟踪、监控，为决策分析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持。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8,03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6,880 万元、研发费用 806 万元，基本预备费 344 万元，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工程建设费用	6,880	85.68%
1.1	建安工程	2,100	26.15%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4,780	59.53%
2	研发费用	806	10.04%
3	基本预备费	344	4.28%
合 计		**8,030**	**100.00%**

5、主要设备和软件

本项目所需购置的主要设备为研发设备和相应软件，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投资额（万元）
一、硬件投资			
1	防火墙	2	420.00
2	数据处理服务器	15	450.00
3	数据库服务器	10	300.00
4	WEB 服务器	10	300.00
5	应用服务器	10	300.00
6	FC 存储	8	280.00
7	广域网加速器	2	220.00
8	负载均衡	2	200.00
9	上网行为管理	2	18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投资额（万元）
10	网络审计系统	2	148.00
11	精密空调	2	108.00
12	UPS 电源	2	80.00
13	接口服务器	10	50.00
14	前置服务器	10	50.00
15	测试服务器	10	50.00
16	文件服务器	10	50.00
17	FC 交换机	4	32.00
18	动环监控系统	2	30.00
19	服务器机柜	50	30.00
20	其他硬件	83	175.00
二、软件投资			
21	服务器操作系统	80	480.00
22	SQL 数据库	13	117.00
23	BIM	10	80.00
24	虚拟化软件	100	80.00
25	开发工具	50	75.00
26	Oracle 数据库	2	72.00
27	Uinux 系统	15	60.00
28	Linux 系统	15	60.00
29	CAD	10	50.00
30	UI 设计软件	10	50.00
31	网管软件	2	30.00
32	其他软件	111	110.00
三、其他设备			
33	笔记本电脑、打印机等	106	63.00
合 计		**770**	**4,780.00**

6、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市濉溪路 168 号新天地广场。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就本项目所需房屋与华文国际签订《房屋买卖意向协议》。

7、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间仅产生少量生活和办公废弃物，不会对环境产生重大污染。该项目属于《合肥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试行）》中的“软件开发应用”项目，无需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向合肥市庐阳区环境保护局提交了《安徽省安泰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及数据服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豁免环评的情况说明》，并取得其“情况属实”的批复。

8、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由公司研发中心具体负责实施，公司从成立伊始即重视技术研发，培养了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对行业技术及业务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理解。本项目计划分五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初步设计，建安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和试运行。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阶段/时间	T+24 月				
	1-2 月	3-10 月	11-18 月	19-21 月	22-24 月
初步设计	△				
建筑工程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试运行					△

9、效益分析

研发及数据服务中心主要为公司发展提供技术支撑，无法独立产生经济效益，因而无法对其经济效益做财务方面的评价。研发及数据服务中心建成后，将对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巩固并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

（三）智慧能源管理建设及运营服务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6,656 万元，建设期 24 个月，主要用于公司智慧能源管理平台的升级完善、加强公司能源管理平台运营团队建设等。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以能源管理平台为基础，向客户提供包括能源管理基础设施建设、数据存储服务、监测统计服务、数据展示服务、信息推送服务、分析报告服务等多类服务项目，极大提升服务质量和扩充运营服务能力。

2、项目建设的前景分析

根据清华大学建筑节能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建筑节能年度发展研究报告 2016》数据显示，近年来随着建筑规模的扩大，我国建筑运营能耗大幅增长。2014 年，我国建筑运行能耗达 8.19 亿 tce（吨标准煤当量），约占全国能源消耗总量的 20%。如果加上当年由于新建建筑带来的建造能耗 16%，则整个建筑

领域的建造和运行能耗占全国能耗总量的比例高达 36%。

面对日益增长的能源消耗问题，我国在强力推进节能减排工作的同时，十分重视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根据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统计数据显示，2010-2015 年，我国节能服务产业产值由 836.29 亿元迅速增长至 3,127.3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30.19%。

2010-2015年我国节能服务产业产值（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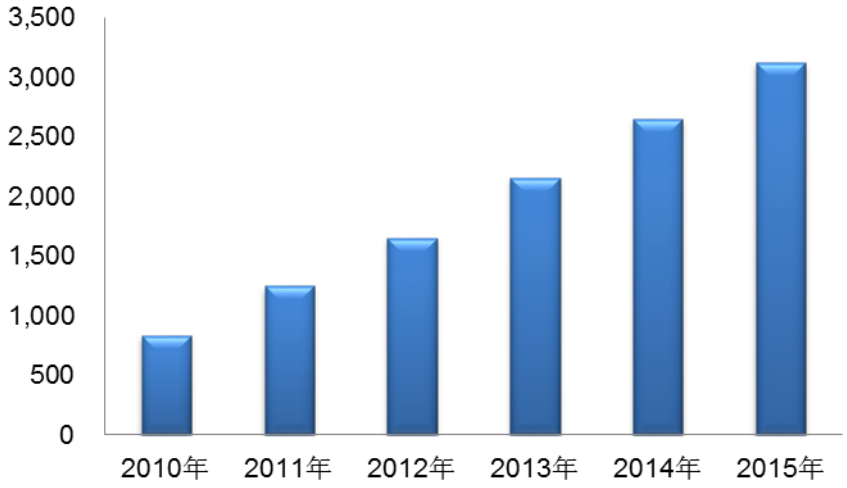

2014 年 7 月，住房城乡建设部出台的《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在发展目标中明确提出转变建筑业发展方式，积极推动以节能环保为特征的绿色建造技术的应用。未来，随着我国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持续进行，建筑规模仍将保持稳定发展。根据住建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预计，“十三五”时期，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速为 5.5%。同时，随着我国节能减排工作的不断推进，针对能耗“大户”——建筑行业的节能减排力度将不断加大。因此，未来我国以建筑节能行业为代表的能源管理方面仍存在巨大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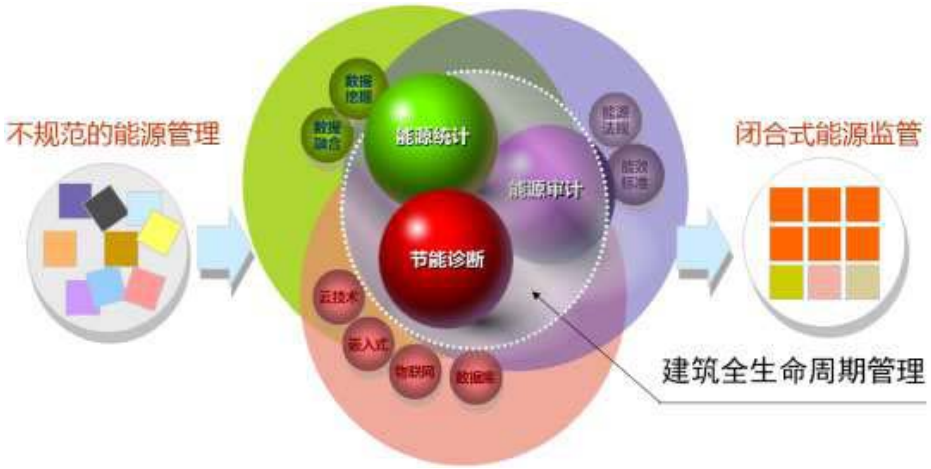

3、项目建设的背景、必要性和可行性

（1）项目建设的背景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高耗能的问题日益突显。据统计，我国大型公共建筑总面积不足城镇建筑总面积的 4%，但年耗电量却约占全国城镇总耗电量的 22%，每平方米年耗电量是普通居民住宅的 10 到 20 倍，是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同类建筑的 1.5 到 2 倍。在节能减排成为趋势的背景下，建筑能耗比例逐年递增，加上原材料的运输和损耗等，预计 2020 年将有 50%的能源消耗在建筑上。基于此，加强公共建筑物的能源管理迫在眉睫。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①符合产业政策，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05 年至 2015 年，我国城镇化率由 42.99%上升至 56.10%。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数据显示，预计 2020 年城镇化率将达到 60%。快速城镇化带动了建筑业持续发展，我国建筑业规模不断扩大。国家部委先后出台了多个文件，要求在公共建筑全面推进建筑能源管理，包括 2016 年 3 月全国人大通过的《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推动能源管理体系、计量体系和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开展能源评审和绩效评价。实施建筑能效提升和绿色建筑全产业链发展计划。”

本项目是基于公司现有的能源管理平台进行升级完善并提供包括数据存储服务、监测统计服务、数据展示服务、信息推送服务、分析报告服务等多方面的建筑节能服务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同时是落实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举措。

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的需要

公司围绕“智慧城市”建设，专注于智慧建筑和智慧能源业务，业务范围已遍及国内多省市。随着节能环保监管政策趋严以及多项鼓励发展智慧建筑和智慧能源的政策出台，公司未来将面临巨大的市场机遇；与此同时，行业内各主要参与者均积极优化解决方案设计能力、提升服务水平，公司亦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

本项目对公司现有的能源管理平台进行升级改造，为客户提供多方面的节能服务项目。项目旨在强化公司现有技术优势，有效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同时，节能服务项目将公司技术优势转化为盈利项目，可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自主研发的智慧能源管理平台是一套完备的基于云架构的能源管理及改进的信息化管理平台，通过信息化、数字化手段发现客户在能源能耗方面的问题、辅助科学决策并提高管理水平，帮助客户实现持续节能降耗的目标。通过平台应用可以明确建筑能源管理现状，科学分析能源消耗状况，通过政策引导和管理手段应用，结合持续的节能改进工作制定出科学的能耗定额，最终达到建筑能源合理配置的目标。

公司利用现有能源管理平台已成功实施了多个项目，包括与安徽省行政管理局与安徽省建设厅分别合作共建“安徽省公共机构能源监管数据中心”与“安徽省大型公共建筑能源监管数据中心”两个省级能源监管中心。2014 年 8 月，公司承建了“中央国家机关办公区节能监管体系建设项目”，该项目为中央国家机关 73 个部委及教科文卫体等行业的 7 个试点公共机构，共计 80 家单位进行节能监管服务，将陆续接入全国 32 个省、市、自治区的公共机构的节能监管数据。公司在智慧能源管理方面的项目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6,6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设备购置及安装	6,233.00	93.65%
2	基本预备费	312.00	4.68%
3	铺底流动资金	111.00	1.67%
合 计		**6,656.00**	**100%**

5、主要设备和软件

本项目所需购置的主要设备包括防火墙、服务器等硬件和 Oracle 数据库、服务器操作系统等软件投资，具体构成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投资额（万元）
一、硬件投资			
1	防火墙	2	420.00
2	数据库服务器	10	300.00
3	应用服务器	10	300.00
4	数据处理服务器	15	450.00
5	FC 存储	10	350.00
6	WEB 服务器	10	250.00
7	接口服务器	10	25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投资额（万元）
8	前置服务器	10	250.00
9	测试服务器	10	250.00
10	文件服务器	10	250.00
11	广域网加速器	2	220.00
12	负载均衡	2	200.00
13	上网行为管理	2	180.00
14	网络审计系统	2	148.00
15	精密空调	2	108.00
16	电缆认证分析仪	5	100.00
17	其他硬件	42	210.50
二、软件投资			
18	Oracle 数据库	25	900.00
19	服务器操作系统	80	480.00
20	SQL 数据库	25	225.00
21	虚拟化软件	100	80.00
22	Uinux 系统	15	60.00
23	Linux 系统	15	60.00
24	数据库冗余软件	10	40.00
25	网管软件	2	30.00
26	其他软件	61	85.50
三、其他设备			
27	配电柜、笔记本电脑等	51	36.00
合 计		**538**	**6,233.00**

6、项目选址

本项目中智慧能源管理平台的升级建设地点位于公司现有办公场所内。

7、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间仅产生少量生活和办公废弃物，不会对环境产生重大污染。该项目属于《合肥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试行）》中的“软件开发应用”项目，无需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2017 年 2 月 7 日，公司向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提交了《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慧能源管理建设及运营服务项目豁免环评的情况说明》，并取得其“情况属实”的批复。

8、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由公司工程中心和研发中心共同负责实施。公司已经为该项目培养和

储备了相应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适时还可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实施该项目的组织工作已经准备充分。

本项目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阶段/时间	T+24 月				
	1-2 月	3-10 月	11-18 月	19-21 月	22-24 月
初步设计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试运行					△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完全达产后新增年营业收入 8,000 万元，新增净利润 1,485 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4.95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9.57%。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营运资金得以补充，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从而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缓解公司主营业务营运资金紧张状态，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在智慧建筑和智慧能源管理领域的业务开拓能力和服务质量；公司研发和数据服务中心的升级建设可以强化公司技术先进性和提升技术转化能力，为公司在智慧建筑和智慧能源业务领域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3、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短期内难以产生效益，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在发行后短期内有可能出现下滑。但随着募投项目的稳步开展，对公司盈利能力促进作用的逐步体现，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有所提高。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研发及数据服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智

慧能源管理建设及运营服务项目”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投资总额为 13,113 万元，项目达产后固定资产年折旧额为 1,364.55 万元，无形资产年摊销额为 551.20 万元，年新增“折旧+摊销”总计约为 1,915.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投资额	年折旧	投资额	年摊销	投资额	折旧摊销
1	研发中心及数据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616.00	670.72	1,264.00	216.07	6,880.00	886.79
2	智慧能源管理建设及运营服务项目	4,272.50	693.82	1,960.50	335.13	6,233.00	1,028.95
合 计		**9,888.50**	**1,364.55**	**3,224.50**	**551.20**	**13,113.00**	**1,915.75**

目前，公司营业规模稳定增长，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40.72%，且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支出将有所降低，同时技术中心和数据中心的升级建设将有利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和自有的能源管理平台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保证公司后期项目服务和维护的市场领先优势，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6 年 4 月 18 日，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6,903,663.10 元（含税）。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同时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具体原因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分配形式，优先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满足下述条件下：公司应当进行年度现金分红，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②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达到相应标准的交易。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可以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6、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公司如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该次分红预案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等，独立董事应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借款合同

1、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合肥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杭州银行合肥分行向公司提供 500 万元借款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

2、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协议约定光大银行合肥分行向公司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

3、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融资额度总合同》，合同约定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向安泰股份提供的最高融资额度为 4,000 万元，融资额度有效期自 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

4、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城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南城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约定中行南城支行向安泰股份提供最高授信额度为 5,500 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协议生效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

5、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约定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向安泰股份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2,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23 日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

6、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与杭州银行合肥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杭州银行合肥分行向公司提供 1,950 万元借款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29 日至 2018 年 3 月 17 日。

7、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约定东莞银行合肥分

行向安泰发放 1,5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27 日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

（二）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已经签订合同但工程尚未竣工验收）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1、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医疗集团东区项目（第四附属医院一期工程）智能化合同

合同对方	安徽医科大学	签订日期	2014 年 3 月
工程地点	合肥市新站区陶冲湖区域	合同价款	42,070,502.56 元
工程内容	楼宇自动控制系统、闭路电视监控系统、防盗报警系统、离线式电子巡更系统、一卡通管理系统（含停车场系统）、医用呼叫对讲系统、手术排班系统、信息发布及查询系统、候诊排队叫号系统、有线电视系统、背景音乐系统、机房工程、计算机网络系统、无线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中央控制管理系统、重症探视系统、子母钟系统、婴儿防盗系统、智能照明控制系统、能源管理系统等 20 个子系统		

2、安徽省城乡规划建设大厦智能化工程合同

合同对方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订日期	2014 年 8 月
工程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	合同价款	28,917,828.43 元
工程内容	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安全防范系统、机房工程、有线电视系统、公共广播及背景音乐系统、弱电综合管线系统、一卡通管理系统、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数字会议系统、楼宇自动控制系统、智能照明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能耗监测系统、远程运维系统、集成管理系统、固定通信系统、智能浪涌保护监控系统等		

3、凤阳县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天网”工程）项目合同

合同对方	凤阳县公安局	签订日期	2015 年 9 月
工程地点	凤阳县	合同价款	25,254,180.00 元
工程内容	凤阳县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天网”工程）项目必需的软硬件设备、光纤传输网络、已有系统的整合改造、公安监控指挥中心平台的建设、已有系统整合衔接等		

【注】：该合同为发行人、安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与凤阳县公安局共同签订,约定发行人、安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共同承接上述项目。

4、陆丰核电厂前办公生活区一期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合同

合同对方	中广核陆丰核电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5 年 9 月
工程地点	广东陆丰核电厂	合同价款	31,970,006.28 元
工程内容	办公生活区一期工程（建筑面积约 40000 平米）的办公楼、宣传接待中心、餐厅、479 套宿舍（宿舍楼综合布线不在此范围）及其它配套建筑物的弱电智能化工程		

5、合肥工业大学翡翠科教楼智能化工程合同

合同对方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15 年 10 月
工程地点	合肥工业大学	合同价款	14,799,104.39 元
工程内容	翡翠楼建筑智能化工程，包含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综合安防系统、管线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视频显示系统、机房工程系统、供配电系统、UPS 不间断电源系统、空调与新风系统、机柜系统、防雷与接地系统、弱电桥架管道系统、无线对讲系统、IBMS 集成系统、能耗监测系统		

6、合肥综合客运枢纽站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合同

合同对方	安徽省合肥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5 年 12 月
工程地点	合肥市	合同价款	12,520,000.00 元
工程内容	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GPS 信号覆盖系统、弱电管网系统、信息发布与查询系统、售检票系统、综合安防系统、一卡通管理系统、智能车辆管理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机房工程等系统的安装调试		

7、肥东一中新校区智能化工程合同

合同对方	肥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日期	2016 年 3 月
工程地点	合肥市瑶海区	合同价款	20,999,999.00 元
工程内容	肥东一中新校区教学楼、行政楼、公寓楼等楼宇的智能化建设，包含综合布线系统、校园网络系统、校园安防系统、校园一卡通系统、校园广播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多媒体教学系统、校园信息发布系统、校园机房工程系统等		

8、2015 年望江县光伏扶贫进村入户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合同对方	望江县新型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6 年 4 月
工程地点	望江县陶寓村、毛安村、太白村等	合同价款	16,632,000.00 元
工程内容	光伏电站的基础工作；光伏电站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光伏扶贫电站信息监控系统，组建监控平台		

9、兰州市西固区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智能化系统工程合同

合同对方	兰州市西固人民医院	签订日期	2016 年 4 月
工程地点	兰州市西固区福利东路 377 号	合同价款	13,825,463.73 元
工程内容	兰州市西固区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系统工程和机房工程		

10、长沙国际会展中心弱电智能化工程设备集成项目合同

合同对方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6 年 9 月
工程地点	长沙国际会展中心	合同价款	41,036,913.00 元
工程内容	长沙国际会展中心弱电智能化系统建设，弱电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11、寿县光伏扶贫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

合同对方	寿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签订日期	2016 年 9 月

工程地点	寿县大顺镇、小甸镇等	合同价款	10,773,000.00 元
工程内容	光伏电站的基础工作；光伏电站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光伏扶贫电站信息监控系统，组建监控平台		

12、萧县 2016 年光伏扶贫电站设计采购施总承包(EPC)二期合同

合同对方	萧县光伏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签订日期	2016 年 10 月
工程地点	萧县官桥镇、孙圩子镇、赵庄镇等	合同价款	24,864,000.00 元
工程内容	光伏电站的基础工作；光伏电站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光伏扶贫电站信息监控系统，组建监控平台		

13、舒城县光伏扶贫（二期）建设项目合同

合同对方	舒城县金龙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16 年 11 月
工程地点	舒城县城关镇、晓天镇、汤池镇等	合同价款	97,515,400.00 元
工程内容	光伏电站的基础工作；光伏电站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光伏扶贫电站信息监控系统，组建监控平台		

14、六安市金安区 2017 年度光伏电站工程合同

合同对方	六安市金安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签订日期	2016 年 11 月
工程地点	六安市金安区	合同价款	11,172,000.00 元
工程内容	建设 28 个 60kW 村级光伏扶贫电站		

15、山东（青岛）国际航运中心（A1 地块）智能化工程合同

合同对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6 年 11 月
工程地点	青岛市黄岛区滨海大道	合同价款	15,349,870.55 元
工程内容	T3 楼和 C2 会展中心智能化工程		

16、霍山县 2016 年贫困村光伏扶贫项目Ⅰ标段合同

合同对方	霍山县扶贫和移民开发局	签订日期	2016 年 12 月
工程地点	霍山县但家庙镇大河厂村	合同价款	10,925,000.00 元
工程内容	集中建设 21 个贫困村光伏电站		

17、银川 iBi 育成中心三创工场建设项目弱电工程合同

合同对方	宁夏高新软件动漫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7 年 2 月
工程地点	银川市亲水大街，六盘山路与经五路交角地	合同价款	20,523,300.00 元
工程内容	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安全防范系统、机房工程、有线电视系统、公共广播及背景音乐系统、弱电综合管线系统、一卡通管理系统、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数字会议系统、楼宇自动控制系统等		

18、萧县 2016 年第二批 16.86 兆瓦光伏扶贫电站项目工程总承包(EPC)三

段标合同

合同对方	萧县光伏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签订日期	2017 年 4 月
工程地点	萧县黄口镇、酒店乡、张庄寨镇、新庄镇等	合同价款	26,460,000.00 元
工程内容	集中建设 14 个总装机容量为 3600kW 的贫困村光伏电站		

19、太和县 2017 年光伏扶贫项目合同

合同对方	太和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签订日期	2017 年 4 月
工程地点	太和县	合同价款	18,903,160.00 元
工程内容	光伏电站的基础工作；光伏电站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光伏扶贫电站信息监控系统，组建监控平台		

20、宿松县 2017 年户用光伏电站工程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合同对方	宿松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签订日期	2017 年 5 月
工程地点	宿松县	合同价款	19,650,000.00 元
工程内容	光伏电站的基础工作；光伏电站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光伏扶贫电站信息监控系统，组建监控平台		

（三）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大于 500 万（含 500 万）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	光伏系统、UPS 供电系统、监控系统设备	1,234.16	2016.9
2	天合光能（上海）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4,439.40	2016.12.28
3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多晶硅单玻璃光伏组件	10,644.45	2017.4.11
4	保定嘉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晶硅单太阳能电池	861.90	2017.4.26

（四）其他合同

1、房屋租赁合同

2013 年 8 月 9 日，公司与时代出版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承租时代出版位于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 599 号时代数码港大厦 20-21 层的办公用房，租赁房屋面积为 2,75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止，租赁期内租金合计为人民币 7,425,000 元。

2、房屋买卖合同

2017 年 1 月 11 日，公司与华文国际签订《房屋买卖意向协议》，双方约定在满足一定条件后，公司拟向华文国际购买其拥有的位于合肥市濉溪路 168 号新天地广场的房产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场地使用，转让价格依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房产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双方约定签署正式买卖合同的前提条件包括：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②标的房产出于良好的使用状态，并经定期和适当的保养、维修，符合正常的使用要求。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未决诉讼情况

2015 年 4 月，公司向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起诉安徽天柱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建材新能源（宁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被告”），请求判令两被告向公司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损失并返还投标保证金合计约 545 万元。目前该案已获法院受理，正在审理过程中。

2、已决诉讼情况

（1）2015 年 4 月，公司因安徽龙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未依约支付工程款向安徽省九华山风景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工程款及逾期利息。经法院审理并于 2015 年 7 月作出“（2015）九民二初字 00021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向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 235.79 元，并返还质保金 17.97 万元。2015 年 11 月，原被告双方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约定付款义务和诉讼费由安徽龙溪置业有限公司在协议签字后一年内支付给公司，安徽九华山润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本案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同时为确保上述义务实现，由执行法院查封“茶溪小镇”项目未出售的商业房屋两套。由于被告未依照和解协议履行付款义务，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本案正

在执行过程中。

（2）2016 年 6 月，公司因桐城市金瑞古井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未依约支付工程款向安徽省桐城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工程款及逾期利息。经法院审理并于 2016 年 8 月作出“（2016）皖 0881 民初 2051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向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 298.77 万元。目前本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3）2016 年 6 月，公司因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椒县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被告”）未依约支付工程款向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支付拖欠工程款及违约金。经法院调解并于 2016 年 9 月作出“（2016）皖 11 民初 98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如下：①各方均认可调解前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支付了涉案项目项下设备及工程款 866 万元；②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放弃收取项目管理费的权利；③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应向公司支付《全椒县公共服务中心智能化系统工程承包合同书》项下设备款 1,850 万元，支付《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合同》项下工程款 400 万元，并支付 20 万元作为诉讼费用的补偿，另双方共同确认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给公司已造成的违约损失为 100 万元；④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应于本协议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款及补偿款共计 1,520 万元，公司于该款项到帐后 2 个工作日内申请解除财产保全；剩余 750 万元应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前付清，并自 2016 年 8 月 30 日起按照年利率 6%支付资金占用利息；⑤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应于业主方出具审计报告出具后 90 日内向公司按照年利率 6%支付自审计报告出具日至实际付款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逾期未付，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应当从逾期之日起按照月利率 2%标准支付全部尾款利息；⑥全椒县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目前本案正在执行过程中，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判决支付工程款 2,270 万元（含补偿款 20 万元），剩余工程款待业主方出具审计报告后结清。

（4）2016 年 11 月，公司因铜陵营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未依约返还工程履约保证金向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返还保证金及逾期利息。经法院审理并于 2016 年 12 月作出“（2016）皖 0705 民初 420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向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 160 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目前本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二）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周 玉　　徐 杰　　刘 红

王 亮　　朱启林　　李仕兵

万碧玉　　竺长安　　顾 光

全体监事签名：

范晓明　　苏银利　　张培苑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夏晓波　　周 峰　　张 萍

孙小娟　　靳国久　　杨小平

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5 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周永鹏

周永鹏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捷 陈星宙

张 捷 陈星宙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5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张大林　　费林森　　刘倩怡

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晓健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019年6月7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 静 卢 珍 孔晶晶

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6 月 5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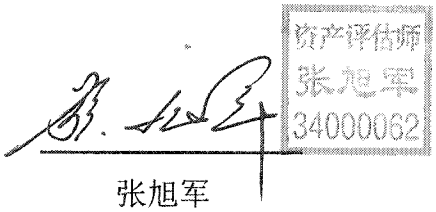

张旭军

陈大海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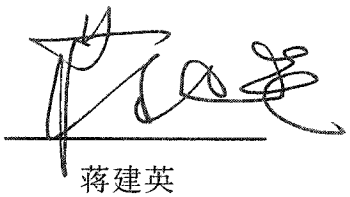

蒋建英

注：2011年12月，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安徽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合并为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司现任负责人为蒋建英。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6月5日

资产评估机构变更情况的说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市财政局出具京财企许可[2011]0131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予以备案的通知》，同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人员和业务等全部转入中水致远评估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安徽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资格注销手续。两公司合并后，统一使用“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名称。

特此说明。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5 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朱宗瑞 王 静 储召忠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注：储召忠已于2015年07月自本会计师事务所离职。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7 月 5 日

验资报告签字人情况的说明

储召忠系本所为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会验字[2011]4547 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2]1842 号《验资报告》和会验字[2012]2351 号《验资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之一，其已于 2015 年 07 月自本会计师事务所离职，不在本所执业。

特此说明。

法定代表人：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6 月 8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点和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查阅时间为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